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 30 期

說殷卜辭術語「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的回顧史研究
..... ◆何贊勝

慷慨追賢豪：陳子龍〈歲晏倣子美〈同谷七歌〉〉的「殺身」意蘊
..... ◆王若嫻

魏清德〈新店賦〉、〈日月潭賦〉對莊子韻致的承襲及其應世態度觀察
..... ◆賴恆毅

臺北市立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印行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三十期

目次

說殷卜辭術語「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的回顧史研究	何贊勝 1
慷慨追賢豪：陳子龍〈歲晏倣子美〈同谷七歌〉〉的「殺身」意蘊	王若嫻 37
魏清德〈新店賦〉、〈日月潭賦〉對莊子韻致的承襲及其應世態度觀察	賴恆毅 69

【附錄】

《北市大語文學報》總目錄（含《應用語文學報》）	95
《北市大語文學報》稿約	107
《北市大語文學報》撰稿格式	111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資料表	117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118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三十期；1-36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4 年 6 月

說殷卜辭術語「敘辭」、「命辭」、 「占辭」、「驗辭」的回顧史研究

何 贊 勝*

【 摘 要 】

學界習慣以「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等術語，分析甲骨卜辭的結構。已有學者指出這四個術語，最早出自於 1936 年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的「敘事」、「命辭」、「占辭」、「占驗」。但對於這些術語在甲骨學史上的發展，較少論及。本文以學術史角度切入，簡要回顧在唐蘭「敘命占驗」觀念在甲骨學史上的承先與啟後，並比較諸家對這些術語的定義與釋例，發現胡厚宣〈甲骨學緒論〉中，關於「敘辭」、「命辭」、「占辭」、「驗辭」定名、釋例，對於這種「敘命占驗」結構分析的確立與推廣，也佔有一席之地。本文並接續討論往後學者所注意到的非典型的敘辭、命辭。最後，辨析「段落結構」一詞套用在甲骨卜辭上是否適用，及改稱「句段」的可行性。

關鍵詞：敘辭、命辭、占辭、驗辭、句段

2024.05.15 收稿，2024.07.15 通過刊登。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一般而言，一條完整的卜辭，由敘辭（前辭）、命辭（問辭）、占辭（繇辭）、驗辭、用辭、果辭、兆辭、序辭（序數）等成分構成。學界對於這些「術語」的定義，已有相當一致的共識。這些術語、及觀念的確立，實際上經過一個漫長的發展過程，此一部分較少論及。對於早期古文字學者如何表述「敘、命、占、驗」等的概念，也較不清晰。而關於卜辭的組成元素，該以哪一種「句法學」術語來統攝，也缺乏共識。其中，「段落結構」是比較通行的說法。然而排除記事刻辭，卜辭雖有記事成分，卻不能視為結構緊密的「敘事」文類，這點與金文、戰國楚簡、或傳世文獻（如《尚書》）相異。因此即使字數較多、內容較完整的卜辭，能否視為「段落」，亦有待釐清。

有鑑於此，本文統一稱作「卜辭結構」，先考察各家學者們對「卜辭結構」相關術語的定名、定義、釋例，以嘗試釐清上述相關議題。再從非王卜辭中的「特殊敘辭」談起，藉以檢視「卜辭結構」的判定，與卜辭的句義、組類、句構理解的關聯性。

二、卜辭結構的研究回顧——從唐蘭「敘命占驗」提出說起

許多學者已指出，1936年，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提出「敘事」、「命辭」、「占辭」、「占驗」，是最早對卜辭結構作系統性分析的立基之作。¹關於卜辭結構的分析，實際上與學者們對卜法、文字考釋、甲骨文例等議題相關。唐蘭所定的術語與定義，與現今學界習用的「敘辭」、「命辭」、「占辭」、「驗辭」並不完全吻合，這一套對卜辭結構的分析模式，還須經過後續研究，才逐漸演變成為現今學界的共識。因此，〈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既可視為1930至1940年左右，學界對甲骨學研究的階段性成果，也是往後甲骨學相關研究的前導。以下便以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1936年）作為定點，進一步分析該文對卜辭結構分析的「承先」與「啟後」。

（一）1936年以前——卜辭結構分析的雛形

雖然「敘事」、「命辭」、「占辭」、「占驗」等術語，最早由唐蘭的〈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正式提出，但是其相關概念，在唐蘭之前，已有學者零星論及。部分說法中所使用的「術語」雖與唐蘭不同，但依據其內容，可以視為唐蘭說

¹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1-6。

法的前導。由於無法使用關鍵字詞作檢索，因此本文所採用的方法，是根據關鍵字詞的考釋（如「貞」、「占」、「允」等字），以及學者們在行文中表述「敘、命、占、驗」的詞彙，來檢閱唐蘭一文（1936 年）之前，關於卜辭結構分析的既有成果。以下依照時代，分別陳述之。²

1. 孫詒讓《契文舉例》

1917 年所刊行的《契文舉例》，是最早涉及甲骨文例與單字考釋的著作之一。由於成書年代甚早（依據序文，成書為 1904 年），並且許多關鍵字形未能正確釋讀，以致其研究成果較為零碎，不受重視。不過，該書「雜例第十」提到：「《左傳》載卜事皆有繇辭，龜文有稱『占曰』者，似亦占兆之辭。」³雖然孫詒讓釋「𠄎」為「立」字，因此未有「王占」或王卜辭的概念，所謂「立占曰」等頗為不辭；但是孫氏已釋「𠄎」字為「占」字，並聯繫文獻中的「繇辭」，推斷「占曰」以下內容為「占兆之辭」，可說是後世「占辭」概念的雛形。另一方面，此一說法可能也對郭沫若、⁴唐蘭等學者，⁵將釋「𠄎」字為「繇」有所啟發。

2.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

1931 年，董作賓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發表〈大龜四版考釋〉一文，提出甲骨文八項斷代標準，其中第五項標準為「貞人」，在 1933 年所發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又進一步提出十項斷代標準，其中「貞人」為第三項標準，並指出「貞人」為「史官」。⁶而「貞人」之說，有兩個核心觀念。第一，將「貞」訓為「問」。董作賓在〈大龜四版考釋〉「卜法考」下有如下說明：

² 試略舉筆者所檢閱之重要學者論著，如：孫詒讓《契文舉例》、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董作賓《大龜四版研究》、〈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商承祚《甲骨文字研究》等。基於個人學力有限，以及方法論觀念而言，難以證明唐蘭之前絕無「敘命占驗」四者俱全觀念，只能藉由列舉，論證唐蘭之前，相關術語或概念，在文獻中已有個別出現。

³ 按：原作「占兆之辭」，如行古石龕本（191 年刊）、蟬隱廬本（1927 年刊）；樓學禮點校、齊魯書社刊行本（1993 年）改作「占兆之詞」，程邦雄點校、中華書局刊行本（2016 年）亦同。本文保留原本面貌，仍引作「占兆之辭」。〔清〕孫詒讓著，程邦雄點校：《契文舉例》，收於《孫詒讓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第 1 冊，頁 212。

⁴ 此處指〈釋繇〉一文，收錄於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海大東書局 1931 年版石印本），轉引自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第 8 冊，頁 43-47。按：郭沫若放棄舊說（釋「𠄎」為「繇」），於《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殷契萃編》1428 片考釋，改釋「𠄎」為「𠄎」，因而在 1952 年所發行《甲骨文字研究》修訂版，已不見〈釋繇〉一文。關於「𠄎」字相關討論，詳見《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第 3 冊，頁 2174。

⁵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併考釋》，收入《唐蘭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6 冊，頁 265-284。

⁶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收錄於《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 1 月），上冊；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甲編，第 2 冊，頁 364。

今由此大龜版所啟示，可知吾人所稱為卜辭者，實即卜時命龜之辭，亦即貞辭。貞訓「卜問」，卜以決疑，因有疑而問之於龜，所以貞辭也就是問事命龜之辭。⁷

由於根據《說文》故訓，將「貞」字訓解為「卜問」，因而卜辭也就是「問事命龜之辭」，即「貞辭」。此「貞辭」已略有後來「命辭」的概念，只不過根據文義，這裡的「貞辭」可能還只是「卜辭」的別稱（涵蓋完整卜辭），未必僅限定貞問的內容（即現今學界所界定的「命辭」）。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說「貞：勿乎伐苦方，弗其受又。不踟躕」（4.0.0051，即史語所典藏號 R035262）、⁸「乙酉卜貞：今春勿从憂伐土方。不踟躕。」（3.2.0003，即《合》6424）「這兩則都是否定的貞辭」，⁹根據前後文，所謂「否定的貞辭」，可能只是泛指整條卜辭都帶有否定詞成分。即便如此，後世學者所習用的「命辭」（問世命龜之辭）、或其他別稱，「如」貞辭、「問辭」等，可說都建立在「貞」訓「卜問」此一常訓而來，且都已在〈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略具雛形。

第二，確定「貞」上一字為貞人名：

從前研究契文者對於貞上之一字，有疑為官名者，有疑為地名者，有疑為所貞之事類者，現在根據第4版，可以確定他是人名。因為貞上一字如為地名，則必有在字，如「在向貞，」「在潢貞」……又卜辭多「某某卜王貞」及「王卜貞」之例，可知貞卜命龜之辭，有時王親為之，有時使史臣為之，其為書貞卜的人名，則無足疑。¹⁰

此段文字旨在論證「貞」上一字，應理解作貞人名，並且與「在某貞」的地名辭例作區隔。雖然〈大龜四版考釋〉一文旨在建立「貞人說」，並據此作為斷代標準，但是此段討論已經涉及後世「敘辭」的構成分析。另一方面，董作賓斷讀作「某某卜王貞」，即「貞」字視為主語（王或貞人）後的主要動詞。往後學者對「貞」字應當歸屬敘辭或命辭，有不同的意見。其後唐蘭、胡厚宣都將「貞」字視為命辭的起始。即使如此，〈大龜四版考釋〉、以及〈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二文並未提出明確的「命辭」概念，也不以此議題為討論核心，但將貞字視為「敘辭」，並理解為王或貞人作貞問的說法，

⁷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1933年6月），第4冊；又載於《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頁602。

⁸ 根據審查意見指出：「根據中央研究院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彩照，似無「不踟躕」兆語，不知是否斷裂或訛誤。」相關課題，有待進一步綴合研究。

⁹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447。

¹⁰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頁614。

當以董作賓為濫觴。

至於占辭、驗辭的部分，董作賓多稱為「王占」、與「徵驗辭」，但是這兩個術語都只見於 1950 年代以後所發表的論著，如董作賓在 1955 所發表的《甲骨學五十年》說：

甲骨文字，固大部分為卜辭。但記事文字也不少，如「骨口刻辭」，「甲橋刻辭」，所記的是貢納龜骨之事。卜辭之後，也多「追記」或「附記」其他占驗事項，皆不屬於卜辭。¹¹

從時間點而言，不能視為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的前導，故未必能一概而論。

（二）1936 至 1960 年間——敘辭、命辭、占辭、驗辭名稱的正式提出與修正

在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1936 年）正式提出「敘事、命辭、占辭、占驗」已分析卜辭後，先後歷經胡厚宣〈甲骨文簡說〉（1943 年）、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1956 年）、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1959 年）三篇論著申說與修正後，「敘命占驗」這一套用以分析卜辭的基本框架，方才確立。以下分別羅列討論四家說法，並簡介其異同：

1. 唐蘭的〈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

1936 年，唐蘭在〈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中，¹²將「卜辭的組成」分為「敘事」、「命辭」、「占辭」、「占驗」。此為目前可考文獻中，最早分析卜辭的構成成分，並提出命名的論著。此四者，與今日學界所習用的術語：「敘辭」、「命辭」、「占辭」、「驗辭」名目大致相同，可以說唐蘭對卜辭組成的分析與命名，對現今學界有所啟迪。然而，根據唐蘭的舉例與說明，可以得知，唐蘭所論的「敘事」、「命辭」、「占辭」、「占驗」，與今日甲骨學一般而言的「敘、命、占、驗」概念並不完全等同。以下依序、逐項說明之：

「敘事」：指「是在命辭占辭以外的。最簡單的是記卜兆的數目。後來漸漸擴展，就有記時、記人、記地、記事四類。」¹³唐蘭所分的「敘事」，大致對應現今學界的「敘

¹¹ 按：原文或見「驗」、「驗」二字交替使用。為維持引文原貌，仍引作「驗」字。見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6。

¹² 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清華學報》第 11 卷 3 期（1936 年），頁 657-702。

¹³ 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頁 689-690。

辭」（前辭），而指涉範圍較廣。所謂「敘事」，即除去命辭、占辭外，卜辭中所有的敘事成分，不限於卜辭首端「貞」字前的日名、卜人，也包含尾端時、人、地、事的紀錄。例如「記時」：包含卜辭最前端的干支日名「庚寅卜」（《戩壽堂殷虛文字》34.11，即《合》16410），以及卜辭末端的記月（「才十一月」（《龜甲獸骨文字》1.7.8，即《合》26518）、記年（「隹王九祀」、「王廿司」）等。¹⁴「記人」：指「卜人簽名」，包含「貞」上一字的卜人名「庚子卜，行曰：貞……」（《殷契佚存》401，即《合》23002）、以及辭末的卜人署名「中」（《殷虛書契》6.2.3，即《合》）。「記地」：可位於命辭後，如「癸巳卜，貞王旬亡囙。才二月。才齊隹。隹王來正尸方」（《殷虛書契》2.15.3，即《合》36493）；亦可位於命辭前，如「癸丑卜，才，貞王旬亡囙。甲寅羽兔甲，才八月」（《殷虛書契菁華》9.2（引者按：經查核當為《殷虛書契菁華》10.2），即《合》35744）。「記事」：即「常在全辭的最後，和在彝銘裏差不多」，並又舉前文《殷虛書契》2.15.3的「王來正尸方」為例。可知「記事」為在命辭尾端，藉由記錄事件以達到表時功能的成分。「占驗」也記錄事件，但並不包含於此。總之，「敘事」的界定不以卜辭的格式、詞序為依據，其主要的評斷標準是語義。

「命辭」：即「卜辭的主體」，包含「貞」、「貞曰」開頭的部分。此外，不帶「貞」字的，也可以是命辭，例如「出于且辛八南」（《龜甲獸骨文字》1.12.17，即《合》1685）、與「己未，殂于義京，羌三，卯十牛。中」（《殷虛書契》6.2.3，即《合》388）。

「占辭」：分為單獨刻於卜兆旁者，以及與卜辭連刻者。前者如「一告」、「不午甞」、「大吉」（相當於後來所稱的「兆辭」），以及與卜辭連刻的（如「王曰：吉」、「王曰：大吉」、「王曰：弘吉」等）。且認為占辭的形式是由前者演變為後者。又認為「又囙」、「又巷」、「出希」、「亡囙」、「亡」、「亡希」、「利」、「不利」等也是占辭，「但假如用占辭去命卜的時候，就變成命辭了」。可見唐蘭也沒有為占辭找出一個形式標記作為判斷依據。占辭的評斷標準也是根據語義，因此「又囙」、「亡囙」等占卜術語才可能隨著卜辭上下文的不同，身兼命辭、占辭的功能。

「占驗」：關於占驗的論述比較簡略，唐蘭只說田獵卜辭中，「禽獲野獸的數目，都是占驗的追記」，以及在占辭「出希其出來殂」之後，常見的「允出來殂」以下都是占驗。

¹⁴ 為利於與原文獻對照，以下所引卜辭，其釋文與句讀，一律比照所徵引文獻之原貌。

2. 胡厚宣的〈甲骨文緒論〉

在唐蘭之後，對卜辭的結構有進一步陳述的學者，¹⁵以胡厚宣最具代表性。胡厚宣在此一課題的貢獻主要有二方面：第一，把與卜兆相關的「兆語」跟「卜辭」作出區隔。第二，提出「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等術語，並界定其意義。

在胡厚宣比較早期的論著中，已見上述術語零星地使用。例如：在 1939 年，胡厚宣〈釋𠄎用𠄎御〉一文，指出「𠄎用」、「用」、「𠄎御」是「按照所卜之事而施行」，並且是「一種記事文字，非卜辭也。」¹⁶胡厚宣將「𠄎用」、「用」、「𠄎御」等與卜辭分開，其理解等同於「用辭」，然而該文卻尚未見有「用辭」的稱呼。但是〈釋𠄎用𠄎御〉也使用「占辭」之稱：

蓋殷人貞卜，於卜辭之外，恆記兆之吉否，或曰吉，或曰大吉，或曰弘吉，或曰至吉，或曰若，或曰不吉，或曰出希，或曰出醎，或曰𠄎，或曰𠄎，或記於卜兆之旁，或記於卜辭之末，余名之曰「占辭」。¹⁷

據此，則不僅將卜辭中與吉凶占斷相關的文辭視作「占辭」，也把刻在卜兆旁，與卜辭不直接連讀的「吉」等成分，也看作「占辭」。

關於驗辭，1943 年，在〈論殷卜辭中關於雨雪之記載〉的附註（十五），討論《後編》卷下一葉十二片（《合》13406）「癸巳卜，𠄎，貞……雨雹，十月在□」一辭，明確使用「驗辭」此一術語：

「雨雹」之上，適有缺文，則「雨雹」以下，或為記驗之辭，言十月降雨與雹也。或「雨」以上為卜辭，「雹」以下為驗辭，言本卜雨，終降雹也。或「雨雹」皆為卜辭，卜雨與雹也。總之，雨雹者，言雨與雹，非言下雹也。¹⁸

類似的說法又見於胡厚宣於 1944 年所作的〈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¹⁹及 1947 年的〈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一）兩篇論著。²⁰胡厚宣分析「雨雹」並非「下冰雹」（即動賓結構），而是下雨及下冰雹（即並列結構），同屬「驗辭」或卜辭，或者「雨」以上是卜辭，「雹」以下為「驗辭」。這段引文可見胡厚宣已用「驗辭」

¹⁵ 受限於篇幅，此處討論並不包含兆語、及記事刻辭等。

¹⁶ 胡厚宣：〈釋𠄎用𠄎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第 4 分（1939 年），頁 483。

¹⁷ 胡厚宣：〈釋𠄎用𠄎御〉，頁 474。

¹⁸ 胡厚宣：〈論殷卜辭中關於雨雪之記載〉，《學術與建設》第 1 卷第 1 期（1945 年 8 月），頁 13。

¹⁹ 胡厚宣：〈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 4 卷上冊（1944 年 9 月），頁 1-83；又收於《甲骨學商史論叢》（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 年），二集，下冊，頁 293-419。

²⁰ 胡厚宣：〈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一），《中央日報·文物週刊》第 22 期，1947 年 2 月 19 日。

（記驗之辭）的術語，但卻未使用「命辭」一語。所謂「卜辭」，根據文義，即相當於現今所謂的「命辭」。

總之，據前文考察，僅有「占辭」、「驗辭」等術語的零散出現，而尚未作系統性的定義。至於胡厚宣對「敘、命、占、驗」作系統性的論述的文章，最早可考者，當為1943年刊於成都版《大學》月刊的〈甲骨學概要〉，²¹1945年的〈甲骨文緒論〉（收於《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1946年的《甲骨學簡說》（成都《中央日報》專刊4月19日）、以及1947年的《甲骨學提綱》（天津《大公報》1月8日，又刊於上海《大公報·文史周刊》第13期）。上引文章主要觀點大致相同，而又以收錄於《甲骨學商史論叢》的〈甲骨文緒論〉一文流傳最廣，因此以下舉〈甲骨文緒論〉為代表。該文分十二項目對甲骨學研究作概述。

胡厚宣在「七、卜法」一節中提及：

占卜之後，先於兆之上端記其次序，一事有卜至二十餘次者。再於其旁記兆辭，或言「不𠄎」，「不𠄎𠄎」或言「一告」，「二告」，「三告」，「小告」，惟含義不詳。其次再記吉，曰吉，曰大吉，曰弘吉，其凶者則不記之。其次再記用，或言用，𠄎用，𠄎不用，𠄎毋用，或言𠄎御，御亦用也，用即施行，言按所占者施行也。多見於後期卜辭中。最後則寫刻卜辭，並記其徵驗。²²

又在「八、卜辭」一節中說：「除前舉序辭，兆辭，吉辭，用辭之外，一完全之卜辭，約分四部分，曰敘辭，曰命辭，曰占辭，曰驗辭」，²³與先前〈釋𠄎用𠄎御〉一文相比，〈甲骨文緒論〉在術語的命名、界定上已經比較明確，主要體現在以下兩點：一、明確提出「序辭，兆辭，吉辭，用辭」與「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等術語。〈甲骨文緒論〉一文把「序辭，兆辭，吉辭，用辭」看作卜法或卜兆相關的紀錄，獨立於卜辭之外；再以「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界定、分析卜辭的組成。此為最早將卜辭的八種組成成分統合起來作分析、下定義的專論。在〈釋𠄎用𠄎御〉中，將與卜辭行款不緊密連續、「或記於卜兆之旁，或記於卜辭之末」的「吉」、「大吉」、「弘吉」等，也斷定為占辭。此一觀念顯然承襲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而來。然而，在〈甲骨文緒論〉則將上述成分改稱為「吉辭」，換言之，吉辭、占辭的界線變得明確了。二、推斷甲骨刻辭刻寫的先後次序。在〈釋𠄎用𠄎御〉一文中，尚無「用辭」之稱，胡厚宣對「𠄎用」、「𠄎御」的刻寫時間也說得比較模糊，一方面說「𠄎用」、「𠄎御」是「按

²¹ 胡厚宣：〈甲骨學概要〉，《大學（成都）》第2卷1期（1943年），頁48-56。

²² 胡厚宣：〈甲骨文緒論〉，《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冊，頁427。

²³ 同前註，頁427-428。

照所卜之事而施行」，又說：「記『茲用』二字，言已按此卜而行也」。²⁴此一「已」字，易使讀者誤會「用辭」是否與「驗辭」同樣屬於所卜之事已有結果後，事後追驗的紀錄成分。²⁵但是，在〈甲骨文緒論〉一文中，則明確指出「序辭，兆辭，吉辭，用辭」刻寫時序早於「敘辭，命辭，占辭，驗辭」，且強調「記其徵驗」是最後的步驟。因此可推斷胡厚宣所界定的「用辭」，並非事後的追驗成分，而是在命龜之後，決定採用此一占斷結果，並執行相應的措施，不能理解為所卜之事已實現。²⁶

關於卜辭的組成，〈甲骨文緒論〉一文舉《菁華》2（《合》6057 正）為例說明：

癸巳卜，**般**，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戠**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

關於「敘命占驗」具體分析是：

「敘辭」：包含「記貞卜之日期」（癸巳卜），以及「貞卜之史官」（般）。

「命辭」：定義是「命龜之辭」，即「貞旬亡禍」，意為「問次一句日之內，有無災禍」。「貞」訓為「問」，屬於命辭的一部分。

「占辭」：為「既卜之後，殷王視兆而判其吉凶」，即卜辭「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的部分。

「驗辭」：作為卜後「記徵驗」之用。對應卜辭「迄至五日丁酉」以下至「……西鄙田。」的內容。最後，胡厚宣指出「惟卜辭中以四部分不完全者居多」，並下注云：「看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可見胡厚宣〈甲骨文緒論〉一文對卜辭組成的論述，應當受唐蘭的啟發，並在此基礎上作調整。²⁷

²⁴ 胡厚宣：〈釋效用法御〉，頁 473。

²⁵ 馬尚：〈殷墟甲骨所見占卜未驗現象〉，收錄於北京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北京大學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所主辦：《2023 年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北京大學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所，2023 年 11 月），頁 171-172。

²⁶ 《說文》中「用」訓為「可施行也」，但是「施行」不能直接等同於「實現、應驗」。所謂「卜以決疑」，即使卜辭中命辭未必是疑問句，但在已有占斷結果後，某些相應的行為也將伴隨施行。例如當命辭卜問是否會下雨時，這種「用辭」很難直接理解成「施行（或實現）下雨」，應當指根據兆相，斷定是否會下雨。假設採用此一占斷（即斷定不會下雨），那麼原先最核心的卜問焦點，比方說「田獵」、「祭祀」行為就得以「施行」。因此「用」才可訓為「施行」。

²⁷ 胡厚宣：〈甲骨學緒論〉，頁 441。

為便於對照，以下繪製表格，以突顯唐蘭、胡厚宣兩說的異同：

唐蘭			胡厚宣		
定名	定義	舉例	定名	定義	舉例
敘事	1. 在命辭占辭以外。 2. 最簡單的是記卜兆的數目。 3. 記時、記人、記地、記事	甲寅卜，旅才某月 隹王九祀 王廿司	敘辭	貞卜之日期、貞卜之史官	癸巳卜，般，
命辭	卜辭的主體（帶貞字者，與不帶貞字者）；以「占辭」內容命卜，可作命辭用。	「又囙」 「亡囙」	命辭	命龜之辭	貞旬亡禍。
占辭	1 單獨刻於卜兆旁。 2 與卜辭連刻者。	「一告」、「不午甹」、「大吉」、「又囙」、「又甞」、「出帛」、「亡囙」、「亡𠂔」、「亡帛」、「利」、「不利」	占辭	殷王視兆而判斷其吉凶	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
占驗	獲野獸的數目 允有來艱以下內容	未舉實例	驗辭	徵驗	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戩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伐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

根據上表歸納，可以看出胡厚宣〈甲骨文緒論〉對卜辭組成（「敘命占驗」）的討論有以下特點：

一、定義明確。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文章的核心關懷是在辨析商代出土或「傳世」文獻使否明確敘事成分，而不是以卜辭為本位作研究，因而他所定義的「敘事」、「命辭」、「占辭」沒有固定的位置，判斷的依據主要最是語意，而非詞序。胡厚宣〈甲骨文緒論〉一文，則是從占卜儀式的過程、及卜法切入，「敘命占驗」的分判很明確，不易有重疊部分。尤其胡厚宣的「敘辭」相較唐蘭的「敘

事」更為純粹。雖然胡厚宣在行文中，並沒有明確把「卜」、「貞」、「占」、「允」等字理解為「敘命占驗」形式上的判定標記，然而根據胡厚宣的舉例與解釋，已經有這種概念的雛形。雖然相較胡厚宣，唐蘭的「敘事」，以今日學界一般對「敘辭」的理解框架相比，概念比較繁複，然而對比往後學者所論及「特殊前辭」、「特殊命辭」，有能互相參照、呼應之處。大概是因為唐蘭並未落實到大量且完整辭例的具體分析，所以此一觀點在當時還未受到足夠的重視。此一部分，詳見下文討論。

二、引用完整卜辭作例證。唐蘭討論卜辭結構時，多採用列舉方式說明（例如所舉「又囙」、「又巷」、「出希」、「亡囙」等）。雖然唐蘭論及「敘命占驗」時並沒有脫離卜辭的前後文語境，但這種列舉的方式，較不利於讀者理解。而胡厚宣舉《菁華》2（《合》6057 正）的完整辭例，說明「敘命占驗」四者俱全的形式，則方便讀者快速掌握卜辭的基本組成。即使當時還沒有字體分類的觀念與研究成果，但是《菁華》2 屬於後來學者們所分的典賓類，這種「敘命占驗」在甲、骨上同一面上連續刻寫的現象，也是典賓類卜辭的文例上的特徵之一。胡厚宣先舉「敘命占驗」俱全的辭例說明，再補充「惟卜辭中以四部分不完全者居多」。這種論述方式可能對往後的甲骨學通論造成影響，即便以今日學界所能觸及的材料與學術成果而言，「敘命占驗」俱全的卜辭無論在哪一個類組，在數量上都不佔有絕對優勢，因此不能稱之為「常例」，但是又隱約認為「敘命占驗」俱全、無一省略，是一種標準的刻寫形式。

3.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在胡厚宣〈甲骨文緒論〉後，對甲骨學作通論性探討的著作，可先舉 1956 年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作代表。該書第三章「文法」部分，連帶論及卜辭的結構。陳夢家舉《菁華》7、8（《合》3297 正、反）為例：²⁸

- (1) 庚子卜爭貞羽辛丑啟？
- (2) 貞羽辛丑不其啟？
- (3) 王囙曰：今夕其雨？羽辛丑啟？²⁹
- (4) 之夕允雨，辛丑啟。

²⁸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86。

²⁹ 本版屬肩胛骨刻辭，骨板下緣殘破，以致占辭部分諸家釋文略有不同。如《甲骨文合集釋文》作「翌辛丑雨」、《甲骨文校釋總集》與漢達文庫作「翼（翌）辛〔丑〕不〔雨〕」，《甲骨文基本大系》，釋文作「翼〔翌〕辛〔丑〕啟〔啟〕」（對應《大系》9967 片）。由於此部分缺文並不影響占辭、驗辭的分判，因此本處釋文依然保留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原貌，並轉引諸家釋文於上。見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沈建華、曹錦炎：《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頁 444；黃天樹主編：《甲骨文基本大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2 年），第 5 冊，頁 1552。

陳夢家指出：「（1）（2）都是命辭而（2）省去前辭，（3）是占辭，（4）是驗辭」，雖然論述簡要，但大致可以對比（1）（2）辭，推勘「庚子卜爭」屬於「前辭」、「貞羽辛丑攷」、「貞羽辛丑不其攷」屬於正、反面的「命辭」。可知除了「敘辭」改稱為「前辭」以外，其餘大致承襲胡厚宣的說法。不同之處在於對卜辭語氣的說明：

卜辭通例，凡命辭都是發問，占辭都是預測也是發問，《說文》云「貞，卜問也」，「占，視兆問也」，是對的。凡問話的語氣都是不定的。驗辭是事實的紀錄，故無論下雨不下雨，其語氣都是肯定的。³⁰

陳夢家根據《說文》對「貞」字的訓解，斷定命辭是「卜問」（疑問句），即為不定的語氣。又指出「卜辭中的『其』字多用作疑惑不定之義，和西周以後之多用作指示詞者不同」，《詩經·鄘風·蟋蟀》「崇朝其雨」、《衛風·伯兮》「其雨其雨」二辭例為衛詩中所保留的殷人遺語。³¹又根據《經傳釋詞》訓「其猶將也若也」、《詞詮》訓「其」為「抑」、《古書虛字集釋》說「其」有期望之義，論證命辭為不定語氣。又指出命辭中的正、反對貞句也都是不定語氣：「不雨」（如《續》4.11.2，《合》12410）為「反面的不定」語氣，「雨不」（如《前》3.19.4，《合》12333）即「雨否」，為「選擇的不定省略」語氣。³²占辭部分，陳夢家只根據《說文》訓「占」為「視兆問也」的說法，同樣推定占辭為不定語氣，並明確把命辭、占辭理解為問句，標上「問號」。所謂驗辭，是「敘述歷史的事實，所以是肯定的語氣」。並提到驗辭常加「允」字加重語氣，以及驗辭用「之日」、「之夕」，追溯過去的用法，指「說話當時的『那天』、『那晚』」，與命辭中「指稱說話當天」的「今日」、「今夕」作區別。³³因此根據陳夢家的理解，只有驗辭是肯定語氣，命辭、占辭都是不定語氣。換言之，陳夢家是用「實然」、「非實然」的架構來分析命、占、驗辭的語氣。命辭是卜問、占辭是預測，都是非實然，所以是不定語氣，唯有驗辭屬於事後追驗，是實然的，所以為肯定語氣。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方面繼承胡厚宣「敘命占驗」的定名與解釋，一方面也論證「其」字不是指代詞，是表示推測、不定語氣的副詞，繼而推定命辭、占辭為疑問句，為往後學界討論卜辭「其」字用法，以及命辭是否為疑問句的爭論，提供討論基礎。

³⁰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86-87。

³¹ 同前註，頁 87。

³² 同前註，頁 87。

³³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86-87。

4. 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

在陳夢家後，1959 年，李學勤於《歷史教學》上發表〈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一文，也對卜辭結構作了定義。李學勤分為「署辭」（甲骨納貢、加工、保管者的署名）、「前辭」（占卜的日期和卜者的名字）、「貞辭」（卜問的問題）、「兆辭」（兆的次序和性質，記錄在兆的旁邊）、「果辭」（王所作判斷記在「貞辭」之後）、「驗辭」（關於所卜事項的實際結果，能否證實占卜的預測，記在「果辭」後面）。³⁴又舉武丁前期卜辭《丙編》1（《合》6834 正）、《丙編》5、6（《合》5637 正、反）兩例說明：³⁵

殷。（署辭。卜人署名）

癸丑卜爭貞（前辭，癸丑日由卜人爭占卜），自今至于丁巳，我𠄎𠄎。（貞辭，正問）

一、二、三、四、五。（兆辭）

王果曰：「丁巳我毋其𠄎，于來甲子𠄎。」（果辭）

旬又一日癸亥，𠄎弗𠄎，之夕𠄎；甲子允𠄎。（驗辭，以上《丙編》1）

易入廿，婦𠄎來。（署辭）（《丙編》6）

庚子卜爭貞（前辭）：西使旨亡禍，叶？（貞辭，正問）

一。（兆辭）

庚子卜爭貞（前辭）：西使旨其有禍？（貞辭，反問）。

一，二告。（兆辭）（以上《丙編》5）

王果曰：「其惟丁弘𠄎。」（果辭）（《丙編》6）

和胡厚宣、陳夢家等前說相比，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的說法差異在於：一、術語改稱。胡厚宣、陳夢家所用「敘命占驗」術語，李學勤改稱為「前貞果驗」，並將胡厚宣的「序、兆、吉辭」都統稱為「兆辭」。然而，根據《丙編》1、5 兩片釋例，似乎不能推斷李學勤如何安放胡厚宣的「用辭」。

二、「貞」字歸屬前辭。此前，唐蘭、胡厚宣、陳夢家都訓「貞」為「卜問」，並且歸於「命辭」。李學勤雖然把「命辭」改稱為「貞辭」，但把「貞」字前置於「前辭」，換言之「貞」（卜問）理解為「前辭」中的主要動詞。

³⁴ 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歷史教學》1959 年第 7 期，頁 20-21。

³⁵ 原文僅註明「同上 5」（即《丙編》5），但實際上「署辭」、「果辭」部分為刻寫在龜腹甲反面（即《丙編》6）。

三、「貞辭」（命辭）無論正、反貞都維持問句，但是「果辭」（占辭）改為句號，這反映在卜辭中只將「命辭」視為疑問句的立場。

此外，李學勤後於 1985 年發表的《古文字學十二講》第四講——〈甲骨學基礎知識〉一節中，修改部分卜辭的釋讀意見，詳見下文討論。

5.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1959 年），於卷二「貞卜人物記名辭式釋例」亦論及卜辭的結構，節引如下：

完整之卜辭，大抵包括（一）前辭——即記卜日，及貞卜者名字。（二）命辭——命龜之辭，為貞卜之事項。（三）占辭——因兆以定吉凶，繫有「某固曰」，及「出殺」「出來艱」等語。（四）斷辭——即書貞卜之結果，每記「允」「允不」等字，為判斷語氣。（論者或目此為應驗事實，稱為「驗辭」；然衡以甲骨本文，多貞問結果之判斷，不盡為日後事實之徵驗，今改稱「斷辭」。）³⁶

由上引文可知，饒宗頤說法與胡厚宣大致相似，顯著差異在於將「驗辭」改稱「斷辭」。並指出「斷辭」的功能，主要在於判斷「貞問之結果」是否正確；並非所有「斷辭」都具備「事實徵驗」的功能。饒宗頤改稱「斷辭」之說，往後較不流行，可能原因如下：一、學者們大抵認為「占辭」即依據卜兆所作的占斷，則「占辭」與「斷辭」概念似易混淆。二、「驗辭」之名，側重事後徵驗，「斷辭」之名，側重事後判斷。由於往後甲骨學界分出「孚辭」概念（詳見後文），「孚辭」純粹承擔判斷的功能，使得大多數情形，以「驗辭」之名分析卜辭較為單純。

（三）1980 年代前後的甲骨學通論性專著一敘命占驗的確立

1980 年代以降，甲骨學的發展情形，可引用胡厚宣〈《甲骨學通論》序〉作概括：

就在這甲骨學學習研究空前活躍所謂「甲骨熱」的時候，甲骨學概論一類的專書也就不斷出版。像一九八〇年蕭艾的《甲骨文史話》，孟世凱的《殷墟甲骨文簡述》，一九八五年吳浩坤、潘悠的《中國甲骨學史》，一九八六年王明閣的《甲骨學初論》，范毓周的《甲骨文》。陳煒湛還有一本《甲骨學簡論》，尚在印刷中。

吳浩坤、潘悠、范毓周是我的學生和研究生，孟世凱是跟我一起編輯《甲骨文合集》的同事。……篇幅更大的，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出版的有陳夢家的《殷

³⁶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華書局，2015 年），頁 43。

虛卜辭綜述》（引者按：原作「殷墟卜辭綜述」）……在臺灣出版的有嚴一萍的《甲骨學》兩厚冊……³⁷

由本段序文，可知在「文革」後，隨著 1978 年《甲骨文合集》的出版，許多甲骨學通論性專論或專著，都在前人的基礎上，對甲骨文例、卜法、卜辭結構，並且在術語及定義上也漸趨一致。這些學者大多師承胡厚宣，因此他們的觀點多以胡厚宣之說為本，再受陳夢家、李學勤說的影響而作微調。以下依舉「術語定名」之原則，將諸家對「卜辭結構」的分析，略分為三類，再依照出版時期先後作排列：

1. 「敘命占驗」——以胡厚宣說為基礎

(1) 蕭艾的《甲骨文史話》（1980）

蕭艾的《甲骨文史話》一書，論及卜辭的組成時，延續胡厚宣「敘命占驗」的術語，也以《薈華》2（《合》6057 正）為釋例。為方便比較諸家定名，轉引如下：

【敘辭】癸巳卜，【命辭】貞：旬亡田？

【占辭】王占曰：有希（祟）！其有來眚，【驗辭】乞至五日，丁酉，允有來眚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二邑；方亦侵我西鄙田。³⁸

並在註腳處提及胡厚宣、李學勤之說：

這裡，把卜辭分為敘辭、命辭、占辭、驗辭四個部分，是根據在胡厚宣〈甲骨學概要〉中的說法。也有比這分析得更為詳細的，認為一完整的卜辭，包含屬辭、前辭、貞辭、兆辭、果辭、驗辭六個部分，詳見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³⁹

根據蕭艾的說明，可見他明確地以胡厚宣〈甲骨學概要〉一文中用語、釋例為標準。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僅列為參考。即使部分字詞或斷句做了調整，但根據文中的釋例，可知他的「敘命占驗」與胡厚宣的界定是完全相同的。

(2) 吳浩坤、潘悠的《中國甲骨學史》（1985）

吳浩坤、潘悠在《中國甲骨學史》，第四章「卜法與文例」第一節「卜法」中，論及「卜辭的體例及內容」：「殷人占卜有一定的程序，其刻寫卜辭也有一套固定不

³⁷ 胡厚宣〈《甲骨學通論》序〉一文，先刊載於《史學月刊》1987 年第 4 期。其後收錄於王宇信《甲骨學通論》的〈序〉文，文字略有修改。本處引文以《甲骨學通論》前所版本為準。見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頁 1-5。兩處序文字句略有不同，此處引文以《甲骨學通論》為準。

³⁸ 蕭艾：《甲骨文史話》（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頁 30-32。

³⁹ 蕭艾：《甲骨文史話》註 2，頁 35。

變的格式或體例……一條完整的卜辭，常由以下四個部分所組成」：

敘辭（或稱述辭、前辭）首先記敘占卜的時間、地點和占卜者；

命辭 即命龜之辭，向龜陳述要貞問的事；

占辭 即因兆而定吉凶；

驗辭 占卜之後記錄應驗的事實。

此外，又說明「並不是每次占卜都記全，而是常常有省略」，並歸納出「敘命占驗」、「敘命占」、「敘命驗」、「命占驗」、「敘命」、「命占」、「命驗」、「占驗」、「敘」、「命」、「占」、「驗」等十二種形式。至於「敘命占驗」俱全的形式，則舉《乙編》3090（《合》14138）為例：⁴⁰

【敘辭】戊子卜，**般**，【命辭】貞帝及四月令雨，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占辭】王**囙**曰：丁雨，不**由**辛。【驗辭】旬丁酉允雨。

吳浩坤、潘悠將「敘命占驗」等視為卜辭的體例。雖然並未在正文中提及說法依據，但根據文意，也能推斷是以胡厚宣的說法為主幹。本書的特點在於具體地將胡厚宣所謂「惟卜辭中以四部分不完全者居多」的情形全部列舉出來，雖然部分辭例的分析形式，用後世眼光來看未必成立，但上述「卜辭」的十二種形式，實際上可視為胡厚宣「敘命占驗」分判標準的具體實踐。⁴¹

(3)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1989）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第六章第一節「甲骨學的基本專業用語」中，介紹兆序、兆記、卜辭等。並指出「一條完整的卜辭，包括敘辭、命辭、占辭、驗辭」：

敘辭，又稱前辭。即占卜的時間和貞人。

命辭，又稱貞辭。即此次占卜所問的內容。

占辭，即商王看了卜兆後所下的判斷。

驗辭，即徵驗之辭。

⁴⁰ 吳浩坤、潘悠：《中國甲骨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86。

⁴¹ 例如書中所舉只見「占辭」的體例：「王**囙**曰：吉，受**𠂔**年。」（《乙編》6726，即《丙編》9、《合》9950反），陳煒湛《甲骨學簡論》即已指出「一條卜辭往往分刻兩處，一部分在甲或骨的正面，另一部分卻刻在反面」。學界一般稱之為「正反相承」；張惟捷《殷墟文字丙編纂釋新編》即落實賓組卜辭正反相承的原則，指出該條位於背面的占辭，應與正面敘、命辭（「丙辰卜**般**貞：我受**𠂔**年」）連讀（《乙編》6725，即《丙編》8、《合》9950正）。見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50-51；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纂釋新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頁467。

亦舉《合》6057（即《菁華》2）的卜旬卜辭為例：

【敘辭】癸巳卜，**般**【命辭】貞：旬亡禍。【占辭】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

【驗辭】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戠**二邑。

土方亦侵我西鄙田。⁴²

同樣也說明：「在殷墟卜辭中，如此完整形式的刻辭不是很多。也有省去占辭和驗辭部分者。更有省去前辭，只刻命辭。但是，已具有前辭和貞辭者為常見。」⁴³本書所用術語、釋例都沿自胡厚宣《甲骨文緒論》（且於註腳中列為引用書目），可見王宇信確實師承胡厚宣，而將陳夢家、李學勤「前辭」、「貞辭」等稱呼，列為別名。⁴⁴

(4) 馬如森的《殷墟甲骨文引論》（1993）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第六章第二節「甲骨刻辭的分類」中，將甲骨刻辭依照其職能分，為「占卜刻辭」和「非占卜刻辭」。又說：「一條完整的卜辭，是由四個部分組成的，即敘辭、命辭、占辭、驗辭。」並定義如下：

（一）敘辭，（又叫述辭或前辭）記述占卜的時間（有的也記述地點）和貞人。

（二）命辭，（又叫貞辭）記述占卜所要問的內容。

（三）占辭，記述商王看了兆紋之後所下的判斷。

（四）驗辭，記述占卜之後記錄應驗的事實。

馬如森同樣也舉《菁華》2（《合》6057 正）為例，說明「敘命占驗」：

【敘辭】癸巳卜，**般**【命辭】貞：旬亡禍。【占辭】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

【驗辭】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戠**二邑。

土方亦侵我西鄙田。

該書並未標註說法參考來源，而根據「敘命占驗」的定名、分析與釋例，可以確定馬如森也是以根據胡厚宣的說法為說。馬如森更進一步稱「（敘命占驗）這四個組成部分，構成了卜辭所特有的『四個辭格』」，並且也指出「帶有完整辭格的卜辭並不多見」，⁴⁵然而馬如森並未對「辭格」加以說明，根據上下文，所謂的「辭格」似乎是句

⁴²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頁 130-131。

⁴³ 同前註，頁 131。

⁴⁴ 本書於 2015 年推出修訂本，經查驗，相關說法並無更動，茲不贅述。見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01-104。

⁴⁵ 馬如森一共分為十一種形式，分別為：只有敘辭的、只有命辭的、只有占辭的、只有驗辭的、有敘辭和命辭、有命辭和驗辭、有敘辭、命辭和占辭、有命辭和占辭、有命辭、占辭和驗辭、有敘辭、命辭和驗辭、有占辭和驗辭。再加上敘命占驗俱全的完整形式，便與前文所引吳浩坤、潘悠的《中國甲骨學史》

法上的組成成分。下文又說：「這種占卜記錄的語言格式，是甲骨刻辭特殊的表達方式，它和文學體裁的任何一種表現形式都不同。」⁴⁶因此，又能推斷所謂「辭格」應可以推斷與傳統修辭學所說的「辭格（修辭格）」無關，因為無論甲骨卜辭的四個「辭格」是否兼備，都不能直接類比為一般的敘事文類。馬如森在書中雖然並未明確表態，但此一觀點，顯然與唐蘭依據敘述成分之有無，進而歸納的「敘事」不同。

2. 「前問占驗」——諸家說法的揉合

(1)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1980）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1980）將卜辭的格式，分為「前辭」、「問辭」（又稱「命辭」）、「占辭」、「驗辭」。這些術語的界定是：

前辭：（也有叫「敘辭」的）是占卜的日期（干支）和占卜的人（商王或史官）；

問辭：（也有叫「命辭」的）是要問的事，卜辭中的貞字就是問的意思，（《說文》：「貞：卜問也」）；

占辭：占辭是占卜到將有什麼事情；

驗辭：是占卜後的結果或應驗的情況。

孟世凱也舉《菁華》7、8（《合》3297 正、反）的卜兩卜辭為例，惟斷讀略異，再轉引如下：

前辭：庚子卜（庚子這一天占卜），爭貞（史官爭問）。

問辭：翌辛丑，啟（第二天辛丑，天晴嗎）？

問辭：貞（問）翌辛丑，不其啟（第二天辛丑，天不晴嗎）？

占辭：王固曰（商王看了卜兆以後就說）：今夕其雨，翌辛丑啟（今天晚上要下雨了，第二天辛丑天要晴了）。

驗辭：之夕允雨，辛丑啟（到了晚上果然下雨了，第二天辛丑，天也晴了）。

孟世凱的「前、問、占、驗」，可說在陳夢家（1956）的基礎上，採納胡厚宣、李學勤（1959）而來。例如其沿用沿用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裡的辭例為說（《菁華》7、8），以及「前辭」之稱；「占辭」、「驗辭」之稱，則依循胡厚宣、陳夢家而來。惟「問辭」之稱則與胡厚宣（命辭）、陳夢家（命辭）、李學勤（貞辭）三人都不同。孟世凱，將卜辭中的「貞」字歸屬於「前辭」，換言之「問辭」不含「貞」字，此一

的十二種形式基本相符。見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77-179。

⁴⁶ 同前註，頁176-177。

觀點與李學勤（1959）的「貞辭」相當。⁴⁷此外，在孟世凱《甲骨文小詞典》（1987），「甲骨卜辭」條目下，也基本延續此觀點，所舉辭例亦同。⁴⁸相關說法也分別列於「前辭」、「問辭」、「占辭」、「驗辭」等條目下。⁴⁹

(2) 范毓周《甲骨文》（1986）

范毓周在《甲骨文》第一章「刻字『龍骨』的奧秘」中，論及卜辭的組成，說「一條比較完整的卜辭一般包括四個部分」，定義如下：

- 1· 前辭 學者中也有稱為敘辭的，一般記述占卜的干支日期和主持占卜活動的人物名稱等內容。
- 2· 問辭 學者中也有稱為命辭的，一般記述占卜時卜問的事項內容。
- 3· 占辭 一般記述商王或占卜者根據卜兆對卜問事項所做的吉凶判斷或推測。
- 4· 驗辭 一般記述占卜活動結束以後事情是否和預卜的判斷或推測相應驗等內容。

再舉為《合》6057 正（《菁華》2）為例說明：

前辭：「癸卯卜，**殷**貞：」

問辭：旬亡（無）禍？

占辭：「王固曰：出（有）祟，其出（有）來艱？」

驗辭：「迄至七日己巳，允出（有）來艱自西。**𠩺**友角告曰：舌方出，**𠩺**（侵）我于**𠩺**，田七十，人五。」⁵⁰

范毓周雖然同樣舉《合》6057 正（《菁華》2）為例，所引的「癸卯卜」卜旬卜辭，⁵¹與胡厚宣〈甲骨學緒論〉等諸家甲骨學通論著作所引的「癸巳卜」卜旬卜辭不同。范毓周特意以同版異辭分析卜辭組成，可能也受胡厚宣〈甲骨學緒論〉的影響。至於「前、問、占、驗」的定名與定義，則與孟世凱相同，並且「貞」字也是歸屬於「問辭」中的。因此孟世凱、范毓周兩位學者的「前、問、占、驗」說，可以視為胡厚宣、陳夢家、李學勤（1959）的綜合。

⁴⁷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18-19；又收錄於《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37冊，頁6。

⁴⁸ 見孟世凱：《甲骨學小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年），頁60。

⁴⁹ 同前註，頁139-140、91、55、177。

⁵⁰ 范毓周：《甲骨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2-14。

⁵¹ 依此釋文，則前辭「癸卯」（40）與驗辭「七日己巳」（6）干支不合。沈建華、曹錦炎《甲骨文校釋總集》等釋文以「五日丁未（44）允出（有）來**𠩺**（艱）……」為「癸卯（40）卜」的驗辭，是可信的。不過本處驗辭搭配錯誤，並不影響驗辭本身的判定。

3. 「前貞占驗」——李學勤對於前說的調整

1985年，李學勤在《文史知識》中連載〈古文字學十二講〉，在第四講——〈甲骨學基礎知識〉中，對前說略作修正：「以上署辭、兆辭、前辭、貞辭、占辭、驗辭，構成甲骨卜辭的整體」。⁵²可由排列順序得知「署辭」與「兆辭」性質較近，與「前、貞、占、驗」性質較遠。這種順序排列，與先前的〈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1959年）「署辭」、「前辭」、「貞辭」、「兆辭」、「𠄎（果）辭」、「驗辭」的排列順序相比，較為合理。兩相比較，可知最大差別在於「𠄎（果）辭」改稱為「占辭」，並定義為「得兆後，應對照占書，作出吉凶禍福的判斷」。⁵³根據李學勤的釋例，也可確定他將「固」改釋作「占」：

丙申卜𠄎貞，來乙巳𠄎下乙？王固曰：「𠄎，惟有祟，其有設。」乙巳𠄎，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鳥星（晴）。乙巳夕有設于西。（《乙編》6664，即《合》11497正）

並說「丙申卜𠄎貞」是「前辭」，「來乙巳𠄎下乙」是「貞辭」；「王固曰」以下是占辭；「乙巳𠄎」以下是驗辭。從「貞」字歸屬於「前辭」，可知李學勤〈甲骨學基礎知識〉（1985）仍然維持〈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1959年）一文的主要觀點。必須說明的是，「乙巳夕有設于西」實際上是《乙編》6665（《合》11497反）的驗辭，李學勤實際上是將反面的驗辭與正面的驗辭連讀（即一般所謂的正反相承）。⁵⁴

4. 「記命占徵」——唐蘭、胡厚宣的聚合

1978年，嚴一萍《甲骨學》為二戰後臺灣最早對甲骨學通論性著作之一。原書分上、下二冊，在上冊第四章「鑽鑿與占卜」一章中，討論卜辭的文例：

現在我們再看卜辭所記的文例，第一段是記事，也稱為序辭。記的是某日卜，某人貞，有時記上在某地貞卜。第二段是命辭。第三段是占辭。第四段是徵驗。

又舉《乙編》7795（即《丙編》1）為例說明：⁵⁵

⁵² 李學勤：〈古文字學十二講——第四講：甲骨學基礎知識〉，《文史知識》第1期（1985年），頁50-54；又載於《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2-30。

⁵³ 同前註，頁28。

⁵⁴ 「乙巳夕有設于西」未必要接續於「鳥星」之後，合併連讀。正、反面驗辭可能是正反相承互足的關係，反面驗辭（「乙巳夕有設于西」）像是徵驗的初步紀錄，正面驗辭則較為具體。無論如何，將前後兩者都視為驗辭，應當是沒有問題的。

⁵⁵ 原書作「《屯乙》二三三四、二三五六、七七九五合的一版」。按：經查核，《乙編》2334即《丙編》251（《丙編》334、《合》709）；《乙編》2356即《丙編》338（即《合》1657）。根據下文所舉辭例，嚴一萍當指《乙編》7795（對應《丙編》1、《合》6834），所謂「《屯乙》二三三四、二三五六」

癸丑卜爭貞：

自今至於丁巳，我弗其戕田？

癸丑卜，爭貞：

自今至於丁巳，我戕田？

王固曰：丁巳我弗其戕，於來甲子戕。⁵⁶

旬有一日癸亥車弗戕，之夕翌，甲子允戕。

並指出：「第一段（即兩段「癸丑卜爭貞：」）是記事，也稱為序辭。記的是某日卜，某人貞，有時記上在某地貞卜。」「第二段是命辭」，包含正反兩面（即正貞：「自今至於丁巳，我戕田？」與反貞：「自今至於丁巳，我弗其戕田？」。）「第三段是占辭」（即「王固曰」至「於來甲子戕田。」），並說王固「是見兆以後的判斷」「第四段是徵驗」（即「旬有一日」以下），「即是占卜人『記其占之中否』」。⁵⁷根據上列引文，可知嚴一萍《甲骨學》說法的特色在於：第一，嚴一萍以「文例」一詞來涵蓋甲骨卜辭的組成，此一觀點正與時代稍晚，上文所提及的吳浩坤、潘悠《中國甲骨學史》（1985）不謀而合。第二，關於術語的定名，嚴一萍將「記事」的別名稱作「序辭」，雖然與其他家的慣用詞不同（一般以「序辭」為兆序），但根據文中的定義，可知「記事」雖然承自唐蘭，但其定義與胡厚宣等學者的「敘辭」基本一致。而命辭、占辭等名稱與唐蘭、胡厚宣之說相同，「徵驗」一詞也見於前引胡厚宣〈甲骨學敘論〉。此外，嚴一萍雖然將卜辭的組成分為「記事、命辭、占辭、徵驗」此四個術語，但是綜覽全書，前、後文的用詞卻未統一。例如「記事」時稱「前辭」，⁵⁸或稱「敘辭」；⁵⁹「徵驗」又稱「驗辭」等。⁶⁰此一現象，一方面證明嚴一萍，顯然受唐蘭、胡厚宣、陳夢家等所啟發，另一方面也可推斷，在本書的寫作過程中，「記事、命辭、占辭、徵驗」等術語尚未有規範性較強的統一性稱呼。⁶¹

可能是誤植，暫誌於此。見嚴一萍：《甲骨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上冊，頁719；再收錄於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36冊，頁186。

⁵⁶ 原版作「母（母）」（如前文所引），此作「弗」，為保留嚴一萍所引釋文原貌。同前註，頁186。

⁵⁷ 嚴一萍：《甲骨學》，下冊，頁719。

⁵⁸ 如「有一條連前辭全部省去。」（頁927）、「自第二十一式至三十一式為第三期卜骨。……第二十六左共有六條卜辭，五條省略前辭。……第二十七式是卜行止的卜辭，八條卜辭，祇有第六條有前辭。」（頁967）、「有的卜辭有前辭，有的則是省略了。」（頁977），見嚴一萍：《甲骨學》，下冊，頁927、967、977頁。

⁵⁹ 如「占辭通常是和敘辭命辭接著寫，但有時也接著寫……這條卜辭的敘辭命辭已經失掉了，大約是『某日卜，貞于某地望田』等字……」，見嚴一萍：《甲骨學》，下冊，頁881-882。

⁶⁰ 如「這是記載兩次驗辭在後邊，『十』不應當釋『甲』。」見嚴一萍：《甲骨學》，下冊，頁923。

⁶¹ 由於1990、2000年代以來的甲骨學相關論著，未見對這些相關等術語提出異稱，其定義也未見結構性

5. 小結

根據前文的整理，可歸納如下：第一，1980年以降，各家用語漸趨一致。尤其「命辭」、「占辭」、「驗辭」漸漸成為主流用語。「前辭」、「敘辭」則仍有一定比例使用，在用字習慣上「序辭」與「敘辭」也不相混。第二，根據各家所舉辭例的分析，「貞」字或屬命辭，或歸敘辭，且對命辭是否為疑問句看法也不一致。將「貞」字歸屬於命辭的學者，如：唐蘭、胡厚宣、陳夢家、蕭艾、吳浩坤、潘悠、王宇信等；屬於前辭者：如：（董作賓）、李學勤、孟世楷、范毓周、王蘊智等。但是對於敘辭、命辭的分判，各家觀點沒有太大歧異。第三、各家舉例所舉辭例，都屬於「敘命占驗」具足的賓組（典賓類）卜辭作為標準，並且指出「敘命占驗」的辭例在數量上比較少。

三、卜辭「敘命占驗」的誤讀

根據上文的整理，甲骨卜辭的結構分析在1980年代以降，已日趨成熟，且受到學界廣泛應用。但這一套「敘命占驗」加上「兆語」（兆辭、兆序、用辭、孚辭）的分析框架，偶爾也會有力有未逮的時候。這可分為「分析未能正確實踐」，及「分析框架本身的侷限」兩個層次。而後者多與字體類組特徵有關。以下分別討論幾種「非典型」的「命辭」、「敘辭」辭例，以及探求「分析框架」侷限的肇因。最後討論近年來常見卜辭「段落結構」之稱是否得宜。

（一）「非典型命辭」釋例

所謂「非典型命辭」，即部分卜辭，依照語義應當歸屬為命辭，屬於本次貞問的內容，但在形式上，或帶「占」、「允」等「標記」，而被誤歸於占辭、或驗辭。這種情形並非是「敘命占驗」架構本身的問題，只能說是分析方法未徹底實踐。

1. 「王占曰」作命辭

這類「特殊命辭」，肇因於讀者習慣將帶「占」字的辭例，完全作為占辭。但是，仍有少數辭例不能作此分析。如裘錫圭〈釋卮〉一文，論及《合》24122：「乙丑〔卜〕，王曰：茲卜卮。」裘錫圭的說明是：

更動，主要差異在於「前辭」、「敘辭」定名較不一致。可見甲骨學界「敘命占驗」概念已趨成熟。故相關論著，於正文中不再引述，擇要，茲列於後，參：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239-240；沈之瑜：《甲骨學基礎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23-24；王蘊智：《殷商甲骨文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74-84；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撰：《出土文獻與古文字教程》（上海：中西書局，2024年），頁240-241。

此辭屬出組，「卮」字在此可以理解為「實現」，也可以理解為「應驗」。如果卜問「今日有雨」，結果此日真的有雨，此卜就可以認為是「卮」了。同樣，如果卜問「今日不雨」，結果此日真的沒雨，那也是「卮」。⁶²

換言之，「王占」在這裡並非占辭，而是將前一次「王的占斷」當作本次貞問的主題；又舉《合》10989 正：「貞：王占卮。」說明，其中「王占卮」屬於命辭，大意为（前一次）「王之占斷能否會應驗」。裘錫圭又舉《合》94 正、反三條卜辭為例：

(17) 辛丑卜，**𠄎**貞：婦好有子。二月。

(18) 辛丑卜，**𠄎**貞：王占曰好其有子，**卮**。（《合》94 正）

(19) 王占曰：吉，**卮**。（《合》94 反）

裘錫圭指出：「（18）卜問王之占以為婦好會有子，是否能應驗。（19）應即（18）的占辭，意謂（18）的兆是吉利的，婦好有子之占能移應驗。」⁶³商人習見一事多卜，因此上引（17）、（18）辭可能為同卜一事。《合》94 正，《甲骨文合集釋文》斷讀如下（搭配裘錫圭文中的編號，以利參照）：

（17）辛丑卜，**𠄎**，貞帝好有子。二月。

（18）辛丑卜，**𠄎**，貞。王**𠄎**曰：好其有子，**卮**。⁶⁴

《甲骨文校釋總集》斷句亦同。⁶⁵由於《合集釋文》將「貞」字理解為命辭的起始，比較《合集釋文》（17）、（18）的釋文，可知《合集釋文》編輯者認為「命辭」省略作「貞」字，「王**𠄎**曰：好其有子」為占辭。如果將「貞」字看成「敘辭」，則這類卜辭的結構就成為「占辭」緊接於「敘辭」之後。這種理解乃是因為將「占」字完全等同於占辭的標記。然而，依照裘錫圭之說，則「王占曰好其有子，**卮**」是命辭，同樣是將前次王的占斷內容（即其他卜辭的「占辭」），寫入本次占卜的命辭之中，進一步卜問前次占卜結果能否應驗。值得注意的是，前文提到唐蘭指出「假如用占辭去命卜的時候，就變成命辭了」，雖然所舉用例子（如「亡災」），因為缺乏前後文完整辭例，而未必能成立，但就其概念而言，與這裡所提到的辭例相類。

類似的辭例也見於《花東》卜辭。姚萱曾指出「（《花東》）還有個別的占辭直接接在前辭之後」，並舉《花東》為例。茲錄於下：

⁶² 裘錫圭：〈釋**卮**〉，《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第1冊，頁453。

⁶³ 同前註，頁453。

⁶⁴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⁶⁵ 沈建華、曹錦炎：《甲骨文校釋總集》，頁15。

(61.1) 癸卯卜，亞奠鼎（貞），子𠄎（占）曰：𠄎用。一

(61.2) 癸卯卜，亞奠鼎（貞），子𠄎（占）曰：久（終）卜用。一

(173.3) 丙申卜，子𠄎（占）曰：亦𠄎（惠）𠄎（茲）𠄎（孚），亡𠄎（賓）。

姚萱指出，這種情形「似乎可以看作省略了命辭」。但又根據前引裘錫圭〈釋厄〉說法，認為(61.1)、(61.2)「還可能存在另一種理解」：

(61.1) 癸卯卜，亞奠鼎（貞），子𠄎（占）曰𠄎（卜），用。一

(61.2) 癸卯卜，亞奠鼎（貞），子𠄎（占）曰久（終）卜，用。一

並說「『子占曰𠄎（卜）』和「『子占曰（終）卜』都是命辭的一部分」，卜辭大意是：「子作占斷說『𠄎（卜）』和『久（終）卜』，是否採用這一占斷。」⁶⁶孫亞冰認同姚萱對《花東》61.2、61.3的讀法，但是對《花東》173.3一辭有不同解讀，認為「（《花東》）173正反對貞的占辭內容完全相反，與常例不合」，因而《花東》173.3斷讀為「丙申卜：子占曰亦𠄎茲，𠄎（孚）。亡賓。一」。孫亞冰指出「子占曰亦𠄎茲，𠄎（孚）」是命辭，「亦𠄎茲」，可譯作「也就是那個（內容）」。命辭的大意是接著卜問《花東》173.2子所作的占斷是否會應驗（《花東》173.2：「丙申卜：〔丁〕…𠄎。子占曰：其賓。孚。」）。又推斷「『亡賓』可能是沒有標誌的占辭」，意指「前次占卜的結果不會應驗，王不會賓。」⁶⁷考量「命辭」應當是卜辭中最核心的焦點訊息，若一條卜辭基本完整，包含前辭、占辭、驗辭、用辭或孚辭等成分，卻唯獨省略命辭，這種情況並不好解釋，不如將這種「某占曰」看作命辭的一部分（背景訊息）。以上諸例顯示，「某占曰」大致上可作為占辭的標誌，但仍須考量卜辭本身的句義才能作判斷。

2. 帶「允」字作命辭

帶「允」字與否，常是判定驗辭的根據之一。也有不少完整卜辭中的驗辭部分不帶「允」字。至於帶「允」字的句子成分，是否就必定當分析為驗辭呢？根據前文的彙整，可知自唐蘭以來，諸家學者通常只說驗辭常見「允」字，並未強調「允」字只會在驗辭中出現。《甲骨文字詁林》「允」字條按語說：「卜辭皆用為驗辭，其義為『信』」，⁶⁸則明確地將「允」字視為驗辭標記。

然而，檢索部分甲骨辭例，會發現命辭中也可能帶有「允」字。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一文，指出卜辭中「異」字出現位置，都在主語之後，語

⁶⁶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70。

⁶⁷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頁125。

⁶⁸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頁40。

氣詞「其」字之前，又進一步與「允」、「唯」等虛詞作比較，論證「異」字與「允」、「唯」的語法性質相近。該文舉出以下帶「允」字的辭例：

- 貞：允其入。《乙編》6049（《合》8720）
 貞：𠄎（人名）允其來。《乙編》6668（《合》3979）
 □申卜：王夢，允大甲降。甲綴9（《合》19829）
 貞：不允涉。……後下35·9（《合》8084）
 貞：舌方不允出。庫1616（《合》39621、《英》544）
 允唯𠄎。甲799（《合》34479）
 貞：允唯艱。存下284（《合》7195）⁶⁹

由於「允」字並非討論核心，所以裘錫圭在文中也沒有涉及驗辭相關討論。但是以上帶「允」字的句子，都不適宜理解為驗辭。陳煒湛〈甲骨文「允」字說〉則具體論證「允」字也能在命辭中出現：

甲骨文「允」字不僅常見於驗辭，亦屢見於命辭，後者向不為人注意，然頗值得研究。《甲骨文字詁林》「允」字條按語謂「卜辭皆用為驗辭，其義為信」，置命辭之允於不顧，誠為失察。⁷⁰

該文所舉辭例，比裘錫圭文更為詳盡。值得特別留意的是以下幾例「允」與「不」對貞、或「允唯」與「不惟」並舉的辭例：

29. 丙戌卜，𠄎貞：𠄎允其來？十三月。
 丙戌卜，𠄎貞：𠄎不其來？（《合》3979 正）
 30. 貞：不惟祖丁？貞：允惟祖丁？貞：不惟祖丁？（《合》1879）
 33. 貞：允惟艱？貞：不唯⁷¹艱？（《合》7195）

並說：「細玩上列諸允字句命辭，乃是對可能發生（出現）的現象或動作（如與、出、囚、見、服）之確切性表示疑問……『允』帶有肯定語氣，有強調作用。」⁷²依照陳煒湛的論證，可以更進一步確認「允」字也可在命辭中出現，用法同於驗辭中的「允」字一樣，作為肯定、強調意味的副詞。如《合》20900「允雨」，意即「果真下雨嗎？」、

⁶⁹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中國語言學報》第1期（1983年4月），又載於《裘錫圭學術文集》（一），頁212-229。

⁷⁰ 陳煒湛：〈甲骨文「允」字說〉，《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1-4。

⁷¹ 在〈甲骨文「允」字說〉一文中，統一用「惟」字。本處作「唯」字，乃保留原文原貌。

⁷² 陳煒湛：〈甲骨文「允」字說〉，頁3。

《合》24861「今夕允不延雨」，即「今晚真的不再繼續下雨嗎？」再考量《合》3979這種對貞句形，把這種帶「允」字的辭例分析為命辭，無論在語義或形式（正反對貞句式）的解釋上都能顧及。如果只把「載不其來」分析為命辭，「載允其來」卻視作驗辭，則只能假定正貞卜辭省略命辭與占辭，這種文例反而令人費解。換言之，「允」純粹就是一個表示強調、確認的副詞，習見於驗辭中，但亦不乏出現在命辭的辭例。是否帶有「允」字，不能作為判定驗辭的絕對標準。

綜上所述，「占」、「允」二字常被作為判斷「占辭」與「驗辭」的形式特徵之一，但都不是必要條件。一般而言，王卜辭中，占辭帶有「占」字，但是當「王占曰……」作為本次貞問的背景、前提時，就能進入命辭中。至於驗辭，是為了達到「記其徵驗」的功能，副詞「允」在驗辭中只具有修飾作用，並非必要條件。

（二）「特殊敘辭」的提出

「特殊敘辭」一詞，乃沿用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一文，其概念是在甲骨字體的分類研究逐步成熟後，才逐漸由學者們所觀察到的特殊文例。前文已提及，自胡厚宣以來，諸家學者多舉「典賓類」卜辭作為範例，以說明卜辭「敘命占驗」的結構，但是諸家又須說明「敘命占驗」俱全的卜辭為少數。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提出五期分類法時，雖尚未使用「敘辭」術語，但也指出第四期卜辭有不記貞人的特徵。⁷³在字體分類研究中，論者也多會附帶說明各字體類組是否習見占、驗、用辭，以及敘辭的紀錄形式。例如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指出賓組典賓類「前辭多數作『干支卜某貞』，個別作『干支卜』」，「典賓類占辭數量最多，格式一般比較完備」，⁷⁴又如說黃組卜辭「前辭中常附記占卜地點」，「因此有的前辭顯得十分冗常」等。⁷⁵這一類討論都還在舊有「敘命占驗」的範疇下，分析卜辭結構。前文提及，一般對「敘辭」的通行定義是「占卜的日期和卜者的名字」（如陳夢家、李學勤等）。因此，當「貞」字前出現類似「命辭」那樣敘事成分，就成為「特殊敘辭」。此外，非王卜辭中常在「貞」字後補述占卜日期、地點等訊息（通常置於「命辭」末端），就表達內容而言，這種「敘事成分」也帶有「敘辭」的性質。

其中關於命辭中時間詞、空間詞後置的現象，陳夢家用介詞組移前、移後解釋，指出「空間介詞在早期卜辭常常置於命辭之末」、「晚期卜辭常常記於前辭中」；「時

⁷³ 「到了第四期武乙文丁之世，便整個不錄貞人了。在小屯村裏所出的卜辭，就屬於此期，無貞人是他的特點。」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389。

⁷⁴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42-43。

⁷⁵ 同前註，頁270。

間介詞常常置於命辭之末」、「晚期卜辭常常記於前辭中」，並認為這種介詞組的後置與卜問焦點有關，「凡是特別着重卜問的，往往從後移向前」。⁷⁶沈培回應貝塚茂樹、裘錫圭的觀點，指出王卜辭中師組、歷組卜辭，與賓組、出組卜辭的這種語序上的差異，「時代因素與占卜機構的不同都起了作用」，並認為師組這類的「特殊語序」不一定是早期漢語的遺留，由於與賓組卜辭分署不同占卜機構，因此「師組等卜辭的有些特殊語序是口語中不規範語言的反映」。⁷⁷蔣玉斌又進一步結合姚萱、⁷⁸孫亞冰的研究下，⁷⁹對這種「特殊敘辭」作釋例與分析，其定義為：

敘辭或稱前辭，是對貞問的背景信息的陳述。敘辭一般位於一條卜辭的開頭，視需要記錄占卜時間、地點及貞人，也有少數早期卜辭在敘辭中記錄貞問事由。⁸⁰

蔣玉斌指出：「但此種敘辭之『特殊』，乃是相對於習見的一般敘辭而言的。在所表達的意義上，『特殊』之與一般，卻並無本質上的區別。」⁸¹本文認為，可以進一步強調這種「特殊」性，是以典賓類卜辭為比較基準。因為回顧甲骨學史，「敘命占驗」的結構，就是依據《菁華》2（《合》6057 正）這種「敘命占驗」俱全的辭例所確立的。

以下簡要將「特殊敘辭」，依照「敘事成分」的語序，分作兩類討論：

1. 「貞」字前的「記事」成分

這類特殊敘辭的結構，可表示作「干支卜＋事件＋貞…」。

所謂「事件」，即本次占卜的前提、背景訊息。試沿用蔣玉斌文中，王卜辭與非王卜辭各一例說明。王卜辭的例子，如《合》20070：

癸卯卜，王曰：「𠩺其」，貞：余呼延韜。曰：「吉，其呼韜。」

從《合》20070 刻寫行款來看，並不適宜將「癸卯卜，王曰：𠩺其」與「貞：余呼延韜……」分作二辭。蔣玉斌對比《合》21386：「癸卯卜，王曰『𠩺其』，余呼延。不。九月」，可以證明「王曰：𠩺其」是商王前次的判斷，在這兩版卜辭中都作為本次占卜的背景訊息（占卜前提）。差異在於「王曰：𠩺其」置於「貞」字前，即屬「特殊敘辭」；置於「貞」字後，就成了命辭的一部分。兩種語序，就語義表達上，並沒

⁷⁶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124。

⁷⁷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頁 211-222。

⁷⁸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58-64。

⁷⁹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頁 107-121。

⁸⁰ 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12。

⁸¹ 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頁 9。

有本質上的區別。⁸²

非王卜辭的例子，如《花東》181.35，整理者作：

卜：不吉，貞：亡囧，妣庚小宰。用⁸³

姚萱以為「卜不吉」當連讀，但又註明「行款混亂」，並推測《花東》446.20 的「歲卜亡吉，亡囧（憂）」可能相關。⁸⁴蔣玉斌讀作「小宰卜不吉，貞：亡憂，妣庚用。一」又說明「小宰卜」即「針對祭牲小宰而作的占卜」，與《花東》446 的「歲卜」結構相同。孫亞冰亦作此讀，並推斷「小宰卜不吉」對應同一版《花東》181.32、《花東》181.33 的「歲子癸小宰」這兩卜的占卜結果。⁸⁵此一讀法，其行款符合花東卜辭的刻寫文例，也能用「特殊敘辭」的現象解釋，應當是可信。

2. 命辭後補述「記地」成分

此類並不包含在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的討論中。因為如果依照胡厚宣以來的定義，「貞」字後的成分，習慣上會劃入「命辭」。但是，當命辭末端的記地成分，指涉占卜的時間或進行地點時，因為屬於卜問的「背景信息」，而非卜問的核心，可以被理解為敘辭。這種情況其實在《合》所收錄的黃組卜辭中已經出現，但在《花東》卜辭出土後，才受到學者比較廣泛的注視。陳夢家已有所論，不過其立論重點乃是「介詞組」的位移以改變卜問的重點，並未將這種「才某」成分重析分析，脫離命辭的範圍。⁸⁶姚萱指出黃組卜辭的前辭形式之一「干支某卜在某貞」、「干支卜在某貞某」，其中「在某」（地名）也能出現在命辭句尾，如：

癸卯卜，在_森貞，王：旬亡_獸（憂）（《合》36820）

癸卯王卜，貞：旬亡_獸（憂）。在_森。（《合》36819）

兩辭基本同文，不過「王貞」與貞卜地點（「在_森」）語序不同，導致在形式上「在_森」有敘辭、命辭的分別。這種情形在《花東》卜辭較為常見，例如：

戊午卜：我人_卑（擒）。子_囧（占）曰：其_卑（擒）。用。才（在）_罽。一（《花東》312.1）

⁸² 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頁 5。

⁸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6 冊，頁 1630。

⁸⁴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280。

⁸⁵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頁 112。

⁸⁶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124-125。

戊午卜，才（在）𠩺：子立（涖）于𠩺中。子（占）曰：企。一（《花東》312.3）

以上兩辭，占卜日期都是戊午日，占卜地點都是「𠩺」，區別在於「在𠩺」位置不同。《花東》312.1「在𠩺」置於用辭後以作補述，但是很難歸屬作占辭或用辭的一部分，也與貞問事項（田獵）的執行地點無關。⁸⁷對照同版《花東》312.3，可知「在𠩺」應當這種語序可說是《花東》卜辭較不具規範性的展現。

這種在命辭後補述占卜時間、占卜地點的現象，回顧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對「敘事」的說明「是在命辭占辭以外的」、「有記時、記人、記地、記事四類」，則某種程度上早已涵蓋這種與賓組（典賓類）、出組等差異頗大的「特殊敘辭」。這是因為唐蘭一開始就是以「語意」作為判定「敘事」的基準，而並非以詞序（例如「貞」字前的成分）作判斷標準。現在回過頭來看唐蘭對「敘事」的舉例，如「甲寅卜，旅，貞今夕亡。才二月。才齊。隹王來正尸方」（《殷虛書契》2.15.3），其中「今夕亡」後的成分，分屬記時（「才二月」）、記地（「才齊」）、記事或以事記年（「隹王來正尸方」）。也說「記地」可放在命辭前，如「癸丑卜，才，貞王旬亡……」（《殷虛書契菁華》10.2）。可說在某種程度上，學者們對「特殊敘辭」現象的分析，又呼應唐蘭的定義，差別在於唐蘭當時僅是個別列舉，後世學者主要是根據賓組（典賓類）中較完整的卜辭，建立「敘命占驗」的分析框架，再落實到個別字體類組的文例、語序分析。

3. 卜辭「段落結構」一詞的商榷

最後，談談「敘命占驗」結構該如何稱呼的問題。根據上文的回溯，可知自唐蘭、胡厚宣開始，大多只說「卜辭的組成」，並沒有進一步指出「敘命占驗」個別相當於什麼句法學上的單位。近年來有一個術語較為通行，即「卜辭的段落結構」。較早使用「段落結構」一語的，見於《中國語言學大辭典》「甲骨文例」條目的說明：

般人在甲骨上書刻文辭的體例。具體內容有：在甲骨上書刻文辭的位置及先後次序，刻辭行文方向，同組卜辭的位置關係，正面卜辭與背面卜辭的相承，反映不同占卜方法的甲骨卜辭的類別（如單貞卜辭、對貞卜辭、成套卜辭等），卜辭的段落結構（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等。⁸⁸

⁸⁷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114。

⁸⁸ 中國語言學大辭典編委會編：《中國語言學大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6。

「段落結構」一術語，後來李旻姁、⁸⁹宋雅萍、⁹⁰孫亞冰等學者所使用。⁹¹但是「段落」一詞，未必適用於甲骨卜辭。《中國語言文字大辭典》「段落」條目下說：「篇章分析術語。指書面語中存在於句子和篇章之間的一個結構單位。」⁹²無論一條卜辭是否相對完整，都不能視為獨立篇章或短文。前文馬如森將「敘命占驗」分為「四個辭格」，並說「它和文學體裁的任何一種表現形式都不同」，有其合理性。但是馬如森並未進一步界定「辭格」的意義，一般而言「辭格」即「修辭格」，⁹³如此則「辭格」也未必適合描述卜辭。本文認為，或許可將「敘命占驗」等構成要素，放在句法學中「句段」概念下重新檢視。關於「句段」的相關研究，目前還在初步的階段，有必要先界定其意涵。關於句段的定義，范繼淹〈漢語句段研究〉闡述呂叔湘對句段的概念，說明如下：

漢語的句子由句段構成，句段由短語構成，短語由語素構成。由一個句段構成的句子稱為單段句，由兩個以上句段構成的句子稱為多段句。多段句的各個句段之間，有各種不同的聯繫關係。⁹⁴

依此說，則表達一個完整意義的最小句子單位，就可看作「句段」。完整的單句也可以看作「句段」。但是，也有學者不將這種單句（單段句）視作「句段」。如《中國語言學大辭典》語段條目下云：「也叫『句群』、『句組』、『句段』、『群句』。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句子前後銜接連貫，表示一個明晰中心意思的語言單位。」⁹⁵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所界定的句段，也是「特別用來指複句以上的多段句（複句以下則是句子而不叫句段）」⁹⁶前引學者將「完整單句」排除在句段之外，大概是為了避免句段的分析過於零碎，並且對於句法的語意分析沒有幫助。考量卜辭大多單句，而且並非常規的敘事文體，「敘、命、占、驗」四者在標準辭例（例如典賓類卜辭）中界定明確。因此在卜辭的範疇中，必須承認「今夕不其雨」這種單句也是一個「句段」單位。如果借用「句段」的觀念重新檢視「敘、命、占、驗」，可以知道敘辭與命辭的關係比較緊密（因此才會有所謂「特殊敘辭」或特殊語序、組類差異的討論），與

⁸⁹ 李旻姁：《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2002年），頁54。

⁹⁰ 宋雅萍：〈從綴合成果探討背甲卜辭文例——以自組和賓組卜辭為例〉，《政大中文學報》第21期（2014年6月），頁133。

⁹¹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頁99-143。

⁹² 唐作藩主編：《中國語言文字大辭典》（北京：中國大百科學書出版社，2007年），頁142。

⁹³ 中國語言學大辭典編委會：《中國語言學大辭典》，頁418。

⁹⁴ 范繼淹：〈漢語句段研究〉，《中國語文》1985年第1期，總第184期，頁52。

⁹⁵ 中國語言學大辭典編委會：《中國語言學大辭典》，頁403-404。

⁹⁶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年），頁215-216。

占辭、驗辭的分野很明確。若此，根據卜辭單句的內容，一條完整的卜辭，扣除掉兆辭、兆序、用辭、兆語等成分，或可分析為三類「句段」，即「在某一前提（包含跟占卜相關的人、時、地，即占卜前提）下，作貞問」（大致相當於敘辭、命辭）、「占斷內容」（即占辭）、「事後徵驗紀錄」（即驗辭或孚辭）。占辭、驗辭可能是簡單句（如「王占曰：吉」、「允不雨」），或複句。當占辭、驗辭中的複句，只表達單一核心語意時，仍看作一個「句段」單位。如果分析為兩個語意單位比較適宜，就可看作兩個「句段」（多段句）。試分析《合》6057 正（釋文與前文一致，以利於對照）：

癸巳卜，**般**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貳**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戔**二邑。吾方亦侵我西鄙田。」

敘辭、命辭部分「癸巳卜，**般**貞：旬亡禍。」可分析作一個「句段」單位，表示在癸巳日、貞人**般**作貞問等背景資訊下，卜問十日之內是否會面臨不好的事。占辭部分，先不論「迄至」的歸屬問題，「有祟，其有來艱」雖為複句，但只表達一個核心語意，表示「將會面臨到不好的事」，因此屬於一個「句段」。⁹⁷驗辭也是多個複句，同樣也同屬一個句段。「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是驗辭的語意核心，表示占辭內容具體應驗，五日後的丁酉日，果然面臨不好的事，其後「沚**貳**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戔**二邑』」、以及「吾方亦侵我西鄙田」，是對前句的補述，彼此語意關係緊密，因此可以分析為一句段。

對於典賓類卜辭而言，以句段的觀點檢視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看不出太大的區別，但對於特殊語序的卜辭，這種分析或有其方便之處，如前文蔣玉斌所舉的《合》20070：「癸卯卜，王曰：『祟其』，貞：余曷呼延𠄎。山曰：『吉，其呼𠄎。』」對比《合》21386：「癸卯卜，王曰『祟其』，余呼延。不。九月」則兩版雖然在語序、句法結構上不同，但是在「句段」的視角下，兩者的「敘辭」、「命辭」構成單一句段，差異只在於《合》20070 是反面貞問，《合》21386 是正面貞問。正因為句段考慮的是語意的聚合，語序並非關注焦點，因此對於這一類卜辭「特殊語序」的卜辭，可以避免拘泥於「敘命占驗」書寫格式，將某些貞問的背景資訊勉強分作敘辭或命辭的困境。但是，無論分作幾個句段，都不能聚合為一個獨立篇章，只能視作圍繞一特定卜兆（貞問內容），因而能系聯，構成一條「完整卜辭」。惟「句段」牽涉較多句

⁹⁷ 本處斷讀，據沈培〈說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一文，則「迄至」表示「最終」、「終究」，即「終究會來到」。如此則「迄至」只是一種強調性的補述，並沒有獨立產生新的語意，因此還是能將整個占辭複句分析為一個句段。見沈培：〈說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古文字研究》24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120。

法學概念，甲骨卜辭精簡，且非單獨成立之篇章散文，「句段」分析固然有其難度與侷限性，但是「句段」視角能幫助讀者思考卜辭「貞」字之後的成分，在語義上是否帶有貞問背景前提的可能性。此外，「句段」只是表達完整語意的最小句子單位，與是否「成文」無涉。就這一層面而言，似較「段落」、「段落結構」適宜指涉卜辭的組成結構。

四、結語

根據前文討論，本文討論可歸納如下：一、「敘命占驗」（敘事、命辭、占辭、占驗）最早由唐蘭所提出，在此之前只有個別零星概念。二、「敘命占驗」（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經過胡厚宣、陳夢家、李學勤等人調整，並輔以完整辭例分析後，其基本框架正式確立。三、「敘命占驗」等術語在 1980 年代以降，一系列甲骨學概論專文、專論的推廣，才逐漸成為廣泛使用的甲骨術語。四、由於各家界定「敘命占驗」所舉釋例，多為賓組典賓類，四者俱全的辭例，以致對於某些不合於「典賓類常例」的特殊語序，容易被讀者錯誤分析。五、將「敘命占驗」稱作「卜辭的段落結構」並不適宜，或可稱作「卜辭的句段」。

徵引書目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
- 中國語言學大辭典編委會編：《中國語言學大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 年。
-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
- 吳浩坤、潘悠：《中國甲骨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年。
- 宋雅萍：〈從綴合成果探討背甲卜辭文例——以自組和賓組卜辭為例〉，《政大中文學報》第 21 期，2014 年 6 月，頁 131-162。
- 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 李旼矜：《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2002 年。
- 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歷史教學》第 7 期，1959 年，頁 20-22。
- _____：〈古文字學十二講〉，《文史知識》第 1 期，1985 年，頁 50-54。
- _____：《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沈建華、曹錦炎：《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
-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
- _____：《甲骨學小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 年。
-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 年。
-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
- 胡厚宣：〈釋𠄎用𠄎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四分，1939 年，頁 467-484。
- _____：〈甲骨學概要〉，成都《大學月刊》2 卷 1 期，1943 年。
- _____：《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 年。
- _____：〈論殷卜辭中關於雨雪之記載〉，《學術與建設》第 1 期，1945 年 8 月，頁 3-14。
- _____：〈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一），《中央日報·文物週刊》第 22 期，1947 年 2 月 19 日。
- _____：〈《甲骨學通論》序〉，《史學月刊》第 4 期，1987 年。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 范毓周：《甲骨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年。

- 范繼淹：〈漢語句段研究〉，《中國語文》1985年第1期，總第184期，頁52-61。
- 唐作藩主編：《中國語言文字大辭典》，北京：中國大百科學書出版社，2007年。
- 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清華學報》第11卷3期，1936年，頁657-702。
- _____：《唐蘭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孫詒讓著，程邦雄點校：《契文舉例》，收錄於《孫詒讓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
- 馬尚：〈殷墟甲骨所見占卜未驗現象〉，《2023年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北京大學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所主辦，2023年11月，頁166-178。
-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1957年。
- _____：《殷虛文字：丙編》中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1962年。
- _____：《殷虛文字：丙編》中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1965年。
- _____：《殷虛文字：丙編》下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1967年。
- _____：《殷虛文字：丙編》下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1972年。
- 張惟捷，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纂釋新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
-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年。
- 郭沫若：〈釋繇〉，《甲骨文字研究》，上海大東書局1931年版石印本。
-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_____：〈甲骨文「允」字說〉，《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
- 黃天樹主編：《甲骨文摹本大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2年。
-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董作賓：《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一）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13。

蕭艾：《甲骨文史話》，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嚴一萍：《甲骨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

——：《嚴一萍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年。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華書局，2015年。

The Structure of “Narrative Phrases,” “Directive Phrases,” “Divinatory Phrases,” and “Verification Phrase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e, Zan-Sheng*

Abstract

Scholars have traditionally used terms such as “narrative phrases,” “directive phrases,” “divinatory phrases,” and “verification phrases” to analyze the structure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t has been noted that these four terms originated from Tang Lan’s 1936 work “Literature of the Divination Era and Divinatory Literature,” which used the terms “narrative,” “directive phrases,” “divinatory phrases,” and “divinatory verification.” However, there has been little discussion on developing these terms in the history of oracle bone studies. This paper briefly reviews the influence of Tang Lan’s concept of “narrative, directive, divinatory, and verification” in the history of oracle bone studies, comparing definitions and examples provided by various scholars. It is found that Hu Houxuan’s “Introduction to Oracle Bone Studie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establishing and promoting the structure division of “narrative, directive, divinatory, and verification” through its naming and examples. The paper further discusses the atypical narrative and directive phrases noticed by later scholars. Finally, it analyzes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term “paragraph structure” t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the feasibility of renaming it as “sentence segments.”

Keywords: narrative phrases(Xùcí), directive phrases (Míngcí), divinatory phrases (Zhāncí), and verification phrases (Yàncí), paragraph (句段)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三十期；37-68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4 年 6 月

慷慨追賢豪：陳子龍〈歲晏倣子美 〈同谷七歌〉〉的「殺身」意蘊

王 若 嫻*

【 摘 要 】

清順治 4 年，陳子龍抗清遭執，投水以殉，時譽氣節高慨；然此前二年，因未及時同殉相偕抗清失敗、旋即自沉的至友夏允彝，遭責晚死。雖曾藉詩文，回應疑慮，仍意猶未愜，生前最後半年作〈歲晏倣子美〈同谷七歌〉〉，心託皎月：詩名繫諸杜甫，體裁淵源《楚辭》，詩中追憶故人，關涉自傳色彩，拈拈出處大義，無悔取義殺身本衷；兼且究竟閹黨，根究明亡原由，指涉載史資鑑心懷；詩末所附門生後人「考證」，隱而代述其「志」，遙映史遷類聯心跡。探核詩中「生平慷慨追賢豪」襟懷及意蘊，對子龍處境之釐清、心志之定向，當能提供另一研究視野與蹊徑。

關鍵詞：陳子龍、同谷七歌、杜甫、清初、屈原

2024.06.06 收稿，2024.07.15 通過刊登。

* 空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

清末劉鶚（1857-1909）自序《老殘遊記》，標舉身處棋局已殘、吾人將老，遂悟身世、家國、社會之感情而生哭泣，此中的無力哭泣，力甚勁，行彌遠，尤屬感情深、哭泣痛者八：首四《離騷》、《莊子》、《史記》、《草堂詩集》，出自屈原（B.C.343?-B.C.278?）、莊周（B.C.369-B.C.286）、司馬遷（B.C.145?-?）、杜甫（子美，少陵野老，712-770）之哭泣，¹蘊藉深旨。

明清遞變，歷經甲申世變、乙酉兵燹、丙戌潰散，痛愁於棋局將殘、個人飄零，猶灑血抗清的陳子龍（臥子，軼符，直隸松江府華亭，1608-1647），於清世祖順治 3 年（南明唐王紹武元年，丙戌，1646）冬，融身世、家國、社會感情於〈歲晏倣子美〈同谷七歌〉〉，²詩名逕襲唐朝詩史杜甫〈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七首〉、復襯映其〈歲晏行〉「哀怨何時終」，既云歲末，亦屬暮年憂亂；³體裁淵源屈原《離騷》，詩末所附門生後人「考證」，隱而代述其「志」，映疊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心跡。子龍正當盛年，卻感懷哀怨暮年，化入詩中一字之「哭」，內蘊力勁行遠，不容忽視！

子龍生於明神宗萬曆 36 年（1608），卒於順治 4 年（南明桂王永曆元年，丁亥，1647），父工部侍郎所聞（1587-1626），交善東林文士，因憤懣閹黨恣虐，疾劇不起。子龍自幼濡染，濟世為志，莊烈帝崇禎 10 年（1637）中進士、授官職，17 年（順治元年，甲申，1644）劇變後，任職南明。順治 2 年（南明福王弘光元年，乙酉，1645）抗清失敗，避居侍養高齡祖母；翌年 3 月，祖母棄世，旋復抗清；4 年 5 月遭逮投水，《明史》有傳。⁴其曠世逸才，博覽經史，留意經世之學，文名著稱；詞則獨擅勝場，享譽明詞第一；詩則豪邁沉雄，感慨時事，甲申後融鑄報國慷慨、身世憂患。崇禎初參與「嗣東林」復社、籌組文社幾社，期勉興復絕學、砥礪文章氣節，名列「雲間三

¹ [清]劉鶚：〈自敘〉，《老殘遊記》（臺北：三民書局，1990 年），頁 1-2。

² 〈歲晏倣子美〈同谷七歌〉〉以下稱〈歲晏同谷七歌〉，先後收入《焚餘草》（原名《丙戌遺草》）；施塾存、馬祖熙標校：《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卷 10，頁 308-311；王英志輯校：《陳忠裕公全集》，收錄於《陳子龍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年），卷 12，頁 381-383。本文依此為底本，惟是書分列《陳忠裕公全集》、《安雅堂稿》、《兵垣奏議》，卷數不一，為免混淆或有礙文意理解，所採行文注，儘可能標註書名、卷頁。引自上述三者外，逕稱《全集》。是詩七首未有分題，稱之「其一」，餘類推。

³ [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七首〉，《杜詩詳註》（臺北：里仁書局，1980 年），卷 8，頁 693-701。〈歲晏行〉，卷 22，頁 1943-1944。

⁴ [清]張廷玉等：《新校本明史并附編》（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卷 277，頁 7096-7098。以下稱《明史》。

子」，為雲間派盟主，推譽「殿有明一代之詩」。⁵

子龍詩歌相關研究，碩果紛呈：或根究於詩學脈絡基底，或略涉及雲間詩派，或結合生平以論情緣詩詞、死節殉國事。⁶儘管氣節張揚，然溯推順治 2 年，未及時同殉相偕抗清失敗的至友夏允彝（彝仲，瑗公，直隸松江府華亭，1596-1645），晚死責難，⁷內外交迸。子龍自識晚死大節，干係千秋：大我家國、小我個人，何如興亡責任、後世史筆？豈容輕易放下！遂梳理根源，融鑄詩歌。檢校生前最後三年詩詞集《焚餘草》，特屬「中年骨幹老成」，堪稱「尤有必不可沈燬廢缺者」，⁸蓄蘊憂世傷生之情懷、激濁揚清之願望、社稷淪亡之志慮，譽為「一代詩史」，⁹確中肯綮！友人徐世禎作序，傳神以釋：

則為今日陳子之死恨晚者，是尚未讀乙酉以後諸篇也。試卒讀之，可以見其志矣。其詩古則晉、魏，今則少陵。（《全集》，附錄一，頁 1662）

譬況詩史少陵，直指「死恨晚」，卒讀以見志，其來有自。早在崇禎時，子龍已刊刻詩集多部，陳論當世故實，大有藉詩歌觀風俗、知得失，俾益致治挽亂之志（〈《皇明詩選》序〉，《陳忠裕公全集》，卷 25，頁 779-780）；後歷傾覆流離，更共鳴杜詩之感時託諷，嘗自言作詩學杜，友人宋徵璧等之評述、後世朱笠亭《明詩鈔》之稱揚，俱言其取法杜詩，¹⁰概知其人其詩賅備詩史志懷、揭揚詩史旨趣。

⁵ 錢鍾書：《談藝錄》（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51「七律杜樣」，頁 175。

⁶ 學界對子龍素有留意，文學史專著多述及，茲不贅言。明清詩歌專著則周偉民《明清詩歌史論》（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稱「愛國詩人」，頁 304-310；李聖華《晚明詩歌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 年）列幾社詩人之首，頁 312-316。學位論文有李耀宗：《陳子龍詩歌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蘇伶宜：《陳子龍詩論與詩歌探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班碩士論文，2012 年）。或專論雲間三子者，姚蓉：《明末雲間三子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或專論其人者，張亭立：《陳子龍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朱東潤：《陳子龍及其時代》，收入《朱東潤傳記作品全集》第三卷（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9 年），頁 6-268；孫康宜著，李爽學譯：《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The Late-Ming Poet Ch'en Tzu-lung: Crises of Love and Loyalism*）（臺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1992 年），頁 117-292。

⁷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頁 6、41、74-75。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38。許明德：〈明清之際夏允彝之死及相關悼念詩文之敘事策略〉，《漢學研究》第 32 卷第 4 期（2014 年 12 月），頁 175。

⁸ 以上引自〔清〕陳田：《明詩紀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 年），辛籤卷 1，頁 2294。〔清〕黃昌衢：《黎照樓明二十四家詩定》，《全集》，附錄一，三「諸家評論」，頁 1667。

⁹ 李耀宗：《陳子龍詩歌研究》，頁 23。

¹⁰ 以上引自〔明〕陳子龍：〈六子詩序〉，《陳忠裕公全集》，卷 25，頁 785。宋存楠〈《陳李倡和集》序〉、周立勳〈《白雲草》序〉、宋徵璧〈《平露堂集》序〉、朱笠亭《明詩鈔》，參見王英志輯校：《全集》，附錄一，頁 1653、1658、1656、1667。

《焚餘草》收錄生前半年所作〈歲晏同谷七歌〉，後世、學界繫牽杜詩「〈同谷七歌〉體制」或自傳詩譜系，並美抗元名相文天祥（1236-1283）〈六歌〉，¹¹包藏津渡者，有三點：一，詩繫杜詩，俱連章體七言古詩各八句，略同杜詩「首二領意，中四敘事，末二感慨悲歌」，¹²第七句齊以「嗚呼□歌兮」，別寄類聯深蘊；二，悼懷親師友凋零，悵歎個人飄零，挾帶鼎革實事，有自陳心託之隱衷、誌史裁量之褒貶；三，詩七首五十六句近四百字，加計門生後人所作「考證」，字數逾一千一百字，屬《焚餘草》鴻篇。其中，考證六所援證資料，除《通鑑輯覽》、《明史》、《社事本末》外，餘三〈年譜〉、〈報夏考功書〉、〈續年譜〉，埋伏機關：子龍流離命懸，惟務撰此「不復措筆」的〈年譜〉，對短暫仕職的崇禎、弘光時事，篇幅數倍於個人事蹟，蘊旨遙深；門人王澐遵師遺命續撰〈續年譜〉，末統貫子龍「自道平生志行甚具」的〈報夏考功書〉、「絕筆」之作〈會葬夏瑗公〉，¹³此段考證顯隱交會四篇「類絕筆」詩文，頗繫進退作為，實互為詳略版「絕命詞」，適足據以追索心境、探掘深志。易言之，即前述「可以見其志」者。

杜詩向有天工人巧之新意、萬口傳頌之風騷，讀之傲之，心託以志；子龍倣作，皎皎之志存焉。清人葉燮《原詩》例讀杜詩大要，須識「千古作者心胸」，又定言「詩之基，其人之胸襟」：

志之發端，雖有高卑、大小、遠近之不同；然有是志，……則其仰觀俯察、遇物觸景之會，勃然而興，旁見側出，才氣心思，溢於筆墨之外。志高則其言潔，志大則其辭弘，志遠則其旨永。如是者，其詩必傳。¹⁴

¹¹ [清]仇兆鰲注：《杜詩詳註》，卷8，頁700-701。王靖獻：〈詩與抵抗（1644-1664）〉，《東華人文學報》第1期（1999年7月），頁33-42。[美]宇文所安（Stephen Owen）：〈自我的完整印象——自傳詩〉（*The Self's Perfect Mirror: Poetry as Autobiography*），收入樂黛雲、陳珏編選：《北美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111-137。張文恒：〈亂離·苦難·幻滅——陳子龍組詩〈歲晏效子美同谷七歌〉釋讀〉，《中國文學研究》，2010年第1期，頁56-59。溫虎林：《杜甫隴蜀道詩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頁58-69、180-270；「〈同谷七歌〉體制」，參頁193。潘慈慧：《明清之際〈七歌〉體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6年），頁56-67。綜觀之，溫、潘二人對杜甫「同谷七歌」述論詳備，以文學史觀點條述自唐至清一脈各家詩作，足能參考。

¹² [清]仇兆鰲注：《杜詩詳註》，卷8，頁693。

¹³ 明亡後子龍自撰〈年譜〉，順治2年11月完稿，所載內容止於該年8月4日；王澐續之，止於4年。[明]陳子龍：〈年譜〉，《陳忠裕公全集》，卷31，頁916-985。[清]王澐續：〈年譜〉，卷31，頁985-1008，以下稱〈續年譜〉。

¹⁴ [清]葉燮著，霍松林校注：《原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內篇下，頁17；外篇上，頁47-49。

點睛釋論「詩言志」，務先曉暢其言、辭、旨，方悟其高志、大志、遠志。揣度子龍撰詩初衷，寄望其詩縱向傳世、有以垂誡之警勸；再理解其人志存高大，心懷廣遠，有以迸裂詩中「固知殺身良不易」之警句；復斟酌精拈細掇的「媮生」、「捐生」、「殺身」，點染忠孝，圭臬步追，標定求仁滄波之心志；繼橫向檢視同時期詩文諸作，有助校準窺測其忠信之襟抱。由此觀之，〈歲晏同谷七歌〉確然體現其實錄興亡，標舉歷史資鑑之高志；誨訓忠孝，旌表人格範式之大志；追隨賢豪，張揚個人忠信襟懷之遠志。則其人其詩，庶幾無忝「足殿明詩」美譽也！

二、志高：興亡之實錄，標舉歷史資鑑

子龍與杜甫皆薰陶於儒家，有志濟世，俱遭變流離，低鳴長歌於人生絕境。杜甫歷安史亂後，唐肅宗乾元 2 年（759）冬輾轉同谷，近知命之年作〈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七首〉，歎嗟「男兒生不成名身已老」，體裁淵源騷體，文詞蘊蓄淒以楚、不能卒讀之哀，清初仇兆鰲注以愁、憫、憂，歸結「窮則呼天」，¹⁵良可痛矣！

子龍幾不惑之齡作〈歲晏同谷七歌〉，各章第七句嗚呼以歌，靈犀神似杜詩，前六詩則依次主為天地君親師友六項倫理。¹⁶於此基石，重新細審各章歌呼氣息之吞吐斷續及考證，析為三類。首類即前三首：

西京遺老江南客，大澤行吟頭欲白。北風烈烈傾地維，歲晏天寒摧羽翮。陽春白日不相照，剖心墮地無人惜。嗚呼一歌兮聲徹雲，仰視穹蒼如不聞！（其一）
短衣阜帽依荒草，賣餅吹簫雜傭保。罔兩相隨不識人，豺狼塞道心如擣。舉世茫茫將憑誰？男兒捐生苦不早。嗚呼二歌兮血淚紅，煌煌大明生白虹。（其二）
機槍下掃黃金臺，率土攀號龍馭哀。黃旗紫蓋色黯淡，□陽之禍何痛哉！赤墀侍臣慚戴履，媮生苟活同與儔。嗚呼三歌兮反乎覆，女魃跳梁鬼夜哭。（其三）
《陳忠裕公全集》，卷 12，頁 381-382）

考證以南都、避地、兩京，回視詩句，是執小我詩筆、大我史筆作實錄，備補騰褒裁貶、感時託諷的歷史資鑑，尤煥映全詩首聯開宗明義自喻屈原。史遷列傳亟讚屈原「與日月爭光」：

¹⁵ [清]仇兆鰲注：《杜詩詳註》，卷 8，頁 693-701。莫礪鋒：《杜甫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28-129。

¹⁶ 王靖獻：〈詩與抵抗（1644-1664）〉，頁 36-37。

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¹⁷

子龍忠智事君，兩歷傾覆，疾痛慘怛、呼號離憂以成詩，同樣起因信見疑、忠被謗。立足「方正」以切思：首三詩載錄興亡，融貫對君王之鑑意、對權臣之鏡鑑，實寓高志。

（一）「剖心墮地無人惜」：對君王之鑑意

首類三章，長歌當哭：一歌「惜」南都初立，忠言見棄，「剖心墮地」，天地無言，以歌代之；二歌「傷」四方避居，無所適從，「捐生苦不早」，血淚斑斕，歌訴不盡；三歌繼起唱歎，「傷」兩京淪喪，停頓迴旋。秉詩眼燭照，鋪陳惜、傷、痛、哭；持史眼悉究，標識國變，肇乎莊烈、弘光之王聽不聰。

詩敘莊烈帝，雖未直指，猶隱微可循。其三「櫬檣下掃黃金臺，率土攀號龍馭哀。黃旗紫蓋色黯淡，□陽之禍何痛哉」，欲蓋彌顯；詩末考證援徵《通鑑輯覽》敘京師陷、帝自縊，愷指核心；並反覆回折其一考證：

惜南都之不用忠言也。先生身為前朝給諫，自聞南都不守，即避地泖濱，故以遺老自居，比于屈子之行吟澤畔也。（《陳忠裕公全集》，卷 12，頁 381）。

自比遺老屈原，彰顯「不用忠言」鑑意。盱諸〈年譜〉崇禎十七年所載，分別以「未幾而神京淪陷，鼎湖告變矣。痛哉」、「京師告陷之信至矣。悲夫！聞總憲李公（邦華），曾以此面奏，上竟不之聽，孰非天哉」，點破禍由「上竟不之聽」；復徵諸詩句「大澤行吟」、考證「不用忠言」，慮患資鑑，惕戒痛慨。實則子龍眷慕莊烈帝，屢讚為中興之主；¹⁸甲申 7 月，即帝殉後四個月，仍於〈直陳禍亂之原疏〉譽之「不世出之主，大有為之君」，頌之勤政事、求賢才（《兵垣奏議》，頁 1493）。揆較《明史·莊烈帝紀·贊曰》，亦言其「慨然有為」刈逆黨，末則痛惜：

大勢已傾，積習難挽。在廷則門戶糾紛，疆場則將驕卒惰。……臨朝浩歎，慨然思得非常之材，而用匪其人，益以債事。乃復信任宦官，布列要地，舉措失

¹⁷ 〔漢〕司馬遷著，〔明〕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日本〕有井範平補標：《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 年），卷 84，頁 2073-2074。以下稱《史記評林》。

¹⁸ 〔明〕陳子龍：〈觀石鼓歌〉、〈《經世編》序〉、〈年譜〉，《陳忠裕公全集》，卷 11、26、31，頁 332、813、926、967-968。

當，制置乖方。祚訖運移，身罹禍變。¹⁹

始有為、終亡國，賅括於「積習難挽」。宏觀〈年譜〉陳列崇禎史事，得窺漸淒：閹黨餘孽「積習」為主線脈絡，與「用匪其人」、「復信任宦官」兩副線支脈糾葛纏綿，乃至治絲益棼。精準言之，外在扞格，肇自內在不納忠諫，切合其一考證「不用忠言」。微觀以細論，天啟 4 年、5 年，〈年譜〉載魏忠賢（1568-1627）禍熾、黜滅賢士；後續天啟 7 年（1627），敘帝初即位，誅逆閹、登賢俊，撥亂廓清，天下想望太平，子龍自揭萌志用世，深具警策；崇禎 6 年（1633）、10 年，俱述親閹「烏程」溫體仁（1573-1638），文辭力道深重：或「烏程當國」，政事苛促，舉朝沸騰，或「烏程相秉政久」，縱容親附者恣意構害。子龍以實境參與者，註記東林正人「失政府意」、標明親閹者「得君專」，昭揭星火復燃，漸以燎原；更以個人新第雅正，遭目為黨魁，險罹不測烈禍，僅能飭行防奸、積誠悟主，其間諫言，自不曾少。迨 11 年（1638）、12 年（1639），子龍丁憂期間纂理《皇明經世文編》、《農政全書》，自陳救時、富國大志，卻感多故世難，欲絕仕宦，今縱橫以究，朝局艱險、賢者罹禍，是為主因；至 13 年（1640），除個人攝事治績，詳載朝局多故、遇復社李清（1602-1683）謫還、聞座主黃道周（石齋，漳浦銅山，1585-1646）遭逮廷杖，餘則記個人不出、思歸、悔出、乞養等百轉千迴。此中涉述莊烈帝者，關鍵在委重任於閹人。²⁰〈年譜〉述莊烈初刈逆、任賢，繼復用中璫、不信群臣，直點弊失。故子龍徒呼吁，以詩自喻西京遺老，裁量史筆，千鈞寓焉！

最須單獨審視者，為崇禎 16 年許都事件，屬〈年譜〉詳敘單一事件的篇幅之冠，至翌年 8 月弘光朝，子龍上〈浙東兵亂疏〉（《兵垣奏議》，頁 1549-1550），猶波瀾掀騰，當今學者謂「朋黨之爭影響軍事的一個絕好例證」。²¹本論文暫不探「激反」事由，更定焦子龍親歷之觀點與作為：亂前有「用之可得其死力；不用，亦能為變」之識見；亂中則「當為國家出死力」之責降；亂後而三拒主事斧鑕誅殺未果之慨憾，點撥「以為後戒」，更張「造隙之貪令不除，乞降之實跡復晦」，無異屈原行吟。再視《明史》子龍本傳、〈史可法傳〉附傳何剛（?-1645），或於崇禎年間獨詳載此事，或全文轉載薦舉許都之疏，²²絕非僅止定亂功、薦豪傑之輕易。旁涉《明季北略》、《國

¹⁹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4，頁 335。

²⁰ 以上引自[明]陳子龍：〈年譜〉，《陳忠裕公全集》，卷 31，頁 926、933-934、937-940、942-947。

²¹ [美]司徒琳（Lynn A. Struve）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一六四四—一六六二》（*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29。

²²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77，頁 7097；卷 274，頁 7025。何剛與子龍俱崇禎 3 年舉同鄉試，相交友善。值流賊紛亂，疏薦許都，或受影響。

榷》「崇禎十七年」條、清初陳鶴《明紀·莊烈紀》，聚焦子龍先機洞見以羅有用之材；復視《小腆紀年》標題「不受」官爵，篇末「徐鼎曰」：「予以恕詞，非所以懲亂也。若子龍者，君友之間兩無負矣！不受者，嘉子龍，且以赦（許）都也。」²³—嘉一赦，隱繫子龍慮患及識見。

事件暗伏牽動者，是子龍識人以薦，竟遭「不用」，延牽以觀南明弘光朝，閹黨餘孽馬士英（貴陽，1596-1647）、阮大鍼（懷寧，1587-1646）羅織正人，復使賢士痛疾諫言「不納」，心寒乞去，中興愈益無望，²⁴毋乃禍亂起源之一；衡諸當時子龍所上〈直陳禍亂之原疏〉，先切指莊烈帝求治得亂、求安得危，釀至離黍興悲，後條次禍亂根源：輔臣容悅、諸司貪冒、門戶紛角、士節卑污、號令數更、法令太拘「六患」（《兵垣奏議》，頁1493-1498），尤見用人用言，實亟解難症，清初史家谷應泰痛指莊烈帝圖治致亂，起因猜忌「深識之士，不二心之臣」、失諸「舉措聽焚，貞邪淆混」、未竟「推誠置腹，任賢去邪」，²⁵蓋因於此。則「陽春白日不相照，剖心墮地無人惜」，資鑑詩筆，奔騰而出，「舉世茫茫將愬誰」更以大哉問氣勢綜括〈年譜〉所涵涉疏文、史料，愈示子龍忠諫，則愈顯莊烈帝用匪其人、不用忠言。萬難辭咎者何，一日瞭然！

詩敘弘光帝，在於思鑑不守，同樣歸根「不用忠言」。故〈歲晏同谷七歌〉第一首形塑個人遺老，憂患行吟，輔以「剖心墮地」，強化諫言無人聽惜；第二首則罔兩相隨、豺狼塞道，深化忠言不用惡果；第三首則定論南都覆滅傷痛。稽核詩之考證所援〈年譜〉、〈續年譜〉、《通鑑輯覽》，或自道屢多諫言而不聽，或避居以侍親葬親，或敘清兵南下、弘光帝出降，俱映證三則考證首句所提取忠言、無所適從、淪喪諸語，逕言癥結，令人醒目。

定觀〈年譜〉崇禎17年3月載平亂許都之後、「未幾」之前，屢敘乞養，足徵端象；迨弘光改元，衡酌興復，子龍決計赴召，仕宦未足兩個月，以屢疏諫、深遭嫉而辭歸。秉巨眼察審其〈募練水師疏〉諸疏，計利守江策、海舟議，關涉軍務、政事、用人、朋黨、禮制。再就〈年譜〉載列較詳備、牽涉較深廣者四，不憚繁複擇錄：

²³ 以上引自〔清〕計六奇：《明季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院，1969年），卷20「東陽許都」條，頁400-401。〔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100，頁6014。〔清〕陳鶴撰，〔清〕陳克家補：《明紀》（臺北：世界書局，1967年），卷57，頁598。〔清〕徐鼎：《小腆紀年》（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年），卷3，頁102-104。朱東潤：《陳子龍及其時代》，頁128-134。

²⁴ 丁國祥：〈陳子龍與「東陽兵變」〉，《蘇州教育學院學報》，第31卷6期（2014年12月），頁69-72。

²⁵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1985年），卷72，頁842；卷74，頁867。

予朝見後，即具三疏：一勸主上勤學定志，以立中興之基；一上經略荊、襄，布置兩淮之策，以為奠安南服之本；一歷陳先朝致亂之由，在於上下相猜，朋黨互角，以為鑒誡。俱蒙溫旨。

適予上疏論汙賊諸臣，復及逆案不可翻狀；政府遂深疑予，予亦決去志矣。時福邸隸人常應俊，以恩澤封伯，予上疏論其非制，得旨兩解之。

又北兵日南，二東告急。督撫徘徊河上，委而棄之。予上疏極論，兼陳情實。并前疏，皆密旨下部，稱其可佐謀議，戒不發鈔，然亦寂然未見舉行者。

適中貴人私買女口，多橫勒，都民囂然。予疏諫，得旨申禁。而是時諸勳臣張甚，妄與啟事，至薦邪臣張孫振等。予既與同官章正宸等力爭，又昌言於朝，群小益側目矣。

當是子龍特著意於忠言之抉發時弊、正本清源，猶憾慨於僅少數「上納之」，餘則未獲聽採、不得施行。其中「亦寂然未見舉行」之「亦」，醒人耳目，盡寫常態。若此，褒貶一字，洵寓大義。

子龍股肱砥柱，匡補針砭，違意時宰、群小，連得嚴旨、側目，遂至「私念時事必不可為」以請歸，猶自述悵恨：

予在言路，不過五十日，章無慮三十餘上，多觸時之言，時人見嫉如仇。及予歸而政益損，木瓜盈路，小人成群。海內無智愚，皆知顛覆不遠矣。（以上引自卷31，頁972、974-975、978、979）

換算之，到任、請歸，彈指倏忽，疏議三十餘次，「在言路」、「歸而政益損」示意其人來去、朝政升降。雖未揭名示姓，弘光失諸納諫，料為主因。

覈諸《明史》子龍本傳，著錄直諫弘光「又言」二則：一諫搜持女子、二誠中興作為，俱關乎國脈，然帝竟不聽。校對《小腆紀傳》，屢述及「又言」、「力諫」、「疏言」，終「皆不聽」、「以時不可為」事證，乃「不聽」鐵證。旁證《明史·福王·朱由崧傳》另見端倪：

四月，鳳陽總督馬士英等迎由崧入南京。五月……壬寅自立於南京，偽號弘光。史可法督師江北。召士英入，……由崧性闇弱，湛於酒色聲伎，委任士英及士英黨阮大鍼，……二人日以鬻官爵、報私憾為事。

極敘弘光「不能保社稷」之闇弱。博徵《小腆紀傳·弘光紀》序甲申年五至八月間事：首定史可法內入閣、馬士英外督軍，旋改諭對調，召入馬士英、允薦阮大鍼，政事聽委，黨禍益熾，群臣求去，將頽之勢，要皆帝之「委任」。適值群臣諫、君不聽局面，

唯一疏請「從之」者，僅子龍以兵科給事中之職疏薦兵部主事何剛練訓水師事，²⁶〈年譜〉特予載記，愈益彰明納諫繫盛衰，則弘光不聽忠諫，責無旁貸。

再徵核子龍於弘光初期奏疏集《兵垣奏議》，起〈募練水師疏〉、迄〈浙東兵亂疏〉：前者首指「保固江淮」為中興根本，後者強調選補清能循官；其間諸篇，次則〈中興大本疏〉，力陳「中興大本，存於聖躬」三要道，輔以「勤勞天下」長治之策；第四〈自強之策疏〉，謀圖中興，力陳「自治」三策，切弊時政；第六〈直陳禍亂之原疏〉，末署「崇禎十七年七月」，亟論誠諭臣工，警以治亂因由，無非「關人事」；另細覈〈薦舉人才疏〉、〈請納直言疏〉，俱涉任賢、納言，指劃缺漏，關乎續絕成敗。²⁷莫不擊劃理亂，指點存亡。然而，觀讀疏末弘光批示，並未實然聽採，子龍竟以屢諫遭疑，遂「亦決去志矣」而上〈請假葬親疏〉。

持上述諸疏照映〈歲晏同谷七歌〉第一類三首詩，惜傷兩都傾覆、不用忠言，自比屈原，豈徒悼志業之未遂？蓋楚之亡，以不聽屈原，明之覆，以不採忠諫，則子龍之於存亡，何如哉？定晴詩中蘊積興亡資鑑，痛忱愷切，溢於言表。

（二）「媮生苟活同輿儻」：對權臣之鏡鑑

〈歲晏同谷七歌〉其一、其二偏敘子龍身處、心境，作結「煌煌大明生白虹」，是明亡雙關語，定焦特寫鏡頭以誌苦恨極矣：或西京遺老、大澤行吟以譬喻，或依荒草、雜傭保以直述，外在潦倒形跡，漸次推展內在蹇困憤懣；復藉其三「赤墀侍臣慙戴履，媮生苟活同輿儻」，嚴辭斥詈，意在言外；繼併觀三首詩之考證，哀以痛哉之根柢，肇因「赤墀侍臣」，²⁸點示閹黨餘孽馬士英、阮大鍼以「媮生」者現身朝堂，尤具託諷。

當今學者評述南明史，傾筆馬、阮沆瀣乃「大啟爭端之門的第一起最受非議之事」。²⁹驗諸典冊，二人作浪興風，人主「俛首聽之」，諸臣或爭夸定策至鬪穴、或僅止在「諉」在「競」以「持祿固寵」，羣羣充棟，³⁰無須贅述。子龍關注朝局，核

²⁶ 以上引自〔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77，頁 7097-7098；卷 120，頁 3651。〔清〕徐鼎：《小腆紀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 年），卷 44，頁 436-437；卷 1，頁 2-7。錢海岳：《南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1，頁 55。

²⁷ 以上引自〔明〕陳子龍：〈募練水師疏〉、〈浙東兵亂疏〉、〈中興大本疏〉、〈自強之策疏〉、〈直陳禍亂之原疏〉、〈薦舉人才疏〉、〈請納直言疏〉，《兵垣奏議》，頁 1482、1550、1484-1487、1488-1492、1493、1516、1533。

²⁸ 赤墀本為塗紅漆的臺階，意指帝王宮殿內之臺階，此借代朝廷。

²⁹ 〔美〕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一六四四—一六六二》，頁 15-19。

³⁰ 〔明〕李清：《南渡錄》，收入《南明史料（八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卷 1，頁 191。另參〔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308，頁 7937-7945。錢海岳：《南明史》，卷 117，頁 5388-5400。

斷莊烈、弘光時事，輒無法切割閹黨及餘孽，不言可喻。前文既已述及，此處另繫子龍〈策勳府行〉、〈白靴校尉行〉、〈古有所思行〉三首七言古詩以實證：前二收入崇禎8年（1635）《屬玉堂集》，敘明熹宗時閹黨之首魏忠賢及黨羽，「宮中阿父自縱橫，海內清流日憔悴」、「逢人不肯道名姓，片紙探來能坐縛」，專權恣肆、酷虐中外，俱涉「此輩至今滿天下」、「至今呼吸生風雨」，揭露滿朝結黨、禍延未已；後一與〈歲晏同谷七歌〉同收入《焚餘草》，「弄臣盤旋玉女笑，上帝一醉紛相迎」、「璇室瑤臺半已傾，杞國之人心欲絕」，所指者何，呼之欲出。綜括三首詩末分列「生平切齒亂賊輩，還君甲第歸五湖」、「男兒致身何自苦？翻令此曹成肺腑」、「乞得媧皇五色石，下土茫茫見深碧」諸句，知子龍痛仇深慨，無畏摧折，猶秉經國心志，思以補天，力挽狂瀾；再併列所附考證援引《明史紀事本末》、《明史·宦官傳》、〈刑志〉及《通鑑輯覽》，篇幅竟數倍於原詩，第三則考證尤示警惕：

……是詩黃門奉命入都，蓋決江左事尚可為耳。無何而淫荒失德，政歸群小，國社將傾而不悟，識者徒抱杞人之憂而已。半壁江山，終歸淪喪，猶思鍊石以補天，蓋不忍坐視殘棋之莫救也。（以上引自《陳忠裕公全集》，卷10，頁309-311；卷12，頁370-371）

實錄赴召見聞，驚人魂魄！相對「杞國之人」不忍坐視，「弄臣」尤罪無可逭。子龍洞悉禍源始末，作此三詩以載史，藉簡識繁，無乃另番〈年譜〉。據以鏈結〈歲晏同谷七歌〉其一「考證」所指「不用忠言」、所援〈年譜〉直揭言路、無有聽之，得能理悟禍起路數。

盱闕〈年譜〉：天啟四年、五年條，記「魏奄禍起，耆碩魁壘之臣，黜辱殆盡。先君每閱邸鈔，則扼腕歎息，為予部別邪正甚悉」，述「奄禍益熾，所屠滅賢士大夫，不可勝數」、「居無何，逆奄矯旨逮治周忠介公」；崇禎六年、十年條，主敘餘孽當國秉政，羽翼附麗，構害忠正，子龍與諸賢士備以深謀危行，特記座主黃道周諫言逆闖、忤旨遭黜。³¹另於弘光朝，傾力閹黨餘孽「貴陽」馬士英十七次、「懷寧」阮大鍼九次，著墨力深，所述內容略可由三點來觀察：第一，記國事變異為前因。馬氏一力推戴弘光，遂願由出鎮轉入輔，旋薦逆案在列的阮大鍼，失職群徒則內通外鼓，取世資、報仇隙，開啟閹黨餘孽禍端。第三，敘左將興兵為後果。馬阮擅權，勾結四鎮，引發向有夙隙、另一外鎮左良玉藉請餉、廷責以興兵入都，終至無以善後。史蹟斑斑，

〔清〕溫睿臨：《南疆逸史》，《續修四庫全書》第332冊史部別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56，頁470-474。

³¹ 〔明〕陳子龍：〈年譜〉，《陳忠裕公全集》，卷31，頁922、923、933、937。

俱能稽徵史冊，不容分說。

至於第二點，尤為棒喝。子龍自言與馬氏年伯厚遇關係，曾以四種策略諫止其援薦阮氏：一則正告「懷寧之奸」，懼之以「國家有累卵之危，束手坐視，而爭此一人，異日責有所歸矣」；二則揭明「獨用」「獨登」，詰之以「公為宰輔，苟能真心以求天下之才，何患無人」；三則讚其「擁戴」大功，脅威以「人臣而以定策自居，必上見嫌於人主，而下取謗於海內」的自全之策；四則應叩「奈何墮其術」，誠勸以「遠讒去佞，惟賢是與，勞謙不伐，秉心無競，而士大夫尚有以微文及公者，某不信也」。馬氏由是「稍信之」、「氣甚和」、不復言定策事，朝臣推許子龍讜言之力。³²此番建言，並未循〈年譜〉直述法前例，卻以恩威並嚇、情理俱進的對話序列，堪稱未見諸史籍、且確實發揮諫誠效力的第一手稀珍親證史料。

細觀子龍鑑借權臣偷生，昭揚諤諤昌、嘿嘿亡寓意，循此悟解慨思〈歲晏同谷七歌〉其三「媮生苟活同興僂」，點拈朝堂無諤諤者，可立而待之亡矣，是子龍痛歷國變所挾挾之肺腑，故於弘光初上〈直陳禍亂之原疏〉，追因亂危肇始「群臣之不忠」（《兵垣奏議》，頁 1493），毋寧發聵振聵的語。

綜整以觀第一類三首詩之前六句，扣繫時局，末二傾力「感慨悲歌」，悲之淺深，無以計量；尤緊扣「考證」挾拈惜傷，凝神忠言、淪喪，盡現警醒音旨，所援〈年譜〉、〈續年譜〉等，呈現時局變遷、包藏子龍徙遷，屬大我一國的歷史載述、小我一家的史乘記述。子龍兩歷淪喪，一秉初衷，洞察憂患安危，猶心存高志，興寄刺美，於〈歲晏同谷七歌〉前三首，著錄成詩歌版明末喪亂紀事本末，直示莊烈、弘光二帝棄用逆耳忠言，雷霆怒筆挾以「騰褒裁貶」，標舉資鑑意涵，謂之詩史，實相鑑稱。

三、志大：親師友懿行，表旌人格範式

杜甫〈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七首〉充溢「萬感交迫」之情，漸有遞變：第四首居最中，「嘆兄妹異地」以哀十年生離，收合前三首骨肉情之感懷，寓意「結束」；其五，變調敘山昏水惡，³³「開啟」另段迫促，餘蘊萬縷。子龍〈歲晏同谷七歌〉自繫杜詩，異代同調於萬感，略有遞進：前三首第一類，主述國之興亡，次三首為第二類，變轉啟開一詩一傷悼，痛哀近期三年內辭世的祖母、座主、至友，融滲庭訓、師訓、盟誓。較諸杜詩，尤參衡世變、承擔死生，箇中悲痛，當有過之；更另寓大志，藉詩

³² [明] 陳子龍：〈年譜〉，《陳忠裕公全集》，卷 31，頁 973-974、977。

³³ [清] 仇兆鰲注：《杜詩詳註》，卷 8，頁 693-697。

註述親師友懿行，表旌人格範式，遭則來世。依序分述如下。

首先，第二類第一首，居全詩七首最中間位置的第四首，考證語「傷高太安人之沒」，用備索驥：明則悼念順治3年3月病逝的至親祖母，暗則點破猶未赴死之「因」、開啟數歌不息之「果」：

嗟我飄零悲孤根，早失怙恃稱愍孫。棄官未盡一日養，扶攜奄忽傷旅魂。柏塗
 槿原暗冰雪，淚枯宿莽心煩冤。嗚呼四歌兮動行路，朔風吹人白日暮。（《陳
 忠裕公全集》，卷12，頁382）。

堆疊一至三歌的血淚、夜哭，其四起以「嗟我」，綿延悲、孤、愍、傷、淚、煩；末以「朔風」，記孝子痛哭之凜冽勁哀，深化內外嚴寒。子龍早失怙恃，素所依憑的祖母，辭世於家國傾覆之際，陡感孤根飄零，是以自慚、自責於「男兒捐生苦不早」、「棄官未盡一日養」，構築「愍孫」忠臣孝子的綱常，凝聚成摧心裂肺的「煩冤」！詩末考證：

先生方五歲，母韓宜人卒，「太安人憐而育之」。顧復過于所生。生先自幼依
 太安人居，通籍後，以親年日衰，意欲絕仕宦，供菽水，太安人勉以大義，乃
 就職。崇禎末，上疏乞身。福王監國，遂陳情終養。丙戌三年，太安人卒于徐
 灘，十一月歸葬富林。先生報劉之念，有不能無憾者耳！（《陳忠裕公全集》，
 卷12，頁382）

極拈「報劉」、「憾者」，當翫味者有二：第一「愍孫」，《說文解字》釋愍為「痛也」，《廣雅·釋詁一》、《廣韻》則釋為傷、悲、憐、哀，³⁴知「愍孫」藏寄，坐實「早失怙恃」底蘊。第二「煩冤」，痛哀祖母故也，推究屈原〈九章·思美人〉「蹇蹇之煩冤兮，陷滯而不發」，注云「忠謀盤紆，氣盈胸也」，連涉章旨「言己思念其君，不能自達，然返觀初志，不可變易，益自脩飭，死而後已」，³⁵昭顯言外意旨；再視杜甫〈兵車行〉，末「君不見，青海頭，古來白骨無人收。新鬼煩冤舊鬼哭，天陰雨濕聲啾啾」，³⁶極言罹禍鋒鏑，蘊意愁悶委曲，則「煩冤」滿蓄思君念國、慨然捐軀而不可變易的百鍊鋼堅毅，延展為對祖母「未盡一日養」的繞指柔愧疚。則愍孫、煩冤，激宕多重「不言」深意，未可輕忽。

³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魯實先生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90年），10篇下，頁517、518、519。

³⁵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5年），〈九章〉第4〈思美人〉，頁146-149。

³⁶ [清]仇兆鰲注：《杜詩詳註》，卷2，頁113-118。

無獨有偶者，與〈歲晏同谷七歌〉幾同時而作、俱收入《焚餘草》的五言律詩〈奉先大母歸葬廬居述懷〉四首，亦伏設愍孫、煩冤，詳略對照，盡言「不言」，驚人心魄。此四詩逐一揭告「國破家何在？親亡子獨歸」、「遺恨逢亡國，真慈念愍孫」、「祈死煩宗祝，偷生愧國殤。但依親隴在，含笑此高岡」、「大夫〈離黍〉賦，《小雅·蓼莪》篇。併作今朝淚，煩冤莫問天」（《陳忠裕公全集》，卷14，頁463-464），衍繹國之君、家之親，是子龍慮懷於〈離黍〉亡國之嘆、獨白於〈蓼莪〉終養之痛，³⁷交織成亡國、亡親的「今朝淚」。再秉隻眼依序抉出四詩中「淚」、「哭」、「笑」、「淚」，神筆一「笑」頗具殊義：定眼第三首「無復萬家旁」，典出漢朝韓信葬母，³⁸折射內外心境、實境之傷嗟！迴諸內心，剖白「祈死」不煩宗祝、³⁹「偷生」無愧國殤！⁴⁰子龍乃東林之後、復社骨幹，抗闖抗清，執死無悔，更欲以高風義烈，思接千載，故愍孫悲、心煩冤，歸結依傍親隴、含笑高岡，絕不偷生，毫無所愧，祈死固出於生平志行之「意」，所謂「求仁得仁」，要皆若此。

還視子龍〈年譜〉敘國破、兵燹段：

八月三日城陷，予於西郊遇兵，幾不免，攜家走崑山。……大母以病留崑山。予走金澤，未幾走陶莊。（《陳忠裕公全集》，卷31，頁984）

抗擊清兵、攜祖母避難，三度避「走」，數言寥寥，推估時局尖刻摧礪，無暇分身，未及備載。若據此以暗通〈年譜〉條述祖母攸關者：或於萬曆四十年、四十二年條，自言五歲（1612）始，多依祖母居、蒙憐育之德；或於天啟六年條，自覺仕祿於朝，追憶個人「忠孝不立，名行無聞，未嘗盡一日色養於大母。今遭逢喪亂，奉太安人率彼曠野，未知所屆，追思遺訓，異日何以見先人於地下哉！昊天罔極，愧痛何已！」或於崇禎十六年條，載記祖母訓以國之為重，深蓄眷戀。

復旁觀王澐〈續年譜〉，或記子龍「每言報劉之願，未申萬一，輒傷感不已」，或述其「志不欲生」、計先「營葬大母，歸死先壟」，知南京破城後，子龍未忍生離，遁為僧、居於庵，侍養高齡祖母；又詳述病卒事，蓋出自細盱局勢，本已「沈憂咤歎，至廢寢興」，再逢至親病逝，雪上加霜，子龍泫然歸葬，顯然有意決絕安置生平大願、以備赴死！王澐朝夕隨子龍師生吟詠，親見侍病奉養、親歷護行歸家，詳諳舉兵、歸

³⁷ 〔漢〕毛公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清〕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卷4-1〈王風·黍離〉，頁147；卷13-1〈小雅·蓼莪〉，頁436。

³⁸ 〔漢〕司馬遷著：《史記評林》，卷92，頁2225。

³⁹ 〔三國吳〕韋昭注：《國語》（臺北：中華書局，1981年），卷12〈晉語六〉，頁5下。

⁴⁰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九歌〉第2〈國殤〉，頁82-83。

家、營葬間的思慮轉折，載述相對可信，特於順治三年條標誌子龍家世：

先生五世單傳，宗支無人，而戚屬皆以避難遠徙，執紼之役，無左右之者。先生獨間行辭歸治葬事，……以十一月葬於富林東阡。自此屏居丙舍，盡絕人事。有〈報夏考公書〉，自道平生志行甚具，後人讀其書，知先生意矣。（《陳忠裕公全集》，卷 31，頁 986、990）

所「言」者，是子龍「志行」之「意」的交互關紐，有指津解語：五世單傳，十九歲喪父，宗支無人，戚屬避難遠徙，年近不惑獨身以負歸葬重責，乃敢作書告摯友允彝；再條梳〈年譜〉、〈續年譜〉所載政局國事外，影響其仕職、抗清、晚死，關鍵在於祖母。深思之，仍與〈歲晏同谷七歌〉其四、其六緊密攸關。

其次，第二類第二首即全詩第五首，考證語「哀黃石齋」，適子龍再度投身抗清，聞得座主黃道周就義，哀以作詩：

黑雲隕頽南箕滅，鍾陵碧染銅山血。殉國何妨死都市，烏鳶螻蟻何分別？夏門秉鑕是何人？安敢伸眉論名節？嗚呼五歌兮愁夜猿，九巫何處招君魂！

援《通鑑輯覽》釋證黃氏臨刑過「東華門，坐不起」（以上引自《陳忠裕公全集》，卷 12，頁 382），極言血灑孝陵，忠貞不渝，漸次敷寫染血義烈典範。顯知黃氏胸懷天下、心憂蒼生，風範子龍。

徵驗《明史》，黃氏直節清德，文章風節高天下，講學書院，著作等身。天啟 2 年授官，崇禎初，勇諫抗衡閹黨餘孽溫體仁，屢遭黜、下獄；14 年（1641）復官，旋歸家著書。後任職南明弘光、隆武，順治 2 年 9 月，以逾耳順之年，率軍抗清，敗而見執，翌年四月殉國，遺言「蹈仁不死，履險若夷；有隕自天，捨命不渝」。《明史》全文載述其亟稱「陛下」八次的疏論，意在高彰其秉性忠諫。史家張岱亦盛美為「正人」。⁴¹

子龍與黃氏師生關係，雖始於崇禎 10 年殿試，然此前、後五年，曾兩度為之作詩。一為崇禎 5 年作〈惜捐〉，時聞向所傾慕的黃氏諍諫遭貶，詩題以「惜」、標註「嗟賢人去國」，先以「憶昔先帝時，獯貊方內訌」，首括明熹宗閹黨禍亂，後以「今皇鷹圖籙，嚙嘯雲霧空」，概述莊烈帝掃璫後復用璫，乃至「貂璫滿都鎮」境地，再以「有士私憤切，陳辭發宿蒙」擬黃氏切諫遭側目，詩末「何人國所重？悲傷到微躬」，

⁴¹ 以上引自〔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55，頁 6592-6601。〔清〕黃宗羲著，沈善洪主編：《明儒學案》，《黃宗羲全集（增訂版）》（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卷 56〈諸儒學案〉下 4，頁 674-677。〔明〕張岱：《石匱書後集》，《新校本明史并附編》（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卷 37，頁 225。

慨憤萬端。二為崇禎 15 年作〈寄獻石齋先生〉五首，末各附註解以次列時間、原由：「戊寅冬事也，時侍師於禹航」、「庚辰秋，師被逮至淮南，予還之」、「辛巳，師自詔獄得論戍」、「言戍西陽也」、「壬午之秋，天子召師還舊職」，依序為崇禎 11、13、14、15 年，分記黃氏力諫遭黜、廷杖下獄、永戍廣西復召還事。第一首「抗論雷霆白日移，虎賁壯士皆驚疑」，統括諫言直勇無畏，終觸帝怒遭謫；第二首「赭衣墨幘安魚服，予亦相逢淮水曲。京華時事不足論，慘淡相看日彌促」，極敘師生相遇，須臾一別，末「我有短札置懷袖，安能一矢千黃金？平生風義慚師友，陳、蔡相從但鼓琴」，極言勇諫風義；第三首「但稱汝罪如山崇」句，統攝觸帝憂危，門生故吏畏懼以引匿，「鉤連幾作甘陵部，相將同入黃門獄」，盡知形勢艱危；第四首痛惜黃氏因諫遠謫，子龍譬以大量典故，「屈平問天天不語，楚壁淋漓石文紫」喻擬屈原流放沅湘、嗟號仰天以〈天問〉，蓋言「問天」？蓋「天尊不可問」故也，且天地萬事之憂慮及變化，不可勝窮，豈思慮智識所能究？惟獨不能「付之無言」、亦「不可以不發」，是以固然不可問，卻當聊以寄意，總歸「國無人，莫我知也。知我者其天乎？」⁴²第五首「致君堯、舜會有期，許身稷、契非無術」，載黃氏心繫國事，末「此身今已屬蒼生」返扣全詩，極表屬身天下，致君許身，一代典型。⁴³於今觀之，巧筆呼應、誌錄，恰建構一部極簡版黃氏抗閹史乘。

校檢黃氏實際仕宦時間雖不長，卻因屢陳疏諫，遭讒繫獄，窘境不遜於屈原，遂與之隔代嗣響，倣《楚辭》作恢闊巨帙騷賦，當今學者謂之「重塑了屈原的形象，也是黃道周自我形象的展示」，⁴⁴允為的言。試藉兩篇續騷以窺其舒瀉群小當道、賢士失志之愁思：〈續招魂〉以〈號招〉、〈廣招〉、〈禮魂〉三章構成，召喚「魂尚歸來號」、「魂遄歸來」，渲染纏綿悠遠；〈續離騷〉凡二章，〈離疚上·序〉自拈生平，繫涉父母親憂，比類屈原，掛懷於「後之君子有閔其志而知其行者」，「亂曰」重複「余往□兮余奈何」句式八次，收結思索於「將來兮如何？未來兮如何？橫江潭兮思如何？」疑問句，進而攀附於「重曰」之「命在天兮不可爭，名在人兮不可營」、「報死兮事生，余艱兮以貞」肯定句，尤震懾心魂者，是酒杯塊壘之代言，展現忠直君國之執著、自現個人無悔心志，體現黃氏疊照於屈原執意遨遊混芒、上下求索形象。⁴⁵字數篇幅幾三倍於屈原之作，深旨蘊蓄，毋庸再言。

⁴²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天問〉第 3，頁 85。

⁴³ 以上引自 [明]陳子龍：〈惜捐〉、〈寄獻石齋先生〉，《陳忠裕公全集》，卷 6、12，頁 192-193、363-365。

⁴⁴ 于浴賢：〈論黃道周騷體賦〉，《漳州師範學院學報》，2009 年第 1 期，頁 18。

⁴⁵ 黃道周騷作九篇，而〈續招魂〉、〈續離騷〉、〈續天問〉冠以「續」字，以示仿屈。參翟奎鳳等整理：《黃道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第 4 冊，卷 36，頁 1704-1709、1710-1729。

子龍〈年譜〉盛稱黃氏「生平所君宗」（《陳忠裕公全集》，卷 31，頁 937），遵奉其經師人師訓誨之準繩，悉識其碧血銅山之節烈，神會其倣作屈騷以剖呈自我之本衷，〈歲晏同谷七歌〉其一昭明「西京遺老江南客，大澤行吟頭欲白」，其五註誌「嗚呼五歌兮愁夜猿，九巫何處招君魂」，染點屈原〈招魂〉，巧妙繁衍層映師生二人於「重塑屈原形象，同時為子龍個人形象的展示」，企意發皇深化「何妨」、「何分別」、「何人」、「何處」之疑問，扣和「安敢伸眉論名節」之肯定，煥發黃氏「名節」壯烈，燦然益顯。

循此論點以推進，師生道合志同，輒交互提點於進退關頭：弘光朝初立，子龍寄書稱病不仕的黃氏，點明興亡已任，關乎世道人心；其後，任職唐王隆武朝的黃氏，書信子龍期以共扶大業，是胸襟一貫之徵。故〈歲晏同谷七歌〉其五誌黃氏死殉，延伸、召喚子龍憾恨與心志：騷歌遺響，三歎傳唱；屈原遺則，力行傳承，尤三歎未已者，子龍模範黃氏義烈以殉，心志行誼，更似明鏡臨照，同出一轍，則子龍悼師，內蘊屈騷，實即自悼自誓以自期，恍若個人未來「殉國不妨死都市」路徑，同化作「九巫何處招君魂」！痛惋餘意，歌呼不絕。

最後，第三首即全詩第六首，考證語「哀夏考功」，即子龍門生夏完淳（1631-1647）之父、至友允彝：

瓊琚縞帶貽所歡，予為蕙兮子作蘭。黃輿欲裂九鼎沒，彭咸浩浩湘水寒。我獨何為化蕭艾，拊膺頓足摧心肝。嗚呼六歌兮歌哽咽，蛟龍流離海波竭。（《陳忠裕公全集》，卷 12，頁 382）

黃輿裂、九鼎沒，指順治 2 年 5 月弘光失守，二人同於松江組抗清義軍，遭攻潰敗，8 月，允彝步隨彭咸，從容投淵，子龍〈年譜〉悵憾「自此遂永訣」（《陳忠裕公全集》，卷 31，頁 984）。面對故國淪喪、故友殉死之不可逆轉，「我獨何為化蕭艾，拊膺頓足摧心肝」提點天問：我本蕙心蘭質，芬芳香草，何故化作不肖臭草「蕭艾」，⁴⁶獨活於世之慨思，雖欲有所作為，蹇困坎壈，摧心頓足，莫可奈何，遂歌泣嗟歎，凝頓六歌。

考徵《石匱書後集》，併列允彝、完淳父子於子龍等「江南死義」傳，三百餘字盡述三人死事：先述允彝絕命詞「以身事主，不媿忠貞」、完淳就義前自言「為臣死忠，為子死孝」，從而彰昭子龍起義「意不受辱」、「躍水死」；末「石匱書曰」推崇允彝父子死節，「當以良金寫像，世世祀之」。《明史》置允彝於子龍附傳，寓同道同命：首記與同邑子龍組幾社，次記崇禎 10 年同成進士，復記北都變起、南都敗失，

⁴⁶〔宋〕洪興祖：《楚辭補注》，〈離騷經章句〉第 1，頁 40。

傍徨山澤投深淵死。⁴⁷篇幅無多，要皆涉論子龍。

實則二人始交於天啟 5 年（1625），允彝年長十二歲，名重海內，與子龍組文社論學，號「雲間陳夏」。二都相繼喪亂，允彝痛悲自沉，子龍作詩「彭咸浩浩湘水寒」，喻擬為直忠諫君、自沉於江的殷商賢臣彭咸，遙和同樣志潔忠諫、自赴水死的屈原。蓋屈原曾於〈離騷〉及〈九章·抽思〉、〈思美人〉、〈悲回風〉四篇，七度述及彭咸，流露步趨追慕遺則志蘊，⁴⁸又託意以言己憂、自沉以畢其志，遂疊層於彭咸，自此莫可分割。擴而觀之，子龍以詩繫聯屈原、允彝，合而為一，從而自喻以定位，尤顯朗晰。

循此定位視角返觀是詩，雖主哀至友允彝，卻歷歷指涉個人，頗寄弔詭別旨：首聯「瓊琚」、「縞帶」、「予為蕙」、「子作蘭」，敘膠漆友誼，⁴⁹喻美德並轡；次聯「彭咸」，明指夏氏自沉，預儆個人未來；再次「我獨何為化蕭艾，拊膺頓足摧心肝」，化、拊、頓、摧四個動詞，凝焦自責；最末，哽咽號歌，回歸個人，以「蛟龍流離海波竭」，點醒雲龍風虎，觀照「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之情篤交善、同類相感。⁵⁰惟此刻，雲水之龍流離於竭涸海波，語帶雙關：至友本當以從其類，一旦死別，終不得同聲同氣；⁵¹若再採取深意，志在相偕抗清，詩以取則彭咸，相應相求，意寓甚明，由此借用、轉化為對友人兼及個人之評價，堅明不負，亮映自身，直乃另篇「絕命辭」，不啻交鳴以「將從彭咸」意圖！故作是詩後約略半年，同命自沉。子龍異代同心，實際行動循從彭咸，則詩之自哀，猶沾帶自豪，鏗鏘崢嶸，餘味不已。

此外，稍晚〈歲晏同谷七歌〉四個月的〈會葬夏瑗公〉，作於抗清局勢江河日下、子龍就義前兩個月的順治 4 年 3 月，門人王澐稱「先生絕筆」：

丹旄飄飆岸柳疎，平蕪渺渺正愁予。驚濤不盡鴟夷血，痛哭空留賈傅書。華嶽暮雲來大鳥，沅江春草媵文魚。范、張未畢生平語，淚灑南枝恨有餘。（其一）

⁴⁷ 以上引自〔明〕張岱：《石匱書後集》，卷 34，頁 200、204。〔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77，頁 7098-7099。

⁴⁸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離騷〉第 1，頁 3；〈九章〉第 4、〈抽思〉、〈思美人〉、〈悲回風〉，頁 138、149、159-161。

⁴⁹ 〔漢〕毛公等：《毛詩正義》，卷 3-3〈衛風·木瓜〉，頁 141。〔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清〕阮元：《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6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卷 39〈襄公二十九年〉，頁 673。

⁵⁰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清〕阮元：《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1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卷 1〈乾〉，頁 15。

⁵¹ 學者孫康宜指「蛟龍」即龍困淺灘，無法施展抱負。孫康宜著，李爽學譯：《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頁 276。

二十年來金石期，誼兼師友獨追隨。冠裳北闕同遊日，風雨西窗起舞時。志在《春秋》真不爽，行成忠孝更何疑？自傷舊約慚嬰、杵，未敢題君〈墮淚碑〉。（其二。《陳忠裕公全集》，卷17，頁589）

其二之首聯標點「獨追隨」，蓄藏相識相知、師友情厚，共隨「從彭咸則」，之死靡他而未悔。較諸允彝「先死」無憾，子龍難免「晚死」自憾。立基「獨追隨」返照〈歲晏同谷七歌〉其六，彭咸之喻，疊合詩內、詩外，則蕙蘭、蕭艾之惑，瞭然於胸！

再據另一視角觀想，曾於順治4年共子龍交通義軍而幾豫其難的清初三大儒之一顧炎武（1613-1682），作五言古詩〈哭陳太僕子龍〉悼其千古文才、切直諫事，詩末「有翼不高飛，終為尉羅得。恥汙東夷刀，竟從彭咸則」，⁵²異口同調以喻彭咸，深有所慨。若此，子龍終究以從則彭咸為起始點，溯游洄至屈原、座主黃氏、至友夏氏、再至個人，忠勇諫言，追隨殉死，精神遞沿，尤其震爍！

總括上述，歌行體式的〈歲晏同谷七歌〉，藉由其四、其五、其六抒發悼懷親師友相繼辭世於國破家亡之際的悲愴，同時融滲彭咸、屈原諸典，剖白志大之心懷，載述其人忠孝義烈懿行，表旌人格範式，尤蘊積辭別報國之決絕與誓言。

四、志遠：賢豪之追隨，張揚個人襟懷

連翩以觀〈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七首〉首敘有客子美、末嘆身老，映射千迴百轉心境，藉此形構特殊之作，記存非常態體驗，從而調整內在心態，學習「新的角色扮演和責任承擔，自我的意義也在相對地調整重塑中」，回應外在局勢。⁵³子龍身處險蹇，悉識杜詩內蘊之回應與承擔，一秉「詩史」，或藉哀悼以紀念英雄、烈士、殉死者，或「交織明清之際的人和事之不同敘述與論斷」，或藉富涵「自傳意味的文字」，載記個人的見證、回憶於歷史洪流，亦是對真實歷史持以「自覺的權衡」，更熔鑄史識與自我反省。⁵⁴〈歲晏同谷七歌〉其七：

⁵² [清]顧炎武著，王蘧常輯，吳丕績校：〈哭陳太僕子龍〉，《顧亭林詩集彙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卷1，頁181-183。

⁵³ 曹淑娟：〈演繹與創傷——〈同谷七歌〉及其擬作的經驗再演與轉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5期（2016年11月），頁8-9。

⁵⁴ 李惠儀：〈清初文學一六四四—一七二三〉，孫康宜、宇文所安（Stephen Owen）主編，劉倩等譯：《劍橋中國文學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Volume II: From 137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7年）下卷，頁184。

生平慷慨追賢豪，垂頭屏氣棲蓬蒿。固知殺身良不易，報韓復楚心徒勞。百年奄忽竟同盡，可憐七尺如鴻毛。嗚呼七歌兮歌不息，青天為我無顏色！（《陳忠裕公全集》，卷12，頁383）

總結前二類層疊意韻，考證語「自述其志」，寄音弦外，筆法近似〈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七首〉首自敘、末自嘆旨趣，溯源類近《文心雕龍》末〈序志〉「文果載心，余心有寄」意趣，更討源寄意《史記》末〈太史公自序〉家世源流、論著本末之「反覆委折」，⁵⁵收盡無餘力量。擘分以析，可得兩點。

（一）殺身良不易：以「忠孝」實錘

其七之首句「生平慷慨追賢豪」，拔尖吶喊，破空怒號；後續「固知殺身良不易，報韓復楚心徒勞」極盡消極，引人驚懼：追賢豪之慷慨，莫非消解於殺身不易？試看「報韓」、「復楚」，援例家國蒙難，艱險報國之張良（子房，250B.C.-186B.C.）、申包胥（?-?），隱然實錘「忠孝」樞軸之攄慮。

韓人張良，國為秦所滅，《史記》本傳載其行事作為，始終以「報韓一念」作題目主意以計策，是一大關目，高張其功業、智勇，更著眼「忠孝」、自期「見五世於地下」，一世豪傑、何等英雄。⁵⁶春秋楚國大夫申包胥曾與友人吳國伍員對話，伍語「我必復楚」、申對「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其後申包胥為興楚，跋涉赴遊，哭於秦牆。以現今角度看，滅之興之，俱繫報國，皆「從忠孝至性中出」。⁵⁷遞延〈歲晏同谷七歌〉，其一「大澤行吟頭欲白」、其六「彭咸浩浩湘水寒」，典用屈原、彭咸，關紐「殺身」，不脫報國。

所謂「殺身」，《論語·衛靈公》「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孟子·告子上》「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⁵⁸殺身成仁，即「捨生」一體兩面，是為成仁取義。子龍詩以昭揚「捐生」、「殺身」，尤思索泰山、鴻毛之輕重。參酌其七考證調知交殉國、自述其志，另有指南：

⁵⁵ 以上引自〔南朝梁〕劉勰著，王更生注譯：〈序志〉，《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下冊，卷10，頁381-384。〔漢〕司馬遷著：《史記評林》，卷130，頁2857。引樓昉語。

⁵⁶ 〔漢〕司馬遷著：《史記評林》，卷55，頁1627-1628，引陳仁錫語。

⁵⁷ 〔漢〕司馬遷著：《史記評林》，卷40，頁1334-1335；卷66，頁1767-1781；卷55，頁1644，引鍾惺語。〔晉〕杜預等：《春秋左傳正義》，卷54〈定公四年〉，頁952-953。

⁵⁸ 以上引自〔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清〕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15〈衛靈公〉，頁138。〔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清〕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11下〈告子上〉，頁201。

《社事本末》：「諸君子以身殉國者，史道鄰可法、何慤人剛，守揚州死。侯豫瞻峒曾、黃蘊生淳耀，守嘉定死。沈雲升猶龍、李存我待問，守松江死。徐勿齋汧、楊維斗廷樞，於蘇州破日死。夏瑗公允彝于松江破日死。」迨至紹興、福州之難，諸賢先後授命，而平昔交遊幾盡矣！乃知「報韓復楚」，此志徒勞，而自愧一死之輕于鴻毛耳。（《陳忠裕公全集》，卷12，頁383）

「殉國」輝耀以「死」，渲染殺身志堅。勘校《社事本末》原文，此段死字二十、自縊一，另含括黃道周「起兵死」、子龍「坐死」、夏完淳「以奉表死」，敘死篇幅，數倍於是段考證。再視此原文前、後段，尤有緊要：

乙酉、丙戌、丁亥，三年之內，諸君子之各以其身為故君死者，忠節凜然。……一時諸君子慷慨就義，視死如歸。……孤忠殉義，死而不傳者，不知凡幾。使非平生文章道義，互相切劘，安得大節盟心，不約而同若此哉？⁵⁹

校比子龍詩其七「百年奄忽」，歸因「自愧一死之輕于鴻毛」，死生輕重，恰可延觀其六考證：

黃門〈報夏考公書〉：「足下臨沒，移書於僕，勉以棄家全身，庶幾得一當。足下死不忘忠，款款之意，豈獨為鄙人存亡計耶？今荏苒數月矣：上之不能伏歐刀，赴清流，速自引決，留皎皎之身，以上先人邱隴；次之不能重胝跋涉，南走閩越、西奔滇、蜀，痛哭於北滿之庭，以幾幸宗廟之復血食；下之不能客遊下邳，結納滄海，持長挾短，以懷縱橫之計，而乃竄處菰蘆之下，栖伏枋榆之間，往來緇羽，混跡屠沽，若全無肺腑者。僕即大不肖，覲然面目如禽獸焉。而異日固有一死，其何以見足下？庶幾足下知我心矣」。詩云：「我獨何為化蕭艾」，正此意也。（《陳忠裕公全集》，卷12，頁382-383）

〈報夏考功書〉祭悼允彝，自陳衷曲，頗套借史遷〈報任少卿書〉筆法話語，釋義個人存在、忍辱待機以報答祖母後伺機殉節。⁶⁰細較兩篇報書，同樣「舒憤懣」、引喻伯牙鍾期，或比附「上之不能」、「次之又不能」、「下之不能」句式，或逕引史遷「與日月爭光」、「死有重於泰山」、「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諸語，巧合攀繫，須當甄審；再者，子龍「報答祖母」在情理之內，逕可直書，攀附若此，暗設「言為心聲」未竟心曲。

⁵⁹ 〔清〕杜登春：《社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1-12。

⁶⁰ 許明德：〈明清之際夏允彝之死及相關悼念詩文之敘事策略〉，頁176-179。

藉〈報任少卿書〉得窺幽微：史遷自言深識去就之分，自問何至「自沈溺縲紲之辱」？自答「有所不得已」、「不能引決自裁」，自忖人固一死於重泰山、輕鴻毛，隱忍苟活於辱先、辱身：

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臙腳，《兵法》脩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底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乃如左丘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而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⁶¹

條舉聖賢著書垂文，舒憤自見，寄意傳世，撰一家之言以自任。是段前後約近四百字，或憂惜所勾稽之草創未就，或敘忍辱撰書，冀無憾於「面目復上父母丘墓」，益顯史遷隱曲自陳。再振葉尋根，此段文字幾同於《史記·太史公自序》幽囚、深惟段。史遷於此段文字前後設有機巧，文前埋設父談執手泣叮囑「弗論載」之懼、子遷俯首涕應承「所欲論著」之念，對話延伸《春秋》大義，其間穿插《孝經·開宗明義章》：

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學者至今則之。

援論「孝之大者」，已擴及善繼人志的「忠孝」範疇，意旨遙深。文後佈置鴻篇，誌註「王道之大者」《春秋》撥亂反正，明王道是非，「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力陳君父、臣子務須知通《春秋》。⁶²綜整以觀，〈太史公自序〉「何敢讓」《春秋》以自比，「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之應答承諾，干係事親、事君、立身以顯揚父母，指涉君臣、父子，不脫忠孝層面；猶沾溉〈報任少卿書〉權衡泰山鴻毛，執念論著舒憤、垂文自見。史遷父子泣涕得千古一著，要皆本諸孝親、依傍《春秋》。由此徹識得能通盤〈報夏考功書〉之疊架、類比：子龍自敘遭遭陽九，忠孝立身，從未或忘。

回顧子龍行跡，行孝祖母、秉忠抗清，莫不依循忠孝。然而，鼎革崩坼，躊躇君親，未能自決自止，難免於〈報夏考功書〉自述「舒憤懣」，自責「忠孝大節，兩置塗地」。至於喟歎允彝「舍命不渝」、「更復何恨」，藉史遷「日月爭光」、「重於泰山」語以褒揚，知其一時未殉，另寄懷抱。據所揭櫫「忠孝」，凝觀三篇「類絕筆」

⁶¹ 〔漢〕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臺北：宏業書局，1975年），全漢文卷26，頁271-273。

⁶² 以上引自〔漢〕司馬遷著：《史記評林》，卷130，頁2865-2895。

的〈年譜〉、〈報夏考功書〉、〈會葬夏瑗公〉，凡論涉個人之「行」，恰扣環「忠孝」，指渡津梁：〈年譜〉萬曆四十年條「予自提抱中，韓宜人即諄諄訓以忠孝大義」、天啟六年條「予雖曾竊祿於朝，而忠孝不立，名行無聞，未嘗盡一日色養於大母」，兩述「忠孝」；〈會葬夏瑗公〉其二頸聯「志在《春秋》真不爽，行成忠孝更何疑」；〈報夏考功書〉「老親以八十之年，流離野死，忠孝大節，兩置塗地」，拔高視野以推敲，追憶母歿父逝、至友殉國、祖母病逝，切切於闡明傳家庭訓、立意「追隨」心志、嚴責「逋臣」晚死，知其時刻憾恨「上負國家生成之恩，下負良友責望之旨」，又援典張良、申包胥，終而至「倘天下滔滔，民望已絕，便當鑿坏待期，歸死邱墓」，相期歸死（《陳忠裕公全集》，卷 27，頁 834-835），扣緊忠孝，應聲〈歲晏同谷七歌〉其七，形塑慷慨，適足扭轉「可憐七尺如鴻毛」之輕為「可歎七尺如泰山」之重，自是七歌不息，氣魄斗牛，則「青天為我無顏色」正可詮釋作朗朗青天亦愧然「無顏色」。故知「報韓復楚心徒勞」乃不計死生成敗之調，絕非自棄於「徒勞」，而是「知其不可而為之」的九死無悔、「自縮不反」的千萬人吾往矣，側重實踐力「行」；回襯「固知殺身良不易」，翻轉「殺身著實不容易」的思維，釋「易」以易簡、變易、不易三義，⁶³當可釋為「殺身之志著實不曾變易」。試置「不曾變易」觀點於〈歲晏同谷七歌〉「生平慷慨追賢豪」脈絡，子龍徘徊拿捏，謹嚴行踏，凸顯追隨豪賢之快意慷慨，確實「不易」！

看似擺盪忠孝、親憂，卻始終志懷「殺身」仁義，期共允彝「夜臺」、含笑祖母「親隴」，從未見疑；並轉而正視、思考「後死」可能作為，更早於史家，載述師友「先死」事蹟，凝思於詩筆作史筆，彰揚「詩作《春秋》」企圖，揚聲國殤典型於歷史長河，同時，留名「《春秋》詩作者」於青史，使載述者同被載述者，俱式範未來。究竟，載述者子龍，怎樣以「忠孝」定位個人後死？檢覈門人〈續年譜〉，廣徵籍冊、博引時人詩文，詳載子龍生前約三年事，尤敘順治 4 年遭逮後「即舟次殊其元，棄屍水中」之梟首慘烈，細寫水勢奔洶萬難出索，殫述眾人干犯不韙於棄野亂葦間諦辨尋覓、治棺斂具，昔日交游掉臂搖手云云（《陳忠裕公全集》，卷 31，頁 995-999），炎涼慘烈，盡顯死生無計，殺身無悔，青天無愧。

子龍死後逾百年餘，重新定義於清高宗時頒定的官方文本：一為乾隆 41 年（1776）頒諡為「忠裕」，首拈「取義成仁」，對應文中貞、烈、節、義，籠統「捐生而不悔」、「死竟重於泰山」（附錄一，頁 1634）。二為《明史》本傳「贊曰」，稱其奮於興廢，

⁶³〔魏〕王弼等注：《周易正義》，卷第 1，第一〈論易之三名〉，頁 3。

欲挽明祚，實「致命遂志，視死如歸，事雖無成，亦存其志而已矣」，⁶⁴相映而言，取義成仁、以遂其志，仍一脈高誼。則〈歲晏同谷七歌〉標識「殺身」，是騰褒「先死者之繩尺，亦映射自身「後死」者之矩矱，「忠孝」大義，豁然朗出。

（二）何為化蕭艾：以「忠信」定錨

試將「生平慷慨追賢豪」連繫〈會葬夏瑗公〉「二十年來金石期，誼兼師友獨追隨」，以追以隨，標指不凡；聯結「我獨何為化蕭艾」、「自傷舊約慚嬰、杵，未敢題君〈墮淚碑〉」，濃筆濡染自愧，似悖離追隨標竿，當究因詩中援典。

「嬰、杵」指春秋晉人程嬰（?-?）、公孫杵臼（?-B.C.597）臨知己趙朔全族將滅危難，死生育孤事。《史記·趙世家》載程嬰三次對話：首論「胡不死」、「吾徐死」立場；復計議立孤、死易，繼約「趙氏先君遇子厚，子彊為其難者，吾為其易者，請先死」；終而復仇畢、自盡前，以「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為不成」兩度「報」死，如此騰播死事，遞推嬰、杵忠義薄天，潛藏「遇子厚」的知遇，堪稱「信交厚士」。別寄奇趣者：程嬰心念「彼以我為能成事」，死報踐約，實「不肯欠人一死」、「不苟安一日之生」者也。⁶⁵

「墮淚碑」主紀念西晉羊祜（221-278）。其心憂百姓流離戰禍，行仁政綏懷遠近，疾篤之際，薦舉杜預（222-285）繼代；辭世後，歲時饗祭，時人望碑墮淚，杜預因名之。羊、杜既有薦代關係，《晉書》又列同傳，關乎同命同道，繫乎夙抱伐吳之志，故傳中載列多篇伐吳疏文，關鍵義在「當有所付授，願審擇其人」，⁶⁶就未竟功業的傳遞、踐履而言，具承繼達標任務之意，深翫望碑流涕、有以題名，暗潛識人知音、不負託命之弦音。

縮扣專悼允彝的一詩〈會葬夏瑗公〉、一文〈報夏考公書〉，聚攏「誼兼師友獨追隨」、「得義兼師友如足下」，巧藉史遷奇筆程嬰事，子龍兩度自比，絕非無意。聯動「遇子厚」先死後死，足詮解〈報夏考功書〉痛傷於「誠悲夫斷金之不易，而知音之難遇也」、號發於「僕雖後死，更何所望哉」之深旨，自有熟慮深思：既胸懷坦蕩，並未有慚，故無須自傷；兼現身附註，所謂「死易」實際仍屬「不容易」之抉擇，允彝殉死如此，子龍決意未來亦殉死若此！蓋知音厚遇，同心斷金，是為「死易」動源，遂形成「不容變易」之死。是以「未敢題君〈墮淚碑〉」、「志在《春秋》真不

⁶⁴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277，頁7110-7111。

⁶⁵ 以上引自[漢]司馬遷著：《史記評林》，卷43，頁1399-1401，引何孟春語。[漢]劉向：〈節士〉，《新序》（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123。

⁶⁶ [唐]房玄齡等：《新校本晉書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卷34，頁1013-1034。

爽」照對〈報夏考功書〉，極敘二人「善善同清，惡惡同污」、「互相警勗，立德立功」，⁶⁷援典杜預，暗渡自喻：心懷坦蕩而無愧，何以「未敢」？〈墮淚碑〉源出杜預感念知遇，子龍蓄意喻擬，不言可知。倘若果真「未敢題」，勢必全然不置一詞，如今盡付詩句，顯然終究「已然題」。此外，獨拈〈會葬夏瑗公〉二詩末各鑲嵌「淚」字：第一首「范、張未畢生平語，淚灑南枝恨有餘」，敘至友「未畢生平語」，勢成永無可能，指涉故國故人，強調允彝自沉，餘恨嫋嫋，無以收止，綿延至第二首「未敢題君〈墮淚碑〉」，盡現「未敢」原由，則淚灑、墮淚，縷縷不盡。

據此悟識，斂目回思典用嬰、杵及〈墮淚碑〉，受命、銜命，要皆定交承諾而不辱命，若非知遇知音一念，萬死不計能乎？此獨追賢豪，正標榜定義於人之事、於己之言的「忠信」。

所謂忠信，《論語·學而》載曾子「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謀事以盡忠、交友以誠信，即孔門「言忠信，行篤敬」之教。⁶⁸循此斟酌「未敢題君〈墮淚碑〉」藏渡心語，或當高拔於羞愧晚死之理解。⁶⁹並據以思辨《晉書》典故託寄隱語，牽繫〈歲晏同谷七歌〉其六「予為蕙兮子作蘭」、「我獨何為化蕭艾」：秉心眼衡諸蕙蘭、蕭艾，子龍並非自愧由芬芳蕙草化作臭氣蕭艾，概以肯定句式定調二人俱蕙心蘭質，始終一秉初心，不悔無改；延續審視「我獨何為」句，實則乃「我獨為何」否定句式，寓意從未曾化作蕭艾之謂！是子龍受讀儒書，濡染庭訓，奉行師訓，遵守友盟，人謀、友交以忠信，自惕自勵，故俯仰無愧，思忖無庸自傷自責。

再視其六「考證」，特引〈報夏考功書〉辯釋「我獨何為化蕭艾」另具深「意」，仍現追隨初衷，益見不敢讓：申揚於祖母未竟責任，是以晚死；計慮於無以自明，故自任追豪賢以殺身。由此識讀，再轉換思考，通透「自傷舊約慚嬰、杵，未敢題君〈墮淚碑〉」反語，子龍「舊約」堅守、忠信謹守，足以盡知。縱然，相較允彝之先死義烈，子龍一度遭責難，自愧「何堪獨存面目」，然而，〈報夏考功書〉死生端緒，一應全出：

夫趙有程嬰，智有豫子。楚士一出而〈無衣〉賦，韓臣棄家而《素書》出。何則？精誠之至，事有會合也。彼千乘之國，一家之臣，而尚有如此之士，豈天下萬里，養士三百年，遺民數百萬，而遂無一人乎？以彼所為，概可睹矣。僕

⁶⁷ 以上引自〔明〕陳子龍：〈報夏考功書〉，《陳忠裕公全集》，卷27，頁832。〔清〕王澐：〈續年譜〉，卷31，頁992。

⁶⁸ 以上引自〔魏〕何晏等注：《論語注疏》，卷1〈學而〉，頁6；卷15〈衛靈公〉，頁137。

⁶⁹ 許明德：〈明清之際夏允彝之死及相關悼念詩文之敘事策略〉，頁180。

雖懦弱，安敢寧處？三冬之際，苟完瑩域，將鶉衣洗足，自託汗漫。齊、魯文學之儒，燕、趙奇節之士，荊、楚感激之徒，庶幾得一人焉。倘天下滔滔，民望已絕，便當鑿坏待期，歸死邱墓。足下其肯營一室於夜臺之側以俟我乎？（《陳忠裕公全集》，卷27，頁835）

是文開篇自稱「遺民」，盱衡、比對千乘國及一家臣之「士」，或更有「精誠之至，事有會合」之期待。仿若一語成讖，子龍主動請求營一室夜臺側，傾吐「歸死邱墓」目標，預示行跡，與前述「祈死」同屬久蓄堅決之志向，亦是向至友哀告之盟誓，屬跳脫文字之「言」；至於〈歲晏同谷七歌〉輻輳係涉諸篇詩文援典，另有「不言」之柳暗花明；所述張良、申包胥、程嬰、杜預，俱濡忍後死：張良豪傑，挾持甚大、志甚遠，忍以就大謀大事，正志氣奇偉者；⁷⁰烈丈夫申包胥、伍員，好友立誓以復楚、興楚，各歷家國劇變，未嘗須臾忘志，隱忍以就，故能致此；⁷¹程嬰與杵臼，「徐死」、「先死」以立孤，死報知音知遇；杜預，兵爭平吳，功烈當世，何嘗不倚恃負忍功夫、任重知音？則死與生，何如難易先後？正屬子龍昭告個人濡忍之基本功。

試看弘光破城至子龍投水，荏苒數月，轉徙於「竄處菰蘆之下，栖伏枋榆之間，往來縑羽，混跡屠沽」，憂思於「僕即大不肖，覷然面目如禽獸焉，而異日固有一死，其何以見足下」，卓絕於「舊交故帥，受旨移書，逞其詭詞，妄為招誘」，更實際參與抗清行動三次，俱載史冊，⁷²心堅不容置疑。作〈報夏考功書〉以「報」允彝之言行忠信，出自庭訓、師訓、友盟之思量，足回扣其七首聯「獨追隨」埋設之解答，屬強而有力之例證，亦子龍無須自傷、自慚之無言申辯。

更聚合以觀子龍抗清「執意」若何。儘管不悔，然〈報夏考功書〉「遺民數百萬，而遂無一人乎」、「倘天下滔滔，民望已絕」數語，慧眼觀火，興復無望。旁徵〈續年譜〉順治四年條，大篇幅載子龍第三度抗清交通事，指掌人事於勝敗，瞭然興亡於胸壑。王澐細載子龍應承抗清事：

先生為言：「海上虛聲寡信，事必無濟。」（戴）之儁固請不已，先生曰：「海舶往來，不乏信使，汝等善為之，亦不汝沮也。」之儁辭去，自是不復相聞矣。時道路籍籍，皆言勝兆且反。……先生曰：「不知也。我固言其無濟，但彼以義來，何忍拒之？我縱不能自為之，而可沮人為之耶？我久辦一死矣，君等亦

⁷⁰ [宋]蘇軾著，張志烈等主編：〈留侯論〉，《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0冊，卷4，頁350-352。

⁷¹ [漢]司馬遷著：《史記評林》，卷66，頁1779。「太史公曰」評伍子胥語。相對言之，以評價申包胥興楚事，或無不可。

⁷² [明]屈大均，葉恭綽校訂：《皇明四朝成仁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卷6，頁492-495。

將不免矣。」（《陳忠裕公全集》，卷 31，頁 993）

已然預諳「無濟」告終，警示王澐「君等亦將不免」，顯然確曾坐為謀劃。揭示子龍素懷「久辦一死矣」決心：倘若貪生媮生，於明知不可為的死生之際，萬不能以義相從。

子龍心志高遠，慷慨以追隨賢豪，作詩如此，刻意張揚個人忠信襟懷；所報允彝之書，焚之墓前，述己尚未一死，意在期於不負地下，後果力抗清、投水殉，清初史家屈大均亟稱其「平生之言能踐之，信乎友，所以信乎君，噫，善矣哉」，⁷³蓋有以也。

五、結論

詩史杜甫秉巨筆，寫就萬口傳篇的連城壁，以〈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七首〉自傳窮老，嗚呼歌哭，後世感而倣擬。本文根究〈歲晏同谷七歌〉，首援清末劉鶚《老殘遊記·自敘》所繫屈原、司馬遷、杜甫，映照子龍痛歷國變，長歌當哭於身世、家國、社會，絕非偶然。

遽變之際，先殉、晚死爭議，事關大節。友人徐世楨企圖解決，作序子龍《焚餘草》，細拈「死恨晚」（附錄一，頁 1662），迂曲於卒讀方見心志；最具辯駁置喙權的解鈴關鍵，乃晚死者子龍之門人、同時亦為先殉者允彝之子完淳，其歷國變，遵父遺命隨師子龍抗清，於順治 4 年 9 月，不屈而卒。見執之際，作長篇古詩〈細林野哭〉追憶往昔，命題「野哭」統攝「相逢對哭天下事」、「剪紙招魂為公哭」三字之「哭」，另藉「剪紙招魂」喻擬屈原，分別遙和〈歲晏同谷七歌〉一字之「哭」，及其五「九巫何處招君魂」，蘊蓄紹宗於父、師就義之則，亦預設後人悼懷己身之蹊徑；「君臣地下會相見」句，臆測君臣相會，昭示子龍殉死，無愧忠臣；末痛號「嗚呼！撫膺一聲江雲開，身在羅網且莫哀！公乎，公乎，為我築室傍夜臺，霜寒月苦行當來」，⁷⁴撫膺一聲之餘韻，嗣響子龍「青天為我無顏色」，遺音迴流。全詩漸次敷衍，條列承啟庭訓、師訓一脈心志，毫無晚死疑義。

立足子龍所在時間點來看，〈歲晏同谷七歌〉繫諸杜詩，滿溢國變黍離之寥落，親師友辭世之哀痛，一身飄零之悵憾；細讀再三，既出自「朝廷治亂」、「世風升降」之經國感懷，⁷⁵亦發自生命跌宕窘困之深沉扣響；尤有甚者，遠觀彭咸、屈原為遺則，近取史遷、杜甫為遺響，師範座主黃道周、至友夏允彝，陵夷劇變之際，泣血歌哭「固

⁷³ [明] 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錄》，卷 6，頁 495。

⁷⁴ [明] 夏完淳著，白堅箋校：〈細林野哭〉，《夏完淳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卷 4，頁 215-216。

⁷⁵ [清] 宋徵璧：〈平露堂集序〉，《全集》，附錄一，頁 1657。

知殺身良不易，報韓復楚心徒勞」：明知抗清「良不易」、「心徒勞」，猶自反不縮、千萬人吾往矣！更能窺測其發號問天所磅礴臻至的「吾往矣」，是如何決絕。

延伸時間的縱深來看，子龍身處劫灰，執「殺身」一念而無改，濡忍後死之氣節，置諸歷史長河之月旦，仍彪炳熠熠。故〈歲晏同谷七歌〉蘊積時刻揣懷効死意願、就義惆悵，⁷⁶縱或一時深自愧責，然而，其人其詩畢竟縈牽「殺身」，猶隨時赴義而堅心無悔。循此殺身奧義，橫向凝想〈歲晏同谷七歌〉種種不言與識言：詩名冠以「歲晏」，昭彰作詩時間，聚焦心志所向，定調生命將盡，心懷成仁取義之大無畏，從而透顯其襟懷磊落。此子龍所以為子龍歟！

是以〈歲晏同谷七歌〉雖繫諸詩史杜甫，另闢格局：哀悲於人生低谷，猶融滲史鑑意涵：前三首，主述個人飄零、無所適從，惟務載述明亡實錄，為思諫本衷，標舉歷史資鑑，則志之高矣！中三首，分述親師友凋零之傷與哀，孝子忠臣之懿行，薄發而為殉國實行，表旌人格範式，則志之大矣！最末第七首，自述己志，立意慷慨追賢豪，無畏「殺身」艱險，蓋取譬仁義，張揚個人襟懷，則志之遠矣！知子龍「晚死」，並非「畏死」，實不願將就鴻毛之輕的率然一死，冀以「後死」步隨賢者豪者之守城死、破城死，乃能無愧於「忠孝」之諄諄庭訓，無忤於「忠信」之良師身訓、益友盟誓。故秉「慷慨追賢豪」之生平夙願，誌明清鼎革之際個人傳記、家國春秋、社會本末，則〈歲晏同谷七歌〉鏗鏘出鐵骨錚錚，璀璨於乾坤朗朗，交相輝映無疑。

⁷⁶ 孫康宜著，李爽學譯：《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頁281。

徵引書目

- 丁國祥：〈陳子龍與「東陽兵變」〉，《蘇州教育學院學報》，31 卷 6 期，2014 年 12 月，頁 69-72。
- 于浴賢：〈論黃道周騷體賦〉，《漳州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2009 年，頁 16-21。
- 毛公傳，鄭元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1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 王靖獻：〈詩與抵抗（1644-1664）〉，《東華人文學報》第 1 期，1999 年 7 月，頁 33-42。
- 司徒琳（Lynn A. Struve）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一六四四—一六六二》（*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 司馬遷，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有井範平補標：《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 年。
- 宇文所安（Stephen Owen）：〈自我的完整印象——自傳詩〉（*The Self's Perfect Mirror: Poetry as Autobiography*），收入樂黛雲、陳珏編選：《北美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111-137。
- 朱東潤：《陳子龍及其時代》，收入《朱東潤傳記作品全集》第三卷，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9 年。
-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 年。
- 何晏等注，邢昺疏：《論語注疏》，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8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 李清：《南渡錄》，收入《南明史料（八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
- 李聖華：《晚明詩歌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 年。
- 李耀宗：《陳子龍詩歌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
- 杜甫著，仇兆鰲注：《杜詩詳註》，臺北：里仁書局，1980 年。
- 杜登春：《社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6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1985 年。
- 周偉民：《明清詩歌史論》，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 屈大均，葉恭綽校訂：《皇明四朝成仁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 年。

- 房玄齡等：《新校本晉書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
- 姚蓉：《明末雲間三子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
- 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5年。
- 計六奇：《明季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
- 韋昭注：《國語》，臺北：中華書局，1981年。
- 夏完淳著，白堅箋校：《夏完淳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 孫康宜、宇文所安（Stephen Owen）主編，劉倩等譯：《劍橋中國文學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Volume II: From 137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7年。
- 孫康宜著，李爽學譯：《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The Late-Ming Poet Ch'en Tzu-lung: Crises of Love and Loyalism*），臺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1992年。
- 徐鼐：《小腆紀年》，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年。
- 徐鼐：《小腆紀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 張文恒：〈亂離·苦難·幻滅——陳子龍組詩〈歲晏效子美同谷七歌〉釋讀〉，《中國文學研究》，2010年第1期，頁56-59。
- 張廷玉等：《新校本明史并附編》，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張岱：《石匱書後集》，《新校本明史并附編》，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張亭立：《陳子龍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
- 曹淑娟：〈演繹與創傷——〈同谷七歌〉及其擬作的經驗再演與轉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5期，2016年11月，頁1-44。
- 莫礪鋒：《杜甫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
- 許明德：〈明清之際夏允彝之死及相關悼念詩文之敘事策略〉，《漢學研究》第32卷第4期，2014年12月，頁167-191。
- 許慎撰，段玉裁注，魯實先生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90年。
- 陳子龍，王英志輯校：《陳子龍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
- 陳子龍，施蟄存、馬祖熙標校：《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陳田：《明詩紀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
- 陳鶴撰，陳克家補：《明紀》，臺北：世界書局，1967年。
- 黃道周撰，翟奎鳳等整理：《黃道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溫虎林：《杜甫隴蜀道詩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 黃宗羲著，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增訂版）》，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

- 溫睿臨：《南疆逸史》，《續修四庫全書》第 332 冊史部別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葉燮著，霍松林校注：《原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年。
- 趙歧注，孫奭疏：《孟子注疏》，阮元：《重榮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8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 趙園：《明清之際士十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 劉向：《新序》，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劉勰著，王更生注譯：《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
- 劉鶚：《老殘遊記》，臺北：三民書局，1990 年。
- 潘慈慧：《明清之際〈七歌〉體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6 年。
- 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 錢海岳：《南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 錢鍾書：《談藝錄》，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
- 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臺北：宏業書局，1975 年。
- 蘇伶宜：《陳子龍詩論與詩歌探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班碩士論文，2012 年。
- 蘇軾著，張志烈等主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 顧炎武著，王蘧常輯，吳丕績校：《顧亭林詩集彙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 年。

Impassioned Aspiration to Follow Heroic Men of Great Virtue: The Implication of “Giving up Life for Righteousness” in “Imitating Zimei’s Seven Songs of Tonggu in My Twilight Years” by Chen Zilong

Wang, Jo-Hsien^{*}

Abstract

In the fourth year of the reign of Emperor Shunzhi of the Qing Dynasty, Chen Zilong, an official and poet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was caught by the Qing troops in his revolt against the Qing Court. He managed to break free from the shackles and then killed himself by drowning. His high moral integrity won him praise from the people. However, he had been criticized by the people two years before that for not committing suicide for the Ming Dynasty with his best friends. He once wrote poems and articles to express himself about it, but he felt that these works did not quite say what he tried to convey. Hence, in the last six months of his life, he wrote “Imitating Zimei’s Seven Songs of Tonggu in My Twilight Years” to explain further. The title and theme of the poem linked to Tang poet Du Fu (also known as Zimei by his courtesy name) and Han historian Sima Qian, and the content spoke of his memory of the deceased loved ones and his insight into what caused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poem implied his wish to give up his life for righteousness and his intention to take lessons from history. The poem also mentioned his impassioned aspiration to follow the example set by heroic men of great virtue. Studying Chen Zilong from this perspective should provide a new view and approach to research.

Keywords: Chen Zilong, Tonggu Qige(Seven Songs of Tonggu), Du Fu, Early Qing, Qu Yuan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R.O.C. Air Force Academy.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三十期；69-94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4 年 6 月

魏清德〈新店賦〉、〈日月潭賦〉 對莊子韻致的承襲及其應世態度觀察*

賴 恆 毅**

【 摘 要 】

甲午戰敗，乙未割臺，在異族的統治之下，原有的生活模式遽變，瀛社文人魏清德歷經時局的動盪，思考如何在殖民體制下安身立命，以漢學傳統之雅馴典麗的賦體文字，效法蘇軾〈前赤壁賦〉的謀篇佈局而創作〈新店賦〉，並特意選在「壬戌年」發表，其特殊性當值得關注，隨後又有〈日月潭賦〉披露報端，該篇則是將日月潭塑造成山水仙鄉。更深層地細究，二篇不僅呈現出厚實的漢文學養，更隱然地透顯出欲以莊子曠達之生命情調作為精神依恃的想望和寄託，希冀以其道家面對崩壞社會之生命態度，構築出一方可供頤養生息的天地，好讓自己能立身於禮教失衡、斯文淪喪的殖民世界。因此，本文將以該二賦為核心，分析其如何透過模仿東坡〈前赤壁賦〉，以及將日月潭建構成「仙鄉」的遊仙手法，次而併同去理解魏清德如何承襲莊子曠達思想的生命韻致，捕捉其身帝國殖民統治下的隱微處世情志。並且進一步與其別集、報刊中之作品相比較，試圖了解魏清德在不同文體、載體之間，所呈現的情感是否一致，是否真是文如其人，或是另有不同的書寫意圖，藉此推演魏清德身處殖民者權力科層中之應世態度。

關鍵詞：魏清德、〈新店賦〉、〈日月潭賦〉、莊子、應世態度

2024.01.02 收稿，2024.07.15 通過刊登。

* 本文初稿曾以〈初論日據漢文人魏清德之賦作對莊學韻致的承襲〉為題，宣讀於揚州大學文學院主辦之「學科交叉視閥下的莊學研究與傳播」學術研討會（2021 年 8 月 21 日）。今增修後投稿，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卓見予以修訂，謹此致謝。

** 三明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甲午戰敗，春帆樓下的一紙條約，美麗的福爾摩沙自此脫離了清國的懷抱，成為日本實踐帝國野心的海外殖民地。在異族的統治之下，原有的生活模式發生了斷裂，文人已不能遵循傳統之路尋求青雲登科，實現經世濟民的理想，斯時無法及時內渡祖國者，大抵起而抵抗殖民，勇於抗爭；又或逃避現實，耽於詩酒；然而當時日人挾著武力強力接收、鎮壓，前者只能白白葬送性命而無以為繼；後者則透過經驗裡對於古典文獻與思維所銘刻的深層文化底蘊，在世變後的時局中傳達出保全天真的情志，而又能委婉地讓漢學傳統構接成日人所能理解與接納的認知體系，迂回曲折地去維繫漢文化的命脈，試圖讓華夏文明燈火，在帝國的魅影之下繼續綻放光芒。

瀛社文人魏清德在《臺灣日日新報》歷任記者、編輯、漢文部主任，主持殖民地官方傳媒之漢文版編輯工作長達三十年，用己身之能力，亟力鞏固漢字文化，極具文壇影響力。據統計，其發表於報端的詩題約有五百餘首，以及百餘篇文論、十餘篇小說，¹可知寫作之勤、產量之大。相對於產量豐富的漢詩文，其賦作卻僅只〈新店賦〉與〈日月潭賦〉二篇，先後發表於報端，並未收入別集²當中。對比上開眾多的詩文、小說等作品，賦作的數量顯得相當稀少，更特別的是，這兩篇賦與其報刊作品所給人的理念有所落差，相當值得關注。

目前知見與本論文相關的前行研究，有《日治時期魏清德報刊文章書寫研究》，³該文對魏清德之報刊文章進行議題分類，分為歷史記憶、人物敘寫及旅遊敘寫等三大主題進行考察。以及〈日治時期臺灣仿擬〈赤壁賦〉作品研究〉，⁴該文關注〈石壁潭賦並序〉、〈入獄賦〉、〈新店賦〉等三篇仿擬〈赤壁賦〉作品，其中在魏清德〈新店賦〉的部份，作者認為展現了其致力於「文、武、治、商」的「臺紳意識」，⁵惟文中提到〈新店賦〉的寫作與發表時間：「寫於大正十一年（1922），發表於大正十二年（1923）三月。……故而發表於『殖民研究』團體『東洋協會臺灣支部』機關刊物《臺

¹ 參見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第四章（臺北：麥田出版，2004年），頁193-194。

² 目前可見的作品集，有《滿鮮吟草》、《潤庵吟草》及《尺寸園瓠稿》三種。

³ 曾玉惠：《日治時期魏清德報刊文章書寫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年）。

⁴ 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仿擬〈赤壁賦〉作品研究〉《嘉大中文學報》第13期，（2020年3月），頁187-209。

⁵ 同前註，該文所謂「臺紳意識」並未明確進行闡述，惟文中提到〈新店賦〉「發表於『殖民研究』團體『東洋協會臺灣支部』機關刊物《臺灣時報》，由此寫作與發表時間點，隱約透顯〈新店賦〉之臺紳意識。」，頁198。

灣時報》」，⁶然實則〈新店賦〉早在大正十一年（1922）九月九日《臺灣日日新報》的第五版上即已刊登⁷（參見附錄一），在此基礎之上，若要以發表在「殖民研究」團體「東洋協會臺灣支部」機關刊物《臺灣時報》談論魏清德〈新店賦〉的價值觀，恐未見真確。並且，該文也未談論到魏清德的另一篇〈日月潭賦〉，無法將魏清德這「唯二」的賦作併同觀察，進一步探索其寫作的意涵。以上兩篇前行研究分別關注魏清德的報刊作品與賦作，提供一定的研究基礎。

魏清德的〈新店賦〉、〈日月潭賦〉，在寫作策略上，前者透過「仿擬」而學莊，後者則是「遊仙」而達莊，其字裡行間不僅止於呈現出厚實的漢文學養，更隱隱然地透露出魏清德欲以莊子曠達之生命情調作為想望和寄託，希冀以其道家面對崩壞社會之生命韻致與態度，構築出一方可供瞻養生息的天地，好讓自己能立身於禮教失衡、斯文淪喪的殖民世界。因此，本文以〈新店賦〉與〈日月潭賦〉為觀察核心，細部地從字裡行間去理解魏清德如何承襲莊子思想的曠達生命韻致，從而捕捉其身帝國殖民統治下的隱微處世情志，並且進一步與發表於別集、報刊中之作品相比較，試圖了解魏清德在不同文體、載體之間，所呈現的情感是否一致，是否真是文如其人，或是另有不同的書寫意圖，並希望藉由考察其詩賦論述等作品，推演出魏清德身處殖民者權力科層中之應世態度。

二、〈新店賦〉與〈前赤壁賦〉的寫作動機和謀篇佈局

（一）〈新店賦〉與〈前赤壁賦〉的寫作動機

魏清德〈新店賦〉當時發表在大正十一年（1922）九月九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上。這篇賦作，其特殊之處在魏清德的發表時間，恰好與蘇軾〈前赤壁賦〉⁸寫作時間前後相隔八百四十一年。潤庵在賦中即點明其寫作動機，參見該賦第二段：

歲在壬戌，孟秋既望，江流有聲，野渡新漲。顧瞻徘徊，遼廓昭曠。魏子潤庵與客，冒雨游於潭水之上，蓋欲修東坡赤壁之故事也。維時去元豐壬戌，八百

⁶ 同前註，頁 198。

⁷ 本文所據之〈新店賦〉文本，是以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2 年（大正十一年）9 月 9 日之原文為主，並參酌許俊雅、吳福助主編《全臺賦》的重新排印、標點之版本為輔，來進行內容的探討，下文亦同。參見許俊雅、吳福助主編：《全臺賦》（臺南：國家臺灣文學籌備處，2006 年），頁 426-429。

⁸ 本文所據之〈前赤壁賦〉文本，以王水照選註《蘇軾選集》為主。參見王水照選註：《蘇軾選集》（臺北：萬卷樓，1991 年），頁 382-383。

四十有一年。感晴雨之無常，念人事之變遷。載傾佳釀，爰啟華筵。⁹

二十世紀初的新店溪畔，魏清德與友人於雨中同遊碧潭，水煙漫漫中，想起過往的赤壁故事，遂有感於自然之晴雨無常、人世之遷變流離，開啟了一場同於八百四十一年前的水上對話。

回頭看看八百餘年前的蘇東坡，也正面臨人生最困頓的幽谷，其因烏臺詩案幾至於死，歷經波折之後被貶謫至黃州，在身、心、靈各方面都飽受折磨。而在元豐五年（1082）的秋夜，與友人趁著月圓之際，泛舟遊於赤壁之下，清風明月、天地流水，只見長江赤壁景物依舊，然三國風流人物安在，遂讓東坡參透人世間的「變」與「不變」，理解萬事之盛衰起落乃造化運作之理，莊學義理精華於是鎔鑄在那著名的〈前赤壁賦〉之中，諸如「自其變者而觀之，而天地曾不能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於我皆無盡也。」等文字，不僅化用《莊子·德充符》：「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的句法，¹⁰其思想意趣則是站在形上的高度，思忖著本體生命的價值與意義，也與莊子道學的觀點如出一轍。

事實上，蘇軾對於莊子學說頗為喜好，其曾言：「吾昔有見於中，口未能言，今見《莊子》，得吾心矣。」¹¹而學者多半亦認為東坡之文學創作與莊子的思想體系有著淵源上的連結，如邵博在其《邵氏聞見後錄》中提到：「東坡早得文章之法於《莊子》，故其詩文多用其語。」¹²羅大經的《鶴林玉露》云：「莊子之文，以無為有；戰國策之文，以曲作直。東坡平生熟此二書，故其為文，橫說豎說，為意所到，俊辨痛快，無復滯礙。」¹³清代的姚鼐、劉熙載也表示類似的看法，如前者在《古文辭類纂》中提及：「東坡策論，其筆識多取於《莊子》外篇。」¹⁴；後者的《藝概·文概》則言：「東坡則出於《莊》者十之八九。」¹⁵不僅於此，後出的學者也認為東坡在人格思想上承襲著莊子，在精神層次上相互契合。¹⁶如唐玲玲、周偉民在《蘇軾思想研究》中直言：

⁹ 魏清德：〈新店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2年（大正十一年）9月9日。

¹⁰ 黃錦銘譯註：《新譯莊子讀本·德充符》（臺北：三民書局，1999年），頁65。

¹¹ 蘇轍著，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樂城後集·卷二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421。

¹² 四川大學中文系唐宋文學研究室編：《蘇軾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259。

¹³ 同前註，頁710。

¹⁴ 同前註，頁1333。

¹⁵ 同前註，頁1529。

¹⁶ 如吳琪霞：『蘇軾詞中有個突出的現象就是莊子思想的體現，可見蘇軾對莊子的思想是有很深感悟和很多運用的。』，參見吳琪霞：《蘇軾詞中的莊子思想》，《陝西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報》，第20卷第1期（2005年11月），頁132。

冷成金則認為蘇軾與莊子不僅在人格思想上相契合，更延伸到文學創作思想的領域，言莊子影響蘇軾人格與文格的統一。參見冷成金：《蘇軾的哲學觀與文藝觀》（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頁209。

蘇軾的藝術個性已流貫莊子血液，莊子的藝術精神成為蘇軾藝術創作過程中的主導因素，莊子的藝術氣質注入胸次，發諸筆端，成諸格調。¹⁷

又如，姜聲調《蘇軾的莊子學》也說到：

蘇軾能把《莊子》學術思想轉化為文學，並融入於文藝作品之中，自成一格，推出新義。¹⁸

揆諸上開之說法，概可知悉東坡之處世態度與文藝創作之淵源脈絡，當出自莊學思想，此點當無疑義。

（二）〈新店賦〉與〈前赤壁賦〉的謀篇佈局

關於〈新店賦〉與〈前赤壁賦〉的謀篇佈局和敘述層次，首先，在外觀形式上，二篇皆分為五段，〈新店賦〉末段的文句更顯露仿作痕跡，移邊以觀：「客喜而笑，引魚更歡。雲情雨意，夜氣漫漫。乃相與再約乎十月之望，攜酒與魚，重游於新店之溪端。」¹⁹其語氣脈絡和造句形式，幾與蘇軾之「客喜而笑，洗盞更酌。肴核既盡，杯盤狼藉。相與枕藉乎舟中，不知東方之既白。」²⁰相似，職是之故，可見魏賦的謀篇佈局顯然刻意模仿〈前赤壁賦〉，這點當無疑義。

其次，在寫作程式上，二賦則有顯著之落差，蘇賦首段闡明寫作時間、地點、遊賞方式，並寫出與客同遊赤壁之暢快；魏賦則先描寫新店之景致，說明其山岩樹淵、朝夕雲雨、曉日夕曛之景色變換，可惜居然「酈元《水經》之所不注，亦霞客《遊記》之所未聞。」²¹碧潭具有這麼豐富多樣的景觀，是一方風光景致不亞於長江赤壁的絕美場域，只是過往並未被人所發掘，才隱沒無名，不見經傳。

次段蘇賦承上啟下，言飲酒樂甚，客與主歌蕭相和，帶出對人世變遷的感悟，為下一段的主客對話進行鋪墊；而魏賦的第二段才正式點明寫作動機與時間，文中指稱「蓋欲修東坡赤壁之故事也」，²²更落實了這篇作品與〈前赤壁賦〉的仿作關連。

第三段，蘇賦以主客對話，說明過去三國對壘之時，曹操為一方之霸，雖成就不凡，而今安在哉？人生滄海飄渺之感不禁油然而生；魏賦在此段則藉客人代言，不僅列舉三國人物以及相關的歷史發展，更向下延伸至宋代東坡之赤壁夜遊故事。有別於

¹⁷ 唐玲玲、周偉民：《蘇軾思想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年），頁411。

¹⁸ 姜聲調：《蘇軾的莊子學》（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頁224。

¹⁹ 魏清德：〈新店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2年（大正十一年）9月9日。

²⁰ 王水照選註：《蘇軾選集》，頁383。

²¹ 魏清德：〈新店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2年（大正十一年）9月9日。

²² 同前註。

蘇賦單純聚焦於孟德，魏賦則以周瑜、東坡二人為欽羨對象，指稱自己才學不及周瑜、蘇軾，今新店一日清遊而得此賦，如何能與其相提並論，頗有自貶之感。

蘇軾在第四段則借江水、明月等自然物來比喻世事常、變之理，指出人生實無虛渺，應將觀念改變，而這也是〈前赤壁賦〉最重要的核心概念——以莊子著重於凡事相反相成的宇宙觀，呈現人世間「變」即是「常」的辯證觀念，最終傳達活在當下的心境與自在；潤庵亦在此段反駁客人的言說，認為自己雖然尚有經世濟民之心願，然此時已處於異族統治的非常時期，此生雖然志已難伸，則應當欽慕先賢事蹟，作為立身處世的理想模範。職是，撰作此賦並非夜郎自大，而是傳達自身樂天知命，韜光養晦的心態。末段則如上述，二賦皆以「客喜而笑」作結。關於〈新店賦〉與〈前赤壁賦〉的文章構篇與段落內容，續以表格作交互對比之呈現：

附表：〈新店賦〉與〈前赤壁賦〉構篇與段落大意對照表

	〈前赤壁賦〉	段落大意	〈新店賦〉	段落大意
第一段	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蘇子與客泛舟遊於赤壁之下。……浩浩乎如馮虛御風，而不知其所止；飄飄乎如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	闡明寫作時間、地點、遊賞方式，並寫出與客同遊赤壁之暢快。	原夫新店為水，源實出乎東山，流則會於西海。稟鯤瀛之靈秀，獨含潤而發彩。……斯固酈元《水經》之所不註，亦霞客《遊記》之所未聞。	描寫新店之景致，說明其山岩樹淵、朝夕雲雨、曉日夕曛之景色變換。
第二段	於是飲酒樂甚，扣舷而歌之……。舞幽壑之潛蛟，泣孤舟之嫠婦	客與主飲酒樂甚，歌蕭相和。	歲在壬戌，孟秋既望，……蓋欲修東坡赤壁之故事也。維時去元豐壬戌，八百四十有一年。感晴雨之無常，念人事之變遷。載傾佳釀，爰啟華筵。	點明寫作動機與時間。
第三段	蘇子愀然，正襟危坐，而問客曰：「……寄蜉蝣於天地，渺滄海之一粟。哀吾生之須臾，羨長江之無窮。……知不可乎驟得，託遺響於悲風。」	以主客對話，呈現人生滄海飄渺之感，帶出對人世變遷的感悟。	客有騁雄辯者，撫今懷古，酒酣而言曰：「昔在魏武，虎視鵷張。……降至有宋，誕生東坡。扁舟赤壁，良夜嘯歌。作為遊賦，才瞻文多。……曾日月之幾何，亦同歸呼塵土。況吾與子，以樗櫟之庸才，際紅羊之劫後。武徒羨周郎之偉勳，而文不及蘇子之賦乎。詎得曰以新店一夕之清遊，妄後先而比偶。……生無表見，而沒又安能不朽者哉？」	藉客人代言，先列舉三國人物以及相關的歷史發展，後述東坡之赤壁夜遊故事。並以周瑜、東坡二人為欽羨對象，頗有自貶之感。

	〈前赤壁賦〉	段落大意	〈新店賦〉	段落大意
第四段	蘇子曰：「客亦知夫水與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而吾與子之所共適。」	借江水、明月等自然物來比喻世事常、變之理，指出人生實無虛渺，傳達活在當下的心境與自在。	魏子潤庵，危坐正襟曰：「諒哉客言。自古有命，於今亦然。我生不才，有命在天。……於是遯跡韜光，槃阿容與。……斯固大丈夫不得志於時者之所為，而知命樂天者，則惟吾與汝。且夫人生天地間，往往歎古人之不作，想其事而讀遺書。……豈不以其人之可慕，將頑興懦立，聞風而起余者乎？……則誠非吾人之本意也。」	反駁客人的言說，認為自己雖然尚有經世濟民之心願，然此時已處於異族統治的非常時期，此生雖然志已難伸，傳達樂天知命，韜光養晦的心態。
第五段	客喜而笑，洗盞更酌。餚核既盡，杯盤狼籍。相與枕藉乎舟中，不知東方之既白。	以「客喜而笑」作結。	客喜而笑，引魚更歡。雲情雨意，夜氣漫漫。乃相與再約乎十月之望，携酒與魚，重遊於新店之溪端。	以「客喜而笑」作結。

三、〈新店賦〉的寫作策略：仿東坡〈前赤壁賦〉

而上承莊子曠達思想

蘇軾〈前赤壁賦〉結構完整，敘述敷暢，對於歷史的興衰起落，表達曠達不偏執的人生觀，並以散文的方式寫作賦體，千古之佳作，實不誣也。而距離東坡八百四十有一年的魏潤庵，有意在此時書寫這樣相似的作品，必須思考如何才能別出心裁，免於落得狗尾續貂之弊。由是，除了篇幅大於〈前赤壁賦〉外，運用駢體來經營文句，展示其雄厚才學，並在賦中相當程度地傳遞：夾處現代與傳統、異族與我族、出仕與隱遁之間的傳統文人，內心進退兩難的掙扎。實是此篇賦作的核心所在，而這也是其寫作策略。

〈新店賦〉的主題放在第三、四兩段，從客人言論的反面立說，指出曩時歷史長河裡的菁英人物，如魏武、周瑜、蘇子諸君，即便他們有著多少冠絕千古的武功文事，隨著時間推進，一切的豐功偉業總會在歷史長河中沉澱，終究不過歸於塵土，況且以我們吾輩之平庸，復值此「紅羊之劫」²³的亂世夾縫，只憑一時的攬目之景，即想妄加比擬前賢，豈不太過抬舉自己。聽完客人之言，潤庵再以正面展開論述，帶出對人生的態度，以「自古有命，於今亦然。我生不才，有命在天。」²⁴定調，認為自己雖有出

²³ 魏清德：〈新店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2年（大正十一年）9月9日。

²⁴ 同前註。

世積極之心，但恐難達成，其云：

顧登壇而為將，統百萬之雄兵。懼父書之徒讀，蹈趙括以無成。願立朝而為相，佐陰陽之變理。懼美錦之學製，或貽譏乎青史。願致富而為商，腰十萬以纏緥。懼貨殖之不中，類東施之效顰。願著作而等身，龔立言於永久。懼此間之措大，或遂取而覆瓿。²⁵

於是「遯跡韜光，盤阿容與」²⁶成為這段非常時期保全天真的法則。「考所願之未達，徒契契以縈懷。仰先哲之芳躅，實無緣而攀階。」²⁷懷著欽慕先哲，樂天知命的心，更能在殖民體制裡得到安慰。職是，潤庵自言寫作該賦，並不在於與東坡賦作相媲美，是在於聞風而起興，效法古人在遭逢不得志之際，他們所採取的應世之道。賦中魏清德的人生態度是保守、避世的，胸中雖懷有用世之心，然畏懼殖民勢力而不敢出頭，彷彿不涉世俗的前朝遺民，只得力有未逮的旁觀世界，委身在對先哲事蹟的想像中，若由此端看來，這篇〈新店賦〉的寫作似乎可以理解成魏潤庵面對殖民社會的處世態度。

但真實的他是否就是這樣呢？考察魏清德之生平梗概，日治時期幾在權力中心的臺北活躍，掌握媒體又出任公職，實在很難與所言之「遯跡韜光」聯想在一起。縱使他在文中極言自己沒有與蘇軾相比的意圖，然而從幾個線索來看，其與東坡一較才學的心態實為顯著。首先，選擇有「小赤壁」稱號的新店碧潭作為書寫的對象，借其風光景致來寄託自己的避世之心，並且特意選在東坡〈前赤壁賦〉作出後八百餘年的同一歲次——壬戌，又同以「賦」體為之，此即刻意斧鑿之處。

其次，魏清德甚愛蘇東坡之作品，就如同蘇軾對莊子的喜好，其〈臨發〉詩句言及：「舟中幾日應無事，十卷蘇詩準備看。」²⁸可知閒暇出遊之時，行囊中所備著的是東坡的作品集。並且，時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的久保天隨評論潤庵的詩風，其認為「通脫高婉，言近旨遠，筆筆靈活，其疏宕處，與坡谷氣脈相通。」²⁹職是，我們可據此推想其作品風格，以及與東坡較勁的意味，而當時有「小赤壁」之稱的新店碧潭，正好可以與蘇軾相連結，於是選在「壬戌」這個時間點書寫此篇，不無特殊的考慮。

因此，種種跡象俱顯示，魏清德的這篇作品，其不僅在文章才學上有意識地頡頏東坡，同時在精神層面上也接受了蘇軾對莊子道學之圓熟的生命姿態。誠如文中所謂

²⁵ 魏清德：〈新店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2年（大正十一年）9月9日。

²⁶ 同前註。

²⁷ 同前註。

²⁸ 魏清德：〈臨發〉，《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大正二年）4月25日。

²⁹ 久保天隨：〈次天隨先生移居〉四首，《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昭和四年）10月19日。

「感晴雨之無常，念人事之變遷」、「斯固大丈夫不得志於時者之所為，而知命樂天者，則惟吾與汝」，³⁰大抵傳達出作為一個富有深厚漢學文化素養的傳統文人，在異族社會中需要顧忌且處處受到掣肘的心理壓力，只得順應天意的變化，固守本分、安於處境且悠然自得，這點不僅頗似於東坡所體悟到萬化流轉之「變」與「不變」，同時也是莊子道學韻致中超越精神的現代實踐。

四、離塵避世、縱身山水：〈日月潭賦〉所呈現之仙境圖像

（一）〈日月潭賦〉內容大要

魏清德繼〈新店賦〉在報端發表之後，幾乎是在相隔在一年後同一時期的初秋時節：大正十二年（1923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樣地在《臺灣日日新報》的第五版刊出其所撰寫之〈日月潭賦〉³¹（參見附錄二）。該篇賦作全文八百三十字，共分為六段。作者彷彿化身為日月潭仙境的導覽員，引領讀者進入絕彼塵障的奇幻仙界。在這篇作品裡面，作者對於莊子道學境界的掌握，不僅甚於〈新店賦〉，在語言文字的應用層面，更是吸收、使用了《莊子》篇章中之典故，全篇當中隨處可見。因此，可謂作者在本篇賦作對於莊子思想精義不僅理解透徹，而且亦有效法其生命韻致之想。

其文章的結構脈絡一如傳統的賦篇，首先，在第一段，魏清德即藉由主客的對話來展開論述，言說自己讀書鬱悶不樂，心生探尋隱士居處之念頭，客人遂告知何不往日月潭一游，方可順應心事，排解憂愁。第二段，客人續言日月潭之風景意蘊，說明「義取兩明，虛涵萬象，淵然而清，廓然而曠，乘汎朝發乎二水之端，息杖夕偃於碧山之上，人能超乎雲門，絕彼塵障，玄之又玄。」³²先以潭名的「日」、「月」為線索，勾連出潭面水氣瀰漫，涵攝萬象，頗有孫綽〈游天臺山賦〉：「渾萬象以冥觀，兀同體於自然。」³³之韻味，復以水清潭闊，且位於群山圍繞的地理環境，徜徉在山水自然之間，當可隨心所欲的讓神思遠馳並遨遊太虛，進而到達與萬物冥合的至高境界。

聽聞日月潭有如此絕景，潤庵「遂往遊焉」，³⁴開展出自第三段伊始一連串的詳細描寫，其結構大抵按照往遊的時間順序進行，鋪陳出具有層次的日月潭仙域形象。在第三段中，作者聚焦傍晚時分的日月潭，在日與夜的交會時刻，放眼周邊的環境，「水

³⁰ 魏清德：〈新店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2年（大正十一年）9月9日。

³¹ 魏清德：〈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³² 同前註。

³³ 蕭統選編，李善註：《文選·孫綽·游天臺山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1991年10月），頁274。

³⁴ 魏清德：〈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社新秋，山中落日，林鳥呼羣，穀風入室」，³⁵如此優美的景致，讓「仙草得氣以叢生，異果無名而齊實」，³⁶而後則將視角定著於周邊山頭、水道、禽鳥、樹木等各別對象上，將日月潭作一大範圍的概括與收攝，也使讀者能快速地掌握日月潭的整體空間環境，並且在如此山林水澤的自然流轉當中，更呈現出萬物自生的道家意蘊。

順此脈絡，潤庵夜晚宿於「碧山之別館」、「涵碧之幽宮」，享用潭魚、野味、山菜、濁酒等餐食，之後文意在第五段則往抽象層次推展，其云「吾將托夢乎冥蒙」³⁷，忽而「潭水無波，仙樂忽作」，³⁸在一片迷茫飄渺的煙雲當中，傳說中仙人座騎之赤色鯉魚，以及青色祥龍前後驅躍而至，暫待煙塵、雲霧散去，虛幻迷離的仙境於是在其眼前出現，一座「玲瓏之樓閣」³⁹拔地而起，仙妃輕柔而緩慢地舞動身姿，一旁仕女們配合著其舞步前後開合，體態輕巧美好，舞姿曼妙且相應契合。潤庵觀看入微，不僅細緻描摹了這群來自天宮仙女的神態與樣貌：「雲鬟掠、霞臉暈、星眸灼、佩珠璣、戴纓絡，腰褰纖而得衷，神閒雅而倬灼。」⁴⁰更藉「鄭交甫於漢皋臺下遇見神女」⁴¹與「洛神」之典故，傳達對她們一見傾心，充滿鍾愛之想。無奈天亮在即，迷離的夢幻仙境即將消失不存，眼見「岩扉」與「石室」扃閉，於是潤庵體認到「百幻」就在隨時的心念當中，而「至道」則於自然萬象的運行當中得到彰顯，遂而發出了對於人生的感悟——「羌澹泊而無欲，等富貴於浮萍」，⁴²而這也是本篇賦作最重要的核心概念，表達自己對於名利、富貴等價值觀的無欲無求。

末段，作者以為一場仙境往遊之事，讓他體悟人生的短暫，世事於此又有何可以企求。眼前之日月潭不僅可滌滌身心，化除塵詬凡俗，其山光水色、豐富的自然景觀更是值得細細品味，引出以覘：

是潭之美，乃竟如是。滌眾生之煩苛，去塵世之渣滓，開無二之法如，悟太上之玄旨。共日月以爭光，同穀神而不死。況乎珠山倒影，石印標奇，化蕃廣搗石之曲，羽客動御風之思。是處蝦會，深淺臨長鬚之國。誰家漁火，蒼茫倚曲口之湄。爾乃菱花開八面之寶鑑，水上明粧。荷葉疊萬選之青錢，眼前阿睹。⁴³

³⁵ 魏清德：〈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³⁶ 同前註。

³⁷ 同前註。

³⁸ 同前註。

³⁹ 同前註。

⁴⁰ 同前註。

⁴¹ 參見蕭統選編，李善註：《文選·張衡·南都賦》，頁86。

⁴² 魏清德：〈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⁴³ 同前註。

此外，當地原住民邵族的特殊人文習俗，不止上文所引的「搗石之曲」，更有「茄苳孕蠻婦之胚胎，山鬼笑縣丞之斤斧」⁴⁴的神話傳說，把日月潭水沙連地區的邵族生息發展過程，以及後來與漢人入墾勢力的此消彼長，濃縮在這兩句話當中。是故，作者認為日月潭的自然風光和人文景致，是史冊所未載的原始初樸，並言「談瀛者」應當親履一探，方可體會人間仙境的美好。最後，直言「來去無心，潭水留人，殷勤作主，此日學孫登清嘯，逸響長存。他時記汪倫踏歌，豪情再賈。」⁴⁵藉由孫登清嘯、汪倫二人之事蹟，表達其對山林隱遁的欽羨之情，為此次的日月潭清遊劃下句點。

綜觀這篇作品，其文章風格祖述傳統的遊仙思想，藉由仙境來寄託對於山林自然的嚮往，而從中細繹潤庵的內心情志，則隱隱然見諸其對於隱士生活的欣慕與企求。其文字敷暢、句子對仗工整，文意明晰、結構完整，並化用了《莊子》的文句與概念，可以說是直接承襲莊子道學之精要，下面將續論之。

（二）〈日月潭賦〉吸收莊子之概念而靈活運用

老子開啟宇宙之形上論述，將人放諸於天地萬物之「道」的運作流行之中，視人為宇宙之一物，生命所以自生、所以自滅，乃自然而然之事。莊子承繼並拓展其說，認為萬物既然源自「道」，則其在本質上當為齊一，於是可以相互轉化形體。並且，強化「人」在生命境界上的超越，認為只要透過修養、鍛煉，人之精神即可從「有待」而臻於「無待」，從而達到生命的逍遙，與天地精神往來無礙。

而後，老莊道家的學說，又與屈原的〈離騷〉、〈遠遊〉諸篇合流，經過了漢代黃老之術的轉化，到了魏晉六朝時期，文人喜談玄言，於是衍生出了以「遊仙論述」為主的文學作品。⁴⁶而後世學者則依其旨趣，將游仙文學可區分為：漫遊仙境，歌頌仙

⁴⁴ 按，「茄苳孕蠻婦之胚胎」，大抵為在千百年前的日月潭拉魯島上有一棵茂盛鬱鬱的茄苳樹，邵族祖先們在樹下祝願：祈子孫世代長居，祝願部落如茄苳樹之嫩葉，年年更新萌芽，每生一葉代表族中又增添壯丁，此後果然邵族在此地繁衍生息。至於「山鬼笑縣丞之斤斧」，則說後來因漢人覬覦日月潭附近沃腴的土地，與邵族展開衝突。相傳邵族人在茄苳樹王的庇佑之下，漢人無法得逞。而後漢人得知其因有茄苳樹的護持，遂派人暗中以斤斧砍伐，但縱使如此，樹仍然完好如初。後來漢人得高人指點，若要弄死茄苳樹唯有「撩牙精」，也就是鋸子，於是派人成功鋸倒了該樹，又唯恐迅速復原，並再用長銅釘釘往樹根，潑灑黑狗血，復以銅蓋子蓋住殘留樹幹，至此樹王被徹底毀壞，邵族勢力始衰頹，漢人得以進入水沙連地區開墾。參考陳莉環《邵族口傳文學研究》：「第三章：邵族的口傳故事，第四節：族群來歷傳說，三、茄苳樹的傳說」之部分。陳莉環：《邵族口傳文學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53-63。

⁴⁵ 魏清德：〈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⁴⁶ 朱雅琪〈六朝遊仙詩之時空美學研究〉：「六朝可說是遊仙意識高漲之際，原先在漢代道教加持下以神仙事蹟為內涵、主要講究延年益壽的神仙論述，於人文自覺脈絡的影響下，被轉化為以人為主體的『遊仙』意識。」參見朱雅琪：〈六朝遊仙詩之時空美學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16期（2008

人之樂；成仙可解脫生之苦悶；成仙之道，采藥服食；成仙無望等四大類。⁴⁷據此分類，魏氏〈日月潭賦〉可為第一類「漫遊仙境，歌頌仙人之樂」之典型作品。透過上節的說明大抵可知，魏清德發揮想像力，力求呈現日月潭的「仙境」樣貌，包含：對仙境之美的讚歎，對於仙人樣貌的企慕與想望，以及對於山水丘豁、異民族的神話傳說、奇珍異名之動植物等的描述。

然而，即便游仙文學的源頭脈絡多重，潤庵在字裡行間，仍舊可以看到許多化用老子《道德經》與《莊子》的文句，如「絕彼塵障，玄之又玄」，⁴⁸其來源為老子《道德經》：「玄之又玄，眾妙之門」。⁴⁹又如「無何有廣漠之流」，⁵⁰化用了《莊子·逍遙遊》：「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⁵¹的文字；「與道俱忘」⁵²則仿外篇〈天地〉的「壽夭俱忘」。⁵³另外，「則真宰庶幾之可搜」⁵⁴之「真宰」，則語出《莊子·齊物論》中：「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可行已信，而不見其形，有情而無形。」⁵⁵再者，「悟至道於隱形」⁵⁶的「至道」，則更是《莊子》書中的重要詞彙，諸如〈在宥〉、〈知北遊〉等篇章，均大量出現，從而不管是「真宰」抑或「至道」，乃指天地宇宙間運作的道體，也是莊學最重要的核心概念，由此大抵可以察知，潤庵對於老子、莊子之學說義理的理解和接受，進而能夠活用《莊子》中的哲理概念與詞句，將其不露痕跡地融入自己的作品當中。

此外，魏清德在〈日月潭賦〉之外，亦作有〈日月潭賦〉組詩，凡八首，體制為五言律詩，其內容可視作賦作的補充與延伸。試舉的其中幾首以規：

夜來碧山館，恍惚見仙靈。聞我羽衣曲，乘我五霞輶。
遺我山中芝，贈我松下苓。授我以丹訣，許我以修齡。
再拜謝不敏，我有衛生經。願言崇懋德，君子重懷刑。
守身避世網，是用全吾形。仙人笑倔強，推我夢中醒。（之二）

年4月），頁28。

⁴⁷ 唐亦璋：〈神仙思想與游仙詩研究〉，《淡江學報》第4期（1976年12月），頁143。

⁴⁸ 魏清德：〈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⁴⁹ 余培林譯註：《新譯老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73年10月），頁1。

⁵⁰ 魏清德：〈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⁵¹ 黃錦鉉譯註：《新譯莊子讀本》，頁7。

⁵² 魏清德：〈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⁵³ 黃錦鉉譯註：《新譯莊子讀本》，頁150。

⁵⁴ 魏清德：〈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⁵⁵ 黃錦鉉譯註：《新譯莊子讀本》，頁16。

⁵⁶ 魏清德：〈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夢回還起坐，半夜推窗扉。蕭條孤月影，照徹潭心微。
 似聞姑射子，來訪潭中妃。至今潭上山，一一展雲旂。
 玉容雖不見，瑤瑟尚餘微。番人何為者，獨采山之薇。
 豈其厭濁飽，長此甘清飢。嗟我人間世，回頭多是非。（之三）⁵⁷

在這些詩中，可以很清楚看到魏清德顯露出避世的渴望，前兩首詩藉與「山中神靈」對話，表達放棄修道成仙，希望自己懷抱著君子典型，在多是非的人間守身避世。詩句的意境和文字亦多是擷取自《莊子》，舉凡「萬籟」⁵⁸、「衛生經」⁵⁹、「姑射」⁶⁰等詞彙，在其詩中隨處可見，在在顯示潤庵對莊學思想的理解甚深，方得以據此去進一步思索人生，思索自己在殖民社會中該如何應對。

五、縱情山水／立身現實：別集、報刊所展現的不同應世態度

回到這兩篇賦作的寫作開端：大正十一年（1922），這一年距離魏清德進入《臺灣日日新報》已有十餘年，理應期望自己在報刊事業中有所作為，怎麼會如賦中所言般的退縮？回顧其初到職時的詩作，自言記者乃「白圭玷可磨，言玷永千秋。虛心慎所發，庶幾無悔尤。」⁶¹顯現對這份工作的慎重。因此，賦中傳遞的處世態度，對照其向當權者傾斜的行為，實難全數採信。且刊登於報端，以其一個負責文化發聲權的媒體人來說，是否有來自統治者的壓力，或是藉以向上層示好，希望以文化的力量，呼籲知識份子馴化，放棄抵殖民的意圖，此間相當值得玩味，學者黃美娥的研究，正好落實這樣的推測，其指出：「兼善漢文與日文的傳統文人，頗多成為官方報社記者，……魏清德、林佛國、李逸濤等人出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藉由記者的身分，傳統文人得以利用大眾媒體為發聲場域，傳遞現代性論述，參與臺灣新國民的改造歷程，並灌輸現代知識視野，……。」⁶²以上的推測與說明，在在都說明〈新店賦〉，甚至連〈日月潭賦〉的寫作，並不如表面的單純。

經上文之討論分析，我們發現〈新店賦〉與〈日月潭賦〉所闡明的理念，實與魏清德現實的行徑差距甚大，一如元好問所言：「心聲心畫總失真，文章寧復見為人」，

⁵⁷ 魏清德：〈日月潭〉（八首），《潤庵吟草》（臺北：自印，1952年），頁1。

⁵⁸ 出自《莊子·齊物論》，黃錦鉉譯註：《新譯莊子讀本》，頁15。

⁵⁹ 出自《莊子·庚桑楚》，黃錦鉉譯註：《新譯莊子讀本》，頁312。

⁶⁰ 出自《莊子·逍遙遊》，黃錦鉉譯註：《新譯莊子讀本》，頁5。

⁶¹ 魏清德：〈漫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1910年（明治四十三年）1月15日。

⁶² 黃美娥：〈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8期（2006年3月），頁97-98。

⁶³可知單就兩篇作品，實無法勾勒複雜糾葛的內心情志。考察魏清德的作品論著與其角色扮演，約可分為兩類，一是在別集上的作品，則呈現了類似於〈新店賦〉、〈日月潭賦〉的莊學曠達情志書寫。另一類則是以日本為主體來發聲，應和殖民者國策，傳遞近代新文明觀念為主，此類作品多以發表在報刊上的詩文論著為主。當然這兩者是不可能截然二分的，中間仍然存有灰色模糊地帶，如別集中的山水記遊詩亦有揚頌殖民政績者，而報刊中也有許多描繪山水景致的作品，不過，發表於這兩種載體的作品，大致還是呈現上述的現象。以下分從別集作品與報刊作品去探查魏清德的應世態度。

《滿鮮吟草》、《潤庵吟草》兩部詩集，多是收錄山水記遊的作品，是作者遊覽臺灣島內及中國東北、朝鮮等地重要景點與歷史陳跡的記遊詩作，風格近似於賦作的閉鎖保真，試看組詩〈新店泛舟冒雨下古亭莊飲潯陽亭旗亭〉：

萬木深潭上，山上翠欲流。翻辭臨水釣，同作泛舟遊。
 岩溜滴何數，舫聲鳴更幽。有懷明月夜，歌嘯起潛虯。
 白雨跳珠急，雷聲亂入船。數鳶低掠水，群鴨遠浮淵。
 矮屋林中見，斷虹空際懸。晚涼幽興愜，容與聽潺湲。
 浩蕩哀湍瀉，扁舟下急灘。稍嫌衣袖濕，頓覺水天寬。
 斜日開新霽，銜杯續舊歡。斯遊君莫笑，吾道幾波瀾。
 言登網溪渡，買醉潯陽亭。未泛酒波綠，先看帘影青。
 傍牆藤覆架，插竹紙為櫺。恰好昏黃候，茶煙度晚馨。
 理亂乾坤後，浮沉得失中。攻書成老大，汎愛及西東。
 瘦石空庭月，新蟬幾樹風。安閒遂消遣，相對醉顏紅。⁶⁴

這五首詩作中，作者流連新店碧潭，或臨江水釣、或泛舟夜行，種種自然的景物，如突如其來的「白雨」、「雷聲」，近處的「鳶」與「鴨」，遠處的「矮屋」和「斷虹」，都是詩人愜意的「幽興」，湍急的水流濕了衣裳，也不以為意，直覺水天同寬，一幅拋開世俗的浮沈得失，安樂清閒的山水圖，就在眼前呈現。詩句中找不到積極用世的企圖心，有的是詩人與天地融合且安於現狀的平和心境。這種「不聞塵事囂，自愛幽

⁶³ 出自元好問《論詩絕句三十首》之六：「心聲心畫總失真，文章寧復見為人？高情千古《閑居賦》，爭信安仁拜路塵。」收錄於薛瑞兆、郭明志編纂：《全金詩》第四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71。

⁶⁴ 魏清德：〈新店泛舟冒雨下古亭莊飲潯陽亭旗亭〉詩，《潤庵吟草》，頁6。

居獨」、⁶⁵「平生棲隱意，就爾峽雲謀」⁶⁶的閒情逸致，在別集中隨處可見。但在這不與世爭的悠遊山水心態之下，作者還是有一些作品些微地流洩出對現實的感懷，如在〈北投秋日〉中，魏清德被溫泉鄉的山林秋色所感，直言自己「賣文未遂生平志」，⁶⁷認為雖身為報刊文人，但不能達成經濟天下的傳統文人價值，即便掌握文化發言權，也並非自己原先的理想志向，這似乎是浸淫儒家傳統的共同趨向，在面臨異族統治時都會對自己產生一種否定與期待，否定的是自己不能在當下為家國盡力，因此登高遠望，自覺無限感慨，認為「匹夫自古有煩憂」，⁶⁸同時也畏懼嚴如星霜的殖民勢力會對家人有所威脅，如〈口占似三弟澄川〉中，魏清德苦口婆心的敦促弟弟「暇日父書宜勉讀，客來切莫詢時事，浮雲世態不須爭，泥醉堪憐阮步兵。」⁶⁹這樣對時局灰心、甚至噤聲的態度，讓他產生對新英雄的期待，如〈熱蘭遮城遺趾〉詩：

君不見紅毛荷人天驕子，東印度傳殖民史。狼貪海外恣跳梁，掠地開疆千萬里。痴心更築熱蘭遮，赤崁營砦相脣齒。艤舢鷁首闢如梭，紈素鹿皮紛互市。墾荒牒社蓄牛羊，芟竹誅茅創閭里。甲螺懷一竟無成，機事不密戮之矣。從知計狡制機先，自信塹堅良足恃。豈期鹿耳潮復高，九月受圍徒誓死。延平天矯人中龍，大破援軍走晉鄙。紅旗先掛白旗出，壯絕受降振師旅。平生聞此快軒眉，今日荒城尋緣起。淒涼稜堡沒鹹煙，蹭蹬石階生棘枳。數行老樹轉蕭條，蟬鳴雀噪相戾止。即看廨舍寂無人，沙隄脚插滄溟水。白鬚野叟背斜陽，向余抵掌談遺趾。為言天道例循環，心傷叔季頽綱紀。⁷⁰

該詩先簡述荷蘭人在臺殖民的情況，如進行經濟的掠奪、建築熱蘭遮城等，復言鄭成功經歷受困九月的艱困戰役，最終將臺灣收復，其後將視角拉回現代，只見荒涼蕭條的歷史現場，而今只有蟬聲雀噪。作者藉由白鬚野叟之口娓娓道出「為言天道例循環，心傷叔季頽綱紀」，面對這樣的歷史遺址時，魏清德也會期待在這綱紀頽圯的亂世，能夠出現像鄭成功一樣的英雄，來結束異族的統治。從而可以知悉，別集當中的魏清德，其面目大抵如其他跨越清末到日治的遺民，對於殖民世界是採取保留、消極的應對，一如〈新店賦〉、〈日月潭賦〉所闡釋的處世態度。然而，其在報刊上的態度則展現出積極入世的一面，極度向殖民政府的立場靠攏，並善於利用媒體的園地，發表

⁶⁵ 魏清德：〈獅岩洞〉詩，《潤庵吟草》，頁8。

⁶⁶ 魏清德：〈溪畔〉詩，《潤庵吟草》，頁4。

⁶⁷ 魏清德：〈北投秋日〉詩，《潤庵吟草》，頁9。

⁶⁸ 魏清德：〈登蘇澳山以望蘇澳〉詩，《潤庵吟草》，頁11。

⁶⁹ 魏清德：〈口占似三弟澄川〉詩，《潤庵吟草》，頁11。

⁷⁰ 魏清德：〈熱蘭遮城遺趾〉詩，《潤庵吟草》，頁3。

一系列傾向殖民者的言論，下文續論之。

日本官方為宣揚東方第一近代化國家，且有效統治臺灣民眾，需要形塑一套新國民的論述，才能抵銷抗拒日本統治的遺民心態，進而改造整體社會風俗、文化結構。遂提出了一連串包括斷髮、解纏足、禁鴉片、絕賭博等移風易俗的措施。而在漢人最為堅守的文化場域上，魏清德則有一篇論述發表於《臺灣日日新報》，該文呼應了殖民者改造臺人國民性的目標。引出以見：

國民性之消長，詩亦與之消長。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漢詩數千年作者不少，可惜無國民性表見之詩。此後所宜改良者，為排去陳腐，應時事之要求，詩之本領，不獨為精神界之慰安，將以高尚國民之品性，改造國民之精神，不然則作詩不如耕田……。⁷¹

文中表示，國民性與漢詩息息相關，認為以往的文壇皆無提振國民性的創作，因此，在社會需要文化力量支撐國民改造的當下，傳統的漢詩必須加以改革，從而才能夠激勵人心，塑造高尚國民的精神。一句「作詩不如耕田」言詞辛辣，反映出其對人文價值的看法在於是否能夠為當局所用的利益著眼，此端足見其觀念的偏頗。

再者，接續國民性的改造，日本處心積慮的以漢文化作為解消殖民地抗爭的手段，希望以原有之東洋文化接枝在中國文化上，因此，領臺後不僅未對漢文化採取緊縮措施，反而大量派遣具有漢文化背景的官員、文士來臺，營造文化相通的假象，並對傳統文士授予紳章、或舉辦饗老慶典，予以籠絡收買，消弭抗爭於無形，此一文化改造，魏清德很清楚的表達他的看法，其〈東遊紀略〉之六指出：

……間嘗論漢學為學，非能使國土日削，民族委頓不振，中國負漢學，非漢學負中國也。所以者何？中國之人，咎在於不習漢學，及誤用漢學，舉環而國於地球上之國民，其不就學率之多，孰如中國？漢學重在格物，孔子為聖之時，孔子之教明德新民，何嘗教人守舊？何嘗教為政者，以八比時文愚民取士？……日本國反是，歷代為政者依儒教之精神，以鼓舞士氣，又無八比取士，所學非所用之弊，明德新民以採取科學長處，所志在於止於至善，治國平天下，不僅以風雲月露，吟風嘲月為能事也。⁷²

⁷¹ 魏清德：〈大正協會例會〉，《臺灣日日新報》第6版，1915年（大正四年）7月8日。

⁷² 魏清德：〈東遊紀略〉之六，《臺灣日日新報》第12637號，1935年（昭和十年）6月6日。

文中批評中國教育程度低落，不習漢學，且把儒學精義錯讀，強調後人將其用在守舊、愚民之層面。反觀日本，其文化的精神非只在吟風弄月，而是能融會傳統儒教於近代科學知識之中。字裡行間，對於中日漢學運用之高下立判。此間可以清楚知悉魏清德是以日本作為東洋漢文化的代表，認為臺灣在其統治之下，自然也應接受殖民地的文化論述。

而這樣抑中揚日的態度，在其旅遊中國福建的〈旅閩雜感〉中，亦能清楚看見。首先，他認為中國因為專制的緣故，「故其人民，亦奄奄然毫無生氣」，⁷³並且缺乏豪邁進取的恢弘氣度，使得「文教詩歌，教坊劇界」，⁷⁴到處瀰漫「楊枝柳枝曉風殘月」⁷⁵的消沈景象，而人民的思想則是「其生也醉，其死也夢」⁷⁶的萎靡不振。第二，對比臺灣的衛生與現代，魏清德對該髒亂與落後最為不滿，他說：「一為世上之惡臭，二為飼狗之橫行，三為肩輿之轎闌，四為喝熱酒。炎陽薰蒸之日，上下水及豚畜鹽魚大小便惡臭，化為萬種安母尼亞，刺戟嗅觸。」⁷⁷對於此文明遠遠落後的閩南地方，魏清德相當自然地拿日治下的臺灣加以對照，這樣的文字，見諸於〈旅閩雜感〉之二十：

支那育兒及小兒醫療，既不能如歐西諸國，應用學術以減少死亡率，又重以花柳病流毒，釀成種種不妊原因。祖宗之系統以斬，甚於殺身。……吾人因有感乎臺灣人口政策，自種痘規則實施以來，小兒之死亡率，非常減少。近附有肺病治療院施設，……足以證明臺灣住民之多福也。⁷⁸

文中將中日管理的成果，做出二分比較，說明日本人將臺灣接軌於近代化的衛生工程，不論實施人口政策、或實行衛生教育，乃至於建設醫療設備等等，皆比對岸來得有效率，流露出身為日本國民的驕傲。

其實，不只是中國社會，對於臺灣社會，魏清德也同樣帶著弘揚日本主體意識來觀看，如至板橋、新莊、土城等地遊賞，其注意的焦點則是在於當地基層公學校教育的實行情況，如至土城詢問孩童對於國語（日文）、數學的熟稔程度，均有相當出色的表現，且又高唱〈大國民歌〉，其舉措讓魏氏大感驚喜，認為這是當地新設公學校的具體成果。⁷⁹而到了樹林，他也急於了解該地的教育發展情況，經友人告知，得到了

⁷³ 魏清德：〈旅閩雜感〉之十一，《臺灣日日新報》第 5614 號，1916 年（大正五年）2 月 13 日。

⁷⁴ 魏清德：〈旅閩雜感〉之十四，《臺灣日日新報》第 5619 號，1916 年（大正五年）2 月 18 日。

⁷⁵ 魏清德：〈旅閩雜感〉之十一，《臺灣日日新報》第 5614 號，1916 年（大正五年）2 月 13 日。

⁷⁶ 魏清德：〈旅閩雜感〉之十六，《臺灣日日新報》第 5621 號，1916 年（大正五年）2 月 20 日。

⁷⁷ 魏清德：〈旅閩雜感〉之二十一，《臺灣日日新報》第 5628 號，1916 年（大正五年）2 月 27 日。

⁷⁸ 魏清德：〈旅閩雜感〉之二十，《臺灣日日新報》第 5626 號，1916 年（大正五年）2 月 25 日。

⁷⁹ 魏清德：〈休暇二日間紀行雜組〉之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573 號，1910 年（明治四十三年）

下面這段答案：

學校建築，為桃園廳下第一先著手，現在籍生男二百二十八，女十三，計二百四十一名。出席成績，百分比例，得九十四人七分二厘，逐年入學志願者殊多。校舍甚狹，不足收容，此後校舍增築預算金萬三千圓，聞本原家願寄附二千圓云。又同校借鐵道附近敷地二甲餘，供生徒種作，本地區長及教師盡力教育故，父兄向學心亦漸次增長。⁸⁰

此外，除了關心教育之外，對於日人在臺經營擘劃下所新設立的景點或公共建設，魏清德咸留心關注，如到高雄看的是打狗港，至嘉義則必不能錯過阿里山、嘉義公園。凡此種種，皆為魏清德實地觀察的重點，請看其言：

觀臺灣有名築港，打狗築港規模之大，費用之多，旗山鼓山對峙之雄，實於全島不可他見，亦日本中屈指一二者。⁸¹

縱觀市中阿里山製材所、嘉義公園、嘉義苗圃、嘉義竹器講習所。……嘉義一名諸羅，古都會也，市面繁榮、物產豐富，官設私設鐵道交點最多。阿里山森林，近將見用於世，前途多望，……製材所規模極大，凡為臺民不可不觀。⁸²

臺南乃臺島最早開發的古城，擁有豐富的歷史縱深，遍地古蹟非但不能引起魏清德之興趣，反倒說：「遍歷竹溪、法華、五妃墓、開山神社，……觀古跡若辨蝌蚪文，興趣在人。漫草荒煙，殘碑斷碣，淒涼不堪設想。……題詩滿壁，斑剝穫落，惜余身子甚倦，不能讀也。」⁸³相反的，臺南州立教育博物館雖規模不大，但其中「動植物標本中亦有具特色者」，而地方法院乃當地「新築工事，頗為壯麗」。⁸⁴可知，魏清德觀看各地風情的背後，其在意的不是景觀本身，而是殖民權力的展現，其觀看的角度則是以臺北知識菁英的眼界，按照殖民政府建設的腳步，下鄉來一一查核，各地政策推展的現況。

以上，就魏清德發表於報刊的文章論述而言，不難窺知他的應世態度為何，且不論是否因其身份角色的需要，而有如斯的表現，但能確知的是，形諸於報端之上的立

3月29日。

⁸⁰ 魏清德：〈休暇二日間紀行雜組〉之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3574號，1910年（明治四十三年）3月30日。

⁸¹ 魏清德：〈南遊小筆〉之三，《臺灣日日新報》第4858號，1913年（大正二年）12月18日。

⁸² 魏清德：〈南遊小筆〉之四，《臺灣日日新報》第4859號，1913（大正二年）12月19日。

⁸³ 魏清德：〈南遊小筆〉上，《臺灣日日新報》第4855號，1913年（大正二年）12月15日。

⁸⁴ 魏清德：〈南遊小筆〉之二，《臺灣日日新報》第4856號，1913年（大正二年）12月16日。

場實與殖民者相當貼近，而提出若干符合殖民者要求的論述。其次，在旅行異地之時，比較他我二地的不同之處，雖為人之常情，然其最後總是歸功於殖民政府的成功治理經驗，更可從中對魏清德的應世態度加以衡量，如此的面目與〈新店賦〉、〈日月潭賦〉或別集中倡言樂天知命的魏潤庵相去甚遠。再者，別集的作品數量僅 240 首，再加上這兩篇賦作，數量遠遠不及其在報刊上發表的作品數；又，別集是經過作者篩選的成品，且成書於戰後，就作品數、收錄作品的年代而言，客觀來說較不能全面性的代表魏清德在殖民時期的真實想法，雖然報刊、別集與賦作的應世態度呈現出相異的面目，但從上述幾點綜合觀察，似乎報刊作品較能呈現魏清德於日本殖民期間的應世態度。

六、結語

經過上文的探討，我們可以發現魏清德的這兩篇賦作，不單是對新店碧潭與日月潭的山光水色進行歌詠，更是有意識地透露其對於莊子思想的服膺與繼承，並想藉此來表達其身處危殆不安的時局下，該如何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在〈新店賦〉的部份，我們認為這篇作品，並不是純然聊慰現實中的失落，就其賦作風格觀之，實際有與蘇軾相互頡頏之意，並從模擬東坡之賦作的線索，更可上溯其欲追求莊子樂天知命的超然態度。

其次，在〈日月潭賦〉的部份，可看出豐富多彩的莊學淵源，透過前文的分析，該賦作化用自《莊子》文句或概念之痕跡，清楚可辨，甚至更延伸而創作了〈日月潭〉組詩，魏清德在這些作品中，將《莊子》文本中之重要概念或句法加以吸收，從而重新提煉、組合。這樣的表現手法，雖然魏清德不是首例，不過我們若將其所處的時代因素考慮進去，潤庵對莊子學說的繼承與應用，有著實質且相當重要的價值和時代意義，意即莊子學在現代社會中的實踐與轉化。換言之，魏清德在文中將日月潭建構成一處「仙鄉」，實則是對現實世界的一種反動，那些亟欲企及的仙境風景，是作者競爭於殖民社會的強大壓力下，一個尋求心靈逃脫的出口。是故，一夜仙境奇遇，日出後仙界並不見容於世，轉眼山水依舊，仙俗殊異，乃呈現出現實與理想之間的巨大矛盾，可知潤庵雖在現實中或許已經有了一定的社會地位，但仍舊存在著對於理想人生的感懷，於是藉由虛幻的仙境來自我療癒與抒發情志。

再者，本文繼續從魏清德的報刊與別集作品，進一步去推敲賦作的真實寫作動機，並且從中窺探其應世態度。經由討論，我們發現其賦的內在動機恐怕是為了壓制傳統文人抵抗殖民的意圖，特意地表示在這樣的時空環境下，身為過去社會領導階層的傳

統知識份子，應該退隱山林，不問世事，只需欽慕前賢，不需對殖民社會有太多的投入。其動機的背後，應是欲解消舊有仕紳所掌控的文化體制，為殖民者重新型塑一套符合時代與統治者要求的論述。是故，魏清德充分運用官方報紙發言的場域，以執政者為主體來為社會提出種種的觀察與批評，或建議漢詩應具有國民性，以呼應當局改造國民性的政策；或在旅遊行腳中，弘揚日本對臺的建設；或認為東洋文化才是臺灣人民應該接收與吸納的精神母體。這一切的一切，都指向魏清德的對日態度是傾斜且全面接受，當然作為殖民地傳聲筒《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的主其事者，會有這樣的舉措，似乎也無可厚非，然而若撇開民族意識，魏清德活躍於文化界，擁有媒體發言權，也與當權者交好，這對於身處殖民統治下的傳統文人來說，不也是另一種經世濟民的管道，換個角度想，或許〈新店賦〉中那些功成名就的歷史圖像，才是魏氏內心真正想企及的目標，而〈日月潭賦〉中那些難得一見的虛幻仙境，是作者競爭於殖民社會的強大壓力下，一個尋求心靈逃脫的出口。

徵引書目

- 久保天隨：〈次天隨先生移居四首〉，《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昭和四年）10月19日。
- 王水照選註：《蘇軾選集》，臺北：萬卷樓，1991年。
- 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仿擬〈赤壁賦〉作品研究〉《嘉大中文學報》第13期，2020年3月，頁187-209。
- 四川大學中文系唐宋文學研究室編：《蘇軾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朱雅琪：〈六朝遊仙詩之時空美學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16期，2008年4月，頁27-55。
- 余培林譯註：《新譯老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73年。
- 冷成金：《蘇軾的哲學觀與文藝觀》，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
- 吳琪霞：《蘇軾詞中的莊子思想》，《陝西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報》，第20卷第1期，2005年11月，頁132-133。
- 姜聲調：《蘇軾的莊子學》，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
- 唐亦璋：〈神仙思想與游仙詩研究〉，《淡江學報》第4期，1976年12月，頁121-178。
- 唐玲玲、周偉民：《蘇軾思想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年。
- 許俊雅、吳福助主編：《全臺賦》，臺南：國家臺灣文學籌備處，2006年。
- 陳莉環：《邵族口傳文學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曾玉惠：《日治時期魏清德報刊文章書寫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年。
- 黃美娥：〈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8期，2006年3月，頁81-119。
- ：《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2004年。
- 黃錦鉉譯註：《新譯莊子讀本·德充符》，臺北：三民書局，1999年。
- 蕭統選編，李善註：《文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1991年。
- 薛瑞兆、郭明志編纂：《全金詩》第四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
- 魏清德：〈新店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2年（大正十一年）9月9日。
- ：《潤庵吟草》，臺北：自印，1952年。
- ：〈臨發〉，《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大正二年）4月25日。

_____：〈漫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1910年（明治四十三年）1月15日。

_____：〈大正協會例會〉，《臺灣日日新報》第6版，1915年（大正四年）7月8日。

_____：〈日月潭賦〉，《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3年（大正十二年）9月28日。

_____：〈休暇二日間紀行雜組〉之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3573號，1910年（明治四十三年）3月29日。

_____：〈休暇二日間紀行雜組〉之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3574號，1910年（明治四十三年）3月30日。

_____：〈東遊紀略〉之六，《臺灣日日新報》第12637號，1935年（昭和十年）6月6日。

_____：〈南遊小筆〉上，《臺灣日日新報》第4855號，1913年（大正二年）12月15日。

_____：〈南遊小筆〉之二，《臺灣日日新報》第4856號，1913年（大正二年）12月16日。

_____：〈南遊小筆〉之三，《臺灣日日新報》第4858號，1913年（大正二年）12月18日。

_____：〈南遊小筆〉之四，《臺灣日日新報》第4859號，1913年（大正二年）12月19日。

_____：〈旅閩雜感〉之二十，《臺灣日日新報》第5626號，1916年（大正五年）2月25日。

_____：〈旅閩雜感〉之二十一，《臺灣日日新報》第5628號，1916年（大正五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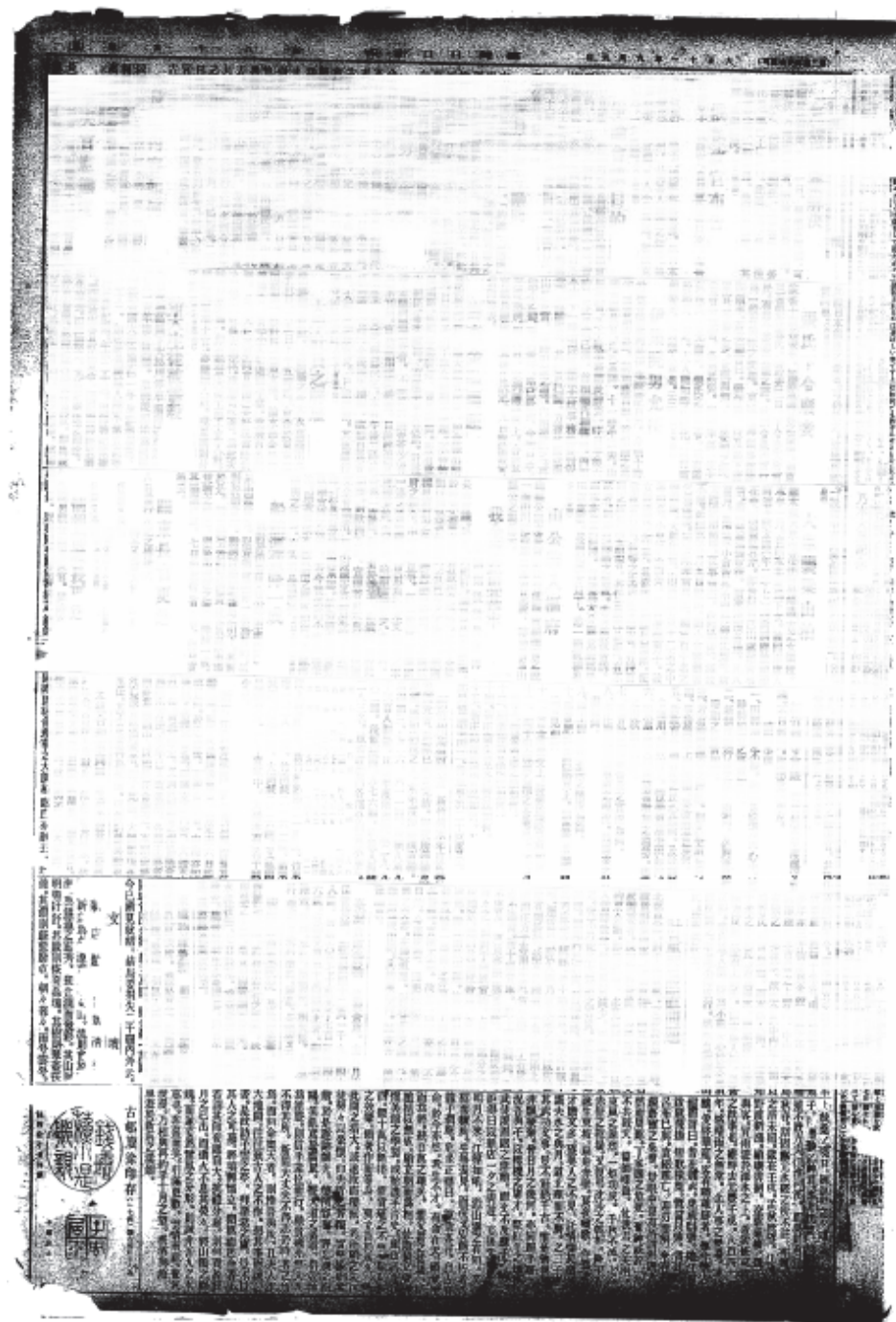
_____：〈旅閩雜感〉之十一，《臺灣日日新報》第5614號，1916年（大正五年）2月13日。

_____：〈旅閩雜感〉之十六，《臺灣日日新報》第5621號，1916年（大正五年）2月20日。

_____：〈旅閩雜感〉之十四，《臺灣日日新報》第5619號，1916年（大正五年）2月18日。

蘇轍著，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樂城後集·卷二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附錄一、〈新店賦〉（《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大正十一年）9月9日）





Wei Qing-De's "Xindian Fu" and "Sun Moon Lake Fu" Inherit Zhuangzi's Attitude Towards Life and Observe His Attitude Towards the World

Lai, Heng-Yi*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ei Qing-De, a member of Ying She, imitated Su Shi's "Chibi Fu" and created "Xin Dian Fu", which was specially selected and published in the year of Ren Xu (1082 AD). Later, "Sun Moon Lake Fu" was published, describing Sun Moon Lake as a fairyland. Upon further exploration, the two works not only present solid Chinese literacy, but also use Zhuangzi's broad lifestyle as spiritual support and hope, hoping to use the Taoist attitude towards life to gain a foothold in colonial society. This article further analyzes these two works, and by comparing Wei Qing-De's other works. Trying to understand Wei Qing-De's social attitud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Keywords: Wei Qing-De, "Xīn Diàn Fu," "Sun Moon Lake Fu" Zhuangzi, Attitude towards lif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anming University.

《北市大語文學報》總目錄

註：《北市大語文學報》改版前題作《應用語文學報》

《應用語文學報》

創刊號 8 篇 (1999.06)

《應用語文學報》發刊詞

論「叢書」

王獻唐先生日記選注

日本漢學研究近況

客語狀聲詞探析

關於〈切韻序〉的幾個問題

二十世紀報導文學的回顧

從黃州詩詞話東坡——談創作的要素

原住民文學的類型與趨向

劉兆祐

劉兆祐

丁原基

林慶彰

古國順

葉鍵得

陳光憲

江惜美

浦忠成

第二號 8 篇 (2000.06)

雜著筆記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

張金吾編《詒經堂續經解》的內容及其學術價值

王獻唐與傅增湘、傅斯年、屈萬里等往來書札標注

如何填等韻圖

「表達、溝通與分享」的基本能力研究

面向未來的本國語文教學體系——試論單元統整教學之建構

史記寫作藝術與現代報導文學

析論蘇軾詩中的想像

劉兆祐

林慶彰

丁原基

葉鍵得

陳正治

馮永敏

陳光憲

江惜美

第三號 10 篇 (2001.06)

劉兆祐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文獻通考》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與整理——「政書」文獻資料研究之一
許印林之方志學述評
顧頡剛論《詩序》
客語用字待考錄
類疊與層遞修辭法概論
顧炎武離析《唐韻》以求古音分合析論
客語上古詞彙考
試論九年一貫《國語文課程綱要》內涵與特色
析論蘇軾詩中的形相直覺
臺灣當代文藝思潮引論

劉兆祐
丁原基
林慶彰
古國順
陳正治
葉鍵得
何石松
馮永敏
江惜美
許琇禎

第四號 9 篇 (2002.06)

陳維德教授、江惜美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元興文署《資治通鑑》版本疑辨
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的辨偽方法
宋代類書的文獻價值
客語用字待考續錄
由黃季剛先生從音以求本字論通假字
析論蘇軾詩中的心理距離
權力意志與符號的戲局——林耀德小說研究
皮日休的儒學思想
論北魏孝文帝的「六宗」說

吳哲夫
林慶彰
丁原基
古國順
葉鍵得
江惜美
許琇禎
劉醇鑫
濮傳真

第五號 11 篇 (2003.06)

屈萬里先生之學術成就及對中國圖書館事業之貢獻

馮琦及其《經濟類編》

上古「韻部」析論

從客語詞彙看君子「好」述

現代漢語的構詞新探

注音符號教學探討及改進研究

析論蘇軾詩中的內模仿

〈十二月古人〉考述（一月至四月）

「俗賦」的名稱、淵源與形成

韓愈文中的孟子

郝敬儒學思想述論

劉兆祐

丁原基

葉鍵得

何石松

何永清

陳正治

江惜美

古國順

楊馥菱

劉醇鑫

張曉生

第六號 12 篇 (2004.06)

施隆民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鄭樵之文獻學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陳澧系聯《廣韻》切語上下字條例的教學設計與問題討論

現代漢語副詞分類的探究

林海音與兒童文學探究

析論蘇軾詩中的陽剛美

柳宗元貶謫時期詩賦之悲憤主題及其自我治療意義之研究

臺北拱樂社錄音團研究

范仲淹《易》學與革新智慧

臺灣阿美族神話傳說研究——文化內涵與起源的集體思維

陳淳與《北溪字義》

《韓非子·解老篇》對老子「道」的詮釋與運用

劉兆祐

蔡秋來

葉鍵得

何永清

陳正治

江惜美

梁淑媛

楊馥菱

陳光憲

浦忠成

余崇生

張曉生

第七號 11 篇 (2005.06)

古國順教授、陳正治教授、劉醇鑫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客語無字詞彙文獻探討

《四庫全書》著錄姓氏類文獻析探

《古文觀止》的嘆詞探究

關於聲韻學的幾個問題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二)

兒童詩修改探討

析論蘇軾詩中的陰柔美

王國維先生之治學及其學術貢獻

本土思想的萌發：原住民族神話思維的回溯

吉藏的判教思想

韓愈的政治思想論析

何石松

丁原基

何永清

葉鍵得

蔡秋來

陳正治

江惜美

陳光憲

蒲忠成

余崇生

劉醇鑫

第八號 7 篇 (2006.06)

王國維之文獻學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三)

《經史正音切韻指南·玉鑰匙門法》析論

客語生子為降子考

從《隸釋》、《隸續》看洪适對隸書的研究

臺北市行天宮楹聯的語法與修辭研究

詩畫藝術中的兩種對差

劉兆祐

蔡秋來

葉鍵得

何石松

吳俊德

何永清

梁淑媛

《北市大語文學報》

註：《應用語文學報》改版後題作《北市大語文學報》（中國語文領域）

創刊號（改版後） 5 篇（2008.12）

- | | |
|----------------------|-----|
| 聲韻學與古籍研讀之關係 | 陳新雄 |
| 《戰國策》被動句式研究 | 許名璿 |
| 真誠的愛與創造——江自得及其詩作內容析探 | 陳盈妃 |
| 論謝靈運山水詩中理想人格的追求與失落 | 賴佩暄 |
| 國中學生讀、寫能力之因素結構分析 | 林素珍 |

第三期 5 篇（2009.12）

- | | |
|-----------------------------|-----|
| 伊藤東涯〈聖語述〉析論 | 謝淑熙 |
| 李漁《閒情偶寄》女性儀容觀探析 | 陳伊婷 |
| 從美學範疇論《周易》的「立象盡意」 | 張于忻 |
| 花東卜辭時代的異見 | 吳俊德 |
| 閱讀、批判與分析角度的自我省思——論多元開放的治學方法 | 楊晉龍 |

第五期 7 篇（2010.12）

- | | |
|---|---------|
| 海峽兩岸《易》學工具書編纂之回顧與展望 | 孫劍秋、何淑蘋 |
| 臺灣海陸客家語「來/去」做趨向語的相關研究 | 黃美鴻、鄭 縈 |
| 格不必盡古，而以風調勝——顧璘對格調論的實踐與補充 | 蘇郁芸 |
| 論臺灣兒童自然科普書寫——以《李淳陽昆蟲記》為例 | 陳怡靜 |
| 古典文學的應用與抵抗——蔣渭水的文言散文與古典詩歌作品論 | 黃信彰 |
| 日本室町時代五山禪宗及其僧侶漢詩之析探 | 林均珈 |
| 體驗交流、參與互動的作文教學走向
——從命題與批改談作文教學的更新與轉型 | 馮永敏 |

第七期 6 篇 (2011.12)

戰國遣策名物考釋四則	邱敏文
臺灣四縣客家話的幾個音韻問題	劉勝權
彎弓征戰作男兒，夢裡曾經與畫眉 ——《樂府詩集》二首〈木蘭詩〉的互文性分析	林淑雲
相思、悟世與閒適——論關漢卿散曲之春意象	顏智英
文人的自我獨白——解析自祭文與自撰墓誌銘	郭乃禎
篇章邏輯與讀寫教學	陳滿銘

第九期 5 篇 (2012.12)

古文字「龜」、「𠂔」、「𠂔」、「𠂔」論辨	張惟捷
《文心雕龍》「物感」說與「興」義之辨	黃偉倫
林語堂散文的語言美學論析	黃麗容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與語文教學綜合研究	葉鍵得
談 PISA 閱讀素養評量對十二年國教閱讀教學的意涵	孫劍秋、林孟君

第十一期 5 篇 (2013.12)

卜辭商王廩辛存在的考察	吳俊德
陸榮《春秋胡氏傳辨疑》述評	張曉生
〈人間世〉的自處處人之道	吳肇嘉
敦煌寫卷 P2704 及其相關寫卷研究	劉鑒毅
曲莫《父母規》述評	葉鍵得

第十二期 7 篇 (2014.12)

- | | |
|-------------------------------|-----|
| 宋代經書帝王學以義理解經特點初探——以史浩《尚書講義》為主 | 何銘鴻 |
| 殷卜辭「」字及其相關問題 | 吳俊德 |
| 殷卜辭中「尸」、「人」偏旁相通辨析 | 陳冠勳 |
| 漢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簡牘為線索 | 許名璿 |
| 論顏元事功思想中的「事物之學」 | 王詩評 |
| 集解與輯錄體解題 | 陳仕華 |
| 全臺首著鸞書釋疑——兼論《警世盤銘》佚文調查報告 | 黃文瀚 |

第十三期 5 篇 (2015.6)

- | | |
|---------------------------------|---------|
| 近十年 (2003-2012) 兩岸《易》學研究之趨向與展望 | |
| ——以博碩士論文為範疇 | 孫劍秋、何淑蘋 |
| 華語職前教師運用多媒體於線上漢字教學初探 | 鄭琇仁 |
| 歷史關懷與詩性特質的交鋒 | |
| ——李渝《溫州街的故事》與林耀德《一九四七高砂百合》比較 | 侯如綺 |
| 軍旅書寫、詩人和時代——以《家國、戰爭與情懷——國軍文藝金像獎 | |
| 歷屆新詩得獎作品選輯》為討論文本 | 田運良 |
| 巾箱本與澤存堂本《廣韻》俗字比較——兼論與現今常用字關係 | 戴光宇 |

第十四期 5 篇 (2015.12)

- | | |
|------------------------------------|-------------|
| 戲曲經典的詮釋與再現——以《桃花扇》的崑劇改編本為例 | 沈惠如 |
| 在情與欲之間——《紅樓夢》人物中尤三姐、尤二姐、司棋、鴛鴦的身體書寫 | 林偉淑 |
| 國小國語文閱讀摘要教學之實踐與反思 | 馮永敏、賴婷妤、陳美伶 |
| 宋代書法相關論著的書寫特徵與承襲 | 王皖佳 |
| 從視角凸顯論古文中名動轉換的認知策略——以醫療事件框架為例 | 吳佳樺 |

第十五期 6 篇 (2016.6)

介紹教育部五本語文工具書	葉鍵得
《論語》「諸」字用法探討	何永清
凝視與差異：嚴歌苓短篇小說中的移民男身	邱珮萱
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字樣觀析探	邱永祺
《詩經·魏風》語言音韻風格探析	戴光宇
石成金《笑得好》之寓言研究	林怡君

第十六期 6 篇 (2017.6)

《字鑑》編輯觀念探述	邱永祺
論姚文燮詩學觀：以《無異堂文集》、《昌谷集註》為討論範疇	陳沛淇
試析王國維〈《紅樓夢》評論〉之悲劇美學	陳秀絨
論中國書法「現代」與「後現代」的跨界思維與立論局限	郭晉銓
董仲舒天人思想再論	張伯宇
「比喻」在聲韻學教學上的運用	葉鍵得

第十七期 4 篇 (2017.12)

隙縫中的聲響：嚴歌苓短篇小說中的移民女聲	邱珮萱
老子思想「致虛守靜」章再議——兼述其予太亟拳修煉養上的觀復	張志威
李商隱〈重有感〉晚清模擬析論——以陳玉樹〈擬李義山重有感〉兩組詩為例	張柏恩
論語境與國小國語文教學的關聯面向	黃惠美

第十八期 6 篇 (2018.6)

- | | |
|--------------------------------|-----|
| 台灣童話繪本《生肖十二新童話》之敘事策略探究 | 高麗敏 |
| 無鬼有妖的矛盾 蠡闕王充《論衡》的鬼神觀 | 張志威 |
| 論馮班《鈍吟書要》中「法」與「意」的辯證思維 | 郭晉銓 |
| 山林與城市之間——李東陽園林詩中的仕隱情懷與景觀寄託 | 游勝輝 |
| 論唐、五代視域中的孟郊形象 | 黃培青 |
| 戰爭視野下流亡學生的成長史——論王鼎鈞《山裏山外》的生存體認 | 黃雅莉 |

第十九期 3 篇 (2018.12)

- | | |
|---------------------------|-----|
| 論《翰林筆削字義韻律鰲頭海篇心鏡》之編輯特色與流行 | 巫俊勳 |
| 文學作品對平仄的迷思 | 金周生 |
| 論廖玉蕙散文中的慈母教養思維 | 黃慧鳳 |

第二十期 5 篇 (2019.6)

- | | |
|------------------------------------|-----|
| 論從擊鉢吟看清代臺灣香奩體的發展——以《詩畸》與《竹梅吟社詩鈔》為例 | 余育婷 |
|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析議 | 吳俊德 |
| 唐代宗時期杜甫作品所呈現之時代獨特性 | 林宜陵 |
| 從《海東書院課藝》概觀晚清臺灣童生八股文教育 | 游適宏 |
| 歌仔戲《啾咪！愛咋》改編《愛情與偶然狂想曲》之跨文化編創探討 | 楊馥菱 |

第二十一期 7 篇 (2019.12)

- | | |
|------------------------------------|-----|
| 韓非與「惡」的距離——法家「政治人」系統在漢語哲學場域中的陰影與重建 | 曾暉傑 |
| 朱陸異同論爭下的「陸-王」學術史脈——從陽明《朱子晚年定論》談起 | 田富美 |
| 朝鮮學者權克中《周易參同契注解》內丹思想研究 | 王詩評 |
| 陳宗賦律賦初探——簇事聯對與格律之極致化 | 陳姿蓉 |
| 《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艸部》之收字探析 | 巫俊勳 |
| 臺日常用漢字對比與對日華語教材編寫建議 | 張金蘭 |
| 傳統中國「士」的繼承與轉向：一個現代道家型知識分子如何可能？ | 潘君茂 |

第二十二期 4 篇 (2020.6)

- | | |
|---|-----|
| 甲骨文發現問題再探 | 吳俊德 |
| 出土《蒼頡篇》溯秦字形析論——兼談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29 所衍生之
版本問題 | 許文獻 |
| 明清之際冒襄（1611-1693）友倫的話語實踐——以〈五君咏〉為例 | 林津羽 |
| 晚清旅日書寫中的明治維新與文化共同體想像（1868-1894） | 張惠珍 |

第二十三期 4 篇 (2020.12)

- | | |
|---------------------------------|---------|
| 詩人·詩中人·詩篇——從馬斯洛「需求理論」視角讀《詩經·魏風》 | 陳溫菊 |
| 陳子龍復古詩學要旨，兼論七子派說《詩》內涵 | 王欣慧 |
| 歌仔戲演員「腳色運用」之研究——以楊麗花電視歌仔戲為例 | 楊馥菱 |
| 洋腔洋調怎麼辦？—初級華語學習者聲調診斷系統建置與測試 | 張循鋁、張金蘭 |

第二十四期 5 篇 (2021.6)

- | | |
|---------------------------------|-----|
| 沈約〈郊居賦〉創作背景及時空敘寫研究 | 陳恬儀 |
| 論王安石絕句的文體學意義 | 唐梓彬 |
| 試論《紅樓夢》中的「炕」 | 林雯卿 |
| 空間敘事下生命座標的尋找——論陳銘礪故鄉系列成長書寫的現實意義 | 黃雅莉 |
| 展演疾病的話語：論周大觀罹癌的書寫現象 | 盧柏儒 |

第二十五期 5 篇 (2021.12)

- | | |
|------------------------------------|-----|
| 《左傳》、《國語》「業」字諸議析論 | 黃聖松 |
| 「王韋」與「陶韋」——從並稱視角談王士禛詩學中的韋應物論 | 王潤農 |
| 女性視角的審度與認同——台灣歌仔戲【哭調】與苦旦廖瓊枝 | 楊馥菱 |
| 論蔡富澧海洋詩的經驗性與主題營造——以《藍色牧場》與《碧海連江》為例 | 黃慧鳳 |
| 身體做為一種聲音——論駱以軍《我們》語言的幽默性與魅惑感 | 楊建國 |

第二十六期 6 篇 (2022.6)

- | | |
|------------------------------------|-----|
| 試論地理文化對齊晉法家思想的影響——從經濟觀的差異談起 | 陳溫菊 |
| 韓愈詩中風景書寫的特色析論 | 呂梅 |
| 幻遊與消逝——韓國漢文小說《金鰲新話》敘事美學析論 | 盧世達 |
| 戲曲空間運用之文本構思與演出實際——以李漁《風箏誤》及其梨園本為觀照 | 李佳蓮 |
| 誰當諒朝宗：清初侯方域〈哀辭九章〉的自辯基調 | 王若嫻 |
| 疫情時代國小師培「國音及說話」課程線上教學與省思 | 張金蘭 |

第二十七期 4 篇 (2022.12)

- | | |
|---------------------------|---------|
| 武丁以前卜辭考辨 | 吳俊德 |
| 王懋竑《朱子年譜》書信繫年考辨 | 王奕然 |
|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 | 絲凱郁、張介英 |
| 韓國學生的華語舌尖前後音偏誤考察：以頻譜重心為基礎 | 鄭尊仁 |

第二十八期 4 篇 (2023.6)

- | | |
|-------------------------|-----|
| 「天之所與我者」：孟子之「自然法」思想 | 許惠琪 |
| 論《韓非子》開明利己的政治思想 | 李庭緯 |
| 北朝 B 型造像記開頭套語與魏晉南北朝佛玄思想 | 范樂陶 |
| 淡與灝氣，清與雕琢——吳德旋文章創作論探討 | 蔡美惠 |

第二十九期 3 篇 (2023.12)

- | | |
|------------------------|-----|
| 《六朝麗指》駢體文學史論探析 | 溫光華 |
| 清末劉樹屏《澄衷蒙學堂字課圖說》附字舉隅析論 | 鍾哲宇 |
| 葉珊對中國古典的承繼與革創 | 陳慶元 |

第三十期 3 篇 (2024.6)

- | | |
|---------------------------------|-----|
| 說殷卜辭術語「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的回顧史研究 | 何贊勝 |
| 慷慨追賢豪：陳子龍〈歲晏倣子美〈同谷七歌〉〉的「殺身」意蘊 | 王若嫻 |
| 魏清德〈新店賦〉、〈日月潭賦〉對莊子韻致的承襲及其應世態度觀察 | 賴恆毅 |

《北市大語文學報》稿約

內容範圍

本學報每年出刊兩期，自 2024 年 6 月起，為每年一月、七月份出刊，全年收稿，採隨到隨審，歡迎大專院校專兼任〈退休〉教師、博士生投稿。所收學術論文分為「中國語文領域」與「華語文教學領域」兩部分，刊載以下稿件：

一、「中國語文領域」登載有關中國文學、中國思想、語言學、文字學、中國語文教育等學術論文。

二、「華語文教學領域」刊載與華語文有關的文字學、音韻學、語言結構分析、語言習得、教學理論、教學方法、實證研究、數位學習等中英文學術論文。

投稿須知

一、稿則

1.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會議論文請確認未參與該會議後經審查通過所出版之正式論文集者）。凡發現一稿兩投者，一律不予刊登。
2. 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學報不負版權責任。
3. 來稿經本學報接受刊登後，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學報，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轉載（包括網路）、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學報同意，始得為之。
4. 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發表人須簽具聲明書，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學報無關。
5. 本學報編輯對擬刊登之文稿有權做編輯上之修正。
6. 凡論文經採用刊登者，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學報二本、抽印本十份，不另致酬。
7. 來稿請使用以電腦打字印出的稿件。請避免用特殊字體及複雜編輯方式，並請詳細註明使用軟體名稱及版本。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中文以細明體 12 號字打在 A4 紙上，並以 Word 原始格式（上下留 2.54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排版（請勿做任何特殊排版，以一般文字檔儲存即可）。

二、審查與退稿

1. 本學報所有投稿文章均送審，審查完畢後，編輯小組會將審查意見寄給作者。
2. 本學報來稿一律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採雙匿名制，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以利審查作業。
3. 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本學報責任校對亦得根據「撰稿格式」作適當之校正。
4. 來稿未獲刊登，一律密退。本學報將通知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作者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底稿。

三、文稿內容

「中國語文領域」

1. 著者：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學術專長），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2. 標題：請附中英文標題，文字力求精簡；若加副標題，亦以簡要為尚。
3. 摘要、關鍵字：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英文摘要以一頁為限）、中英文關鍵詞（五個為限）。
4. 字數：以中英文稿件為限，中文稿以 10,000 字至 30,000 字(以電腦字元計，並含空白及註解)為原則，英文稿以 15 頁至 30 頁打字稿（隔行打字）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譯稿以學術名著為限，並須附考釋及註解。所有來稿務請按本學報「中國語文領域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
5. 撰稿格式：本學報「中國語文領域」論文之撰寫，請依照《北市大語文學報》所定之寫作格式，內容參見
<http://literacy.utapei.edu.tw/files/11-1053-3892.php?Lang=zh-tw>。。

「華語文教學領域」

1. 著者：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學術專長），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2. 標題：請附中英文標題，文字力求精簡；若加副標題，亦以簡要為尚。
3. 摘要、關鍵字：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各一頁），各約 500 字；中、英文關鍵字，各 3-5 個。

4. 字數：中文稿，請維持在 10,000-30,000 字，英文稿則為 10,000-16,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參考書目與圖表。
5. 撰稿格式：本學報「華語文教學領域」參考資料登錄方式依據 APA 格式，中文排列方式以作者姓名筆劃由少到多排列。

四、文稿交寄

來稿（包括文件稿三份、姓名資料（另紙書寫）及前述內容之電子檔）請寄：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電子檔請寄至：cllut@go.utapei.edu.tw

《北市大語文學報》撰稿格式

2023 年 1 月修訂

- 一、格式：每段第一行排縮兩字元；獨立引文每行排縮三字元。
- 二、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表示。
- 三、標點符號：採用新式標點，惟專書名、期刊名改用《》，篇名改用〈〉。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史記·項羽本紀》。書名如為英文撰寫，請用斜體。篇名請用“”。中文請使用全形標點符號，除破折號、刪節號各佔兩字元外，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字元。
- 四、文內註腳註釋：採隨頁註，註釋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請依下列註釋格式撰寫：

(一)首次徵引

1. 專書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1) 專書

葉嘉瑩：《王國維及其文學批評（上）》（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頁 204。

(2) 翻譯專書

〔美〕柯馬丁著，劉倩譯：《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國的文本與儀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21-30。

(3) 英文專書（其他西文仿此）

Mark Edward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p. 5-10.

(4) 英文專書多作者、編輯

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3rd ed. (New York: Harcourt, 1962), p. 289.

(5) 日文專書（韓文仿此）

〔日〕西村天囚：〈宋學傳來者〉，《日本宋學史》（東京：梁江堂書店，1909 年），上編（三），頁 22。

〔日〕荒木見悟：〈明清思想史の諸相〉，《中國思想史の諸相》（福

岡：中國書店，1989 年），第二篇，頁 205。

(6) 叢書

郭沫若：《十批判書》，收入《民國叢書》第 4 編（上海：上海書局，1992 年，重印上海群益書局版），第 1 冊，頁 164-166、170-171。

2. 論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年月），頁碼。

(1) 中文期刊論文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中）〉，《大陸雜誌》第 4 卷第 9 期（1952 年 5 月），頁 20-22。

林慶彰：〈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貴州文史叢刊》1997 年第 5 期，頁 1-12。

(2) 英文論文（其他西文仿此）

Joshua A. Fogel, “‘Shanghai-Japan’: The Japanese Resident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Nov. 2000): 927-950.

(3) 日文論文（韓文仿此）

〔日〕子安宣邦：〈朱子「神鬼論」の言說的構成——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思想》792 號（東京：岩波書店，1990 年），頁 133。

3. 論文集／專書論文 作者：〈論文名〉，收入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1) 中文論文集／專書論文

陳昭容：〈漢字起源與先秦漢字文化圈形成的初步探索〉，收入黃銘崇主編：《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頁 111-164。

林文月：〈八十自述〉，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林文月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 年 5 月），頁 1-16。

(2) 英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其他西文仿此）

John C. Y. Wang,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20.

(3) 日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韓文仿此）

〔日〕伊藤漱平：〈日本における『紅樓夢』の流行——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收入古田敬一編：《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6年），頁474-475。

4. 學位論文 作者：《學位論文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1) 中文學位論文

顏崑陽：《莊子藝術精神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頁10。

(2) 英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其他西文仿此）

Hwang Ming-chorng, "Ming-tang: Cosmology,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p. 20.

(3) 日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韓文仿此）：

〔日〕藤井省三：《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東京：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頁62

5. 古籍

(1) 原刻本：

〔清〕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清嘉慶刊本，約1815-1816年間），卷12，頁1。

(2) 影印本：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頁2上。

i. 所徵引原書只有卷數，無篇章名者，註明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卷2，頁2上。

ii. 所徵引原書有篇章名者，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北宋〕蘇軾：〈祭張子野文〉，《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63，頁1943。

(3) 古籍經後人校釋、整理、作註者，例如：

〔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

正書局，1983 年），上編，頁 45。

〔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贈孟浩然〉，《李白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上冊，卷 9，頁 593。

6. 報紙 作者：〈篇名〉，《報紙名》版次（或副刊、專刊名稱），年月日。

(1) 中文報紙

丁邦新：〈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央日報》第 22 版，1988 年 4 月 2 日。

(2) 英文報紙（其他西文仿此）

Michael A. Lev,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 1, p. 4.

(3) 日文報紙（韓文仿此）

〔日〕藤井省三：〈ノーベル文學賞中國系の高行健氏：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朝日新聞》第 3 版，2000 年 10 月 13 日。

7. 網路文章與電子資料庫 作者：〈篇名〉，網站或資料庫名稱，網址，文章發布年月日。檢索文章年月日。

陳劍：〈〈越公其事〉殘簡 18 的位置及相關的簡序調整問題〉復旦簡帛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44>，2017 年 5 月 14 日。查詢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查詢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二) 再次徵引

1. 同頁連續出現：

註 1 葉慶炳：〈六朝至唐代的他界結構小說〉，《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89 年 12 月），頁 10。

註 2 同前註，頁 15。

2. 註腳不接續、不同頁：

註 8 葉慶炳：〈六朝至唐代的他界結構小說〉，頁 18。

(三) 多次徵引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可不必作註，而於引文後改用括號註明卷數、篇章名或章節等。如：僖二年《左傳》記載：

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左傳正義》，卷 12，頁 6）

五、文末徵引書目

文末附「徵引書目」不分類，並請不用標記作者國籍與朝代。中文在先，外文在後。中文書目請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日文依漢字筆畫，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英文與其他西文書目則以字母排序。若作者姓氏筆畫相同或一作者，其作品有兩種以上，則以出版時間為序。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論文集論文請完整註明卷期、年月與全文起訖頁數；專書不需頁碼。如：

-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79 年 12 月，頁 1-5。
- 李零：〈讀簡筆記：清華楚簡《繫年》第一至四章〉，《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56 卷第 4 期，2016 年 7 月，頁 168-176。
- 李濟：〈中國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問題〉，收入張光直、李光謨編：《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81-87。
- 李學勤：〈天人之分〉，鄭萬耕編：《中國傳統哲學新論——朱伯崑教授七十五壽辰紀念文集》，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1999 年，頁 239-440。
-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 年。
- _____：《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4 年。

六、本學報「華語文教學領域」參考資料登錄方式，請依據 APA 之最新格式，中文排列方式以作者姓名筆劃由少到多排列。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資料表

投稿序號：

姓名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職 稱	中文： 英文：		
著作名稱	中文： 英文： 中文字數： 建議論文送審之專長領域：					
學位論文	碩士		畢業學校		指導教授	
	博士		畢業學校		指導教授	
通訊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					
作者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作者均需簽名。 2. 投稿者保證所投稿件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性論著。						

※請列印簽名後掃描為 PDF，連同文稿電子檔傳至 utch2013@gmail.com
 信件標題請註明「《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

《北市大語文學報》 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著作名稱：

- 一、茲聲明本稿件為授權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予臺北市立大學及本校認可之其他資料庫，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學術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授權人（第一作者）簽名：【 】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二作者）簽名：【 】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三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稿件編號：

- 註：1. 本授權書請作者務必親筆簽名；如為合著，每位作者得分開簽名，或有三位以上作者（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本表使用。
2. 本授權同意書填妥後請逕擲刊物編輯者。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 三十 期

刊期頻率：本刊為半年刊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編輯者：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主 編：余欣娟副教授

編輯委員：卓清芬教授、林宏佳教授、唐毓麗教授、郭晉銓教授、陳家煌教授
陳逢源教授、須文蔚教授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蔡瑩瑩助理教授

編輯助理：呂嘉欣

封面題字：施隆民教授

發行所：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地 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 話：(02) 23113040-4413

傳 真：(02) 23831139

印刷所：聯華打字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延平南路48號6樓

ISSN：2074-5605

GPN：2009800685

**UNIVERSITY OF TAIPEI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UMBER 30**

The Structure of “Narrative Phrases, ” “Directive Phrases, ” “Divinatory
Phrases, ” and “Verification Phrase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e, Zan-Sheng

Impassioned Aspiration to Follow Heroic Men of Great Virtue: The
Implication of “Giving up Life for Righteousness” in “Imitating Zimei’s
Seven Songs of Tonggu in My Twilight Years” by Chen Zilong
..... Wang, Jo-Hsien

Wei Qing-De's "Xindian Fu" and "Sun Moon Lake Fu" Inherit Zhuangzi's
Attitude Towards Life and Observe His Attitude Towards the World
.....Chen, Ching-Yuan

June, 2024

